



“这种具体劳动，缝劳动，当作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之单纯的表现时，它和别种劳动，即麻布内所包含的劳动，有等一性的形态。从而，虽然它和一切其他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私的劳动，但它是在直接社会形态上的劳动。就因此故，它才表现在一种能直接与其他商品交换的形态上。这是等价形态的第三个特征：私的劳动，采取它的反对物的形态，成为直接社会形态上的劳动。”^①

等价形态的上述后两个特征，是深入到价值实体，来进一步说明等价形态的第一个特征，是第一个特征的展开。等价形态的这三个特征，自然是不可分的，它们贯串在马克思所说的那四种（简单的、扩大的、一般的和货币的）等价形态之中。这是一。第二，马克思所指出的等价形态的第三个特征，则又再一次表明：生产商品的劳动，是私人劳动；充当等价形态的商品（包括货币商品）本身，自然也是私人劳动产品，只不过因为它在商品交换这一社会关系中，处在可与别的商品直接相交换的特殊地位上，它所含的私人劳动才独特地成为直接社会形态上的劳动。

“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对马克思的“商品等价形态（货币）的三大特征”的学说，是不怎么注意的。他们大多避而不谈这方面的问题；或者在被问到时，他们就说“社会主义货币”只具有前面一、二两个特征，而不再具有前述第三个特征。其实，是三个特征都不具有；同时，货币的这三个特征是不可分离的，而且第三个特征是根本的特征。这到本分册第六章介绍马克思的货币论时再作进一步的说明。下面，再继续介绍商品等价形态第二、第三个特征所具有的大雾一般的迷惑性。对此，马克思写道：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36—37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在缝劳动的形态上，人类的劳动力要被支出，和在织劳动的形态上一样。所以，二者都有人类劳动的一般属性，从而在一定情形下（譬如在价值生产上），也只见在这个见地下面被考察。其中没有任何神秘的地方。但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事情是反转来了。例如，为要表示形成麻布价值的织劳动，不是在它的具体形态上的织劳动，只是在它的一般属性上的人类劳动，我们就以缝劳动，那种生产麻布等价物的具体劳动，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明白的现实形态，来和它对立。”^①

这段文章的疑难是：为什么“在价值生产上”“没有任何神秘的地方”，“但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就“反转来了”，变成大有神秘的地方呢？这可说明如下：

（1）缝制上衣的缝劳动，和织造麻布的织劳动，一方面是不同的具体劳动，另一方面又总是等一的人类抽象劳动，这本身是明白易懂的。同时，“在价值生产上”——即在“价值决定要素的内容”上，也只从这个角度来考察，其中没有任何神秘的地方。到《第一章》第四节，马克思还专门解释这个问题（见该节第二段文章），这留到下一节再引证。

（2）但是，这凝结在商品内的、作为它的价值实体的、本来毫不神秘的人类抽象劳动，却不能由社会如实地、直接地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经过“迂回的方法”，即要靠生产等价物上衣的那种“缝”形态的具体劳动，作为它的反对物——人类抽象劳动的现象形态，因此，这个现象形态就具有把价值实体掩盖起来的作用。这种掩盖作用，到贵金属这种具体劳动产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36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固定地独占一般等价物的身份之后，就变得十分显著和触目，终于使商品价值实体成为神秘莫测的东西。本篇第二章第四节，根据恩格斯的遗著，介绍了人类生活史的这个大变化；我们在学习了马克思关于等价形态的三大特征的分析之后，就更加理解这个大变化的由来了。

马克思在指出等价形态的后两个特征之后，还紧接着说：

“倘上溯至伟大的研究者，等价形态的后述二种特征，是会更易明瞭的。这位研究者，……就是亚里斯多德。”^①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说：这后两个特征所具有的迷惑性不能被识破的问题，在回顾亚里斯多德之后，“就会更易明了”。前面已经介绍过，亚里斯多德对等价形态的第一个特征，已开始看穿一半，因为他对“五床等于一屋”这个比例关系，已经指出“没有等一性，就不能交换；没有可公约性，就不能相等”。这表明他在两千多年前，就隐约地开始摸索到这个不同的使用物量的比例关系后面的价值存在，不像倍利等人在两千多年后还百般诡辩和否认商品有内在的价值。不过，亚里斯多德深受他的贵族身份和不平等的奴隶制劳动等历史条件的限制，却透不过等价形态的后两个特征的迷惑，去最后发现那共同物（价值实体）到底是什么。所以，马克思就有区分地提出以上批评。

对商品的等价形态的三大特征，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的一般价值形态时，作了一个复述，其中末一句话需要在这里先说明一下。原文如下：

“一般价值形态把劳动产品表现为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物时，已经由它本身的结构，表示出它是商品世界的社会表现。它明白指出了，[在这个世界内，一切劳动作为一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37页。



人类劳动的性质，形成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J”^①

上面我用方括弧标出的末一句，是前一段话的总结，我们不能将它割裂开来作解释。可是有些人（如“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只引证这一句，以为那是说：“形成商品世界（商品生产者社会）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的，是把一切劳动（各种具体劳动）作为一般人类劳动的性质”，从而他们就据以类推和论证：社会主义经济亦为商品经济，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既然必须核算各种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的数量和保持公共产品的等劳交换关系，它自然也要把“一切劳动作为人类一般劳动的性质”来对待。“社会主义商品论”者的这种引证和解释，自然是歪曲了马克思以上文章的原意。因为那句话是顺着前面的文章下来，有它的特别前提和过程，那就是：唯有通过“一般价值形态”（其后极是充当其他一切商品的共同交换对象的货币商品），其他一切劳动产品才表现和体现为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物。所以，对上文那末一句，所谓“在这个（商品）世界内，一切劳动作为人类劳动的性质，形成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我们必须记住那是依靠这个特别过程和形态来构成的；否则，就等于不知什么是商品生产者社会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

第三节 《第一章》第Ⅳ节是如何 论价值的？

《第一章》第Ⅳ节是在第Ⅲ节已经分析清楚商品价值形态的两极、内容、特征以及它的发展变化等问题之后，再进而分析：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42页。其中的重点和方括弧是引者加的。



生产商品的劳动，为什么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用另一种商品的物量来计量和表现，从而使商品具有不可分离的拜物教性质，以及这种拜物教性质在一些人头脑里引起的“可怕的混乱”。所以，这一节是进而分析前三节尚未分析过的问题，并非只是对前三节的“概括”。因此，如果只知道马克思在前三节就商品价值所揭示出的内容，而未深入把握这《第四节》的更为具体复杂的内容，那还会把非商品经济也混为商品经济。但是，《第一章》第四节有许多难懂的地方。在一八六七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版附录《价值形态》中，马克思是在讲到商品等价形态的三个特征之后，提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指明上述性质“在等价形态中比在相对价值形态更显著”，将它列为“等价形态的第四个特征”。^①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线索，它可以帮助我们理清楚现行版（即马克思生前的最后一版）《第一章》第三节和第四节之间的逻辑联系以及其中许多难懂的地方。现在的情况是：《第一章》前两节关于商品价值实体的分析，已经较多地为人们所介绍和领会；《第一章》后两节——特别是第四节对商品价值的进一步分析，至今还常常被略过，或者对马克思的论点有所修改。这是目前一些教科书中对商品和价值有不同解释，和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经济是否为商品经济有不同解答的原因之一。因此，对第四节，我们今天有详细全面介绍的必要。

《第一章》第四节（以下简称《第四节》）共计二十段^②，其中第十一至十六段，是转而对比说明其他种种不具有或不再具

^① 参阅《价值形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15-17页；本分册第六章有专门介绍。

^② 按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计算。编译局译的《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把其中第二十段分为四小段，则共为二十三段，以后我说到第二十段时，如按后一个译本说，即为第二十至二十三段。



有商品价值关系的非商品经济的相反情况，表明商品价值关系仅仅是私有交换经济的产物。这六段，留到本分册第九章去介绍。这里只介绍前十段和后四段。这十四段大多是不好懂的，而且目前注意求解的人们中间还有分歧。^①因此，我采取按原文的顺序，一段一段地介绍，以至逐句细究。这虽然笨拙和有重复之处，但是可以一步一个脚印，便于弄清是非。

I. 一至二段——提出问题

马克思在《第Ⅳ节》第一段开头说，“最初一看，一个商品好像是一个自明的极普通的东西。它的分析告诉我们，它是一件极奇怪的东西”；接着，马克思举例说：

“用木头做成一个桌子时，木材的形态就被改变了。不过，桌子还是木头，还是一种普通的可感觉的东西。但这个桌子一旦成为商品，它就成了一个感觉的超感觉的物了。它不仅用脚直立在地上；在它对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上，它还用头倒立着，并从它的木脑袋，展开比桌子自动跳舞还更不可思议得多的幻想。”^②

这第一段文章，是同前三节（特别关于等价形态的三大特征）的分析紧密地衔接着，它非常生动地刻画出商品的特征——它的拜物教性质。但是，如果只从前三节学到、或者因依托第二手、第三手的转述而只知道“商品的价值实体是劳动”这么一点内

^① 我自己过去在《试解〈资本论〉第一章第Ⅳ节的要点和疑难》等文中，就有一些解释不符合原文的原意（见本篇第四章）。以下我虽然作了改正，但是仍难肯定我现在的解释就完全符合原文原意。总之，《资本论》第一章这后两节，是需要反复认真学习。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52页。



容，那末就一定会感到这第一段文章非常难懂。下面，我联系《第一章》前三节，先作一个破题的解释。

所谓“最初一看，一个商品好像是一个自明的极普通的東西”，这是指《第一章》开头所说的：商品一方面是一个使用价值，不论这有用性是自然赋予的或经过具体劳动加工改制的，“它都毫无神秘之处”，都是“可感觉的物”；另一方面，商品又有交换价值，例如20码麻布与1件上衣相交换，就麻布说，它就有了1件上衣的交换价值。粗粗一看，这好像也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但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一着手分析，它却是“一个极奇怪的东西”。所以，马克思说：“一旦成为商品，它就成了一个感觉的超感觉的物”。接下去（第二段），马克思写道：

“商品的神秘性质，不是由它的使用价值发生。它也不是由价值决定要素的内容发生。第一，无论有用的劳动或生产的活动有怎样的不同，这总归是一个生理学上的真理：它们是人类有机体的机能。无论这种机能的内容和形式如何，它们在本质上总归是人类的脑，神经，筋肉，感官等等的支出。其次，说到价值量决定上当作基础的事情，那种支出的时间或劳动的量，又很明白，劳动的量和劳动的质是可以感觉地区别的。在一切状态内，生产生活资料所费的劳动时间，都是人类关心的事，虽然关心的程度，不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一致的。最后，自人类依某种方法彼此相互劳动以来，他们的劳动又取得了一种社会的形态。”^①

这就是说：凝结在产品内的、作为价值决定要素的人类劳动本身，无论就其质的方面（同一的人类抽象劳动）或者就其量的方面（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说，那都是“可以感觉地区别的”，都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52—53页。请参阅本篇第二章第二节之1《个人劳动的社会化问题》对这段文章的应用和说明。



不会成为“超感觉的神秘物”。但是，“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事情是倒转过来了，即由没有任何神秘变为大有神秘了。在注意到《第一章》第三节和第四节之间的这个联系之后，马克思所说的“桌子一旦成为商品，它就成了一个感觉的超感觉的物”；“在它对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上，它还用头倒立着……”等语，也就不难理解了。总起来，这可阐明如下：

商品，例如一张桌子，它的使用价值，是用它自身的物体来如实地表现，这好比桌子“用脚立在地上”，没有什么“颠倒”，没有什么超感觉的地方。但是，商品的价值却不是这样。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劳动，这劳动本身也是很平常的，可是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却有一个奇怪的特点，就是它不能如实地以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要依靠交换到的另一物的物体和物量（即交换价值或价格）来迂回地计量和表现。这样，该劳动本身就像本篇第二章第三、四节所介绍的那样被掩盖起来，成为隐藏在商品交换价值（价格）背后的“幽灵”一般的共同物（即价值）。这就叫做“桌子一旦成为商品”，“它对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上，它还用头倒立着，并从它的木脑袋，展开比桌子自动跳舞还更不可思议得多的幻想”。这句比喻语，概括着《第四节》全节所要分析的问题，详细解答见第三段至第十段文章。

这里，马克思用桌子作例解，真是写得生动、恰切。一是借用桌子的倒立的形象，来比喻商品的等价形态的三大特征（见前面的介绍）；二是双关地利用上世纪五十年代欧洲政治反动时期盛行于封建贵族群中的“桌子自动跳舞”这一降神术迷信把戏，来比喻商品的神秘性质，马克思称它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到学完马克思关于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分析之后，我们就可以懂得：商品为什么是私人生产和用来作交换的产品，并以此为限的道理；以及“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已经将马克思关于商品的产



生、发展和消灭的一系列分析弄得如何支离破碎而不能自圆其说了。^①

II. 三至四段——商品价值形态和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

(一) 商品的价值形态使商品具有谜一样的性质

从第三段文章起,马克思开始解答第一段文章所指出的问题,他写道:

“然则,劳动生产物取得商品形态时的谜一样的性质,是从何处发生的呢?很明白,是从这种形态本身发生的。人类劳动的等一性,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均等的价值对象性之物的形态;人类劳动的支出,由它的时间计算的,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价值量的形态;最后,生产者的关系——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就是在这种关系内实现——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社会关系的形态。”^②

这段纲领性文章,写得非常精炼,顺着这段文章下去,到第四段文章,就指明商品自身的谜一样的神秘性质(又称拜物教性

^① 为帮助读者理解马克思所作的“桌子自动跳舞”的比喻,我介绍一下我小时在乡间看见过的“降神术”(我国叫“扶乩”):一位连字也不识的村妇,声称她修过行,能“扶乩”,方法是:她蒙着眼,在月下扶着一把家常用的木椅子团团转,假装转晕了,表示神降在她身上了,她就坐在木椅上,断断续续地说出人们所不懂的呓语。这时请“扶乩”的人就向她发问(即通过她求神降示),她就吞吞吐吐地答这答那,由发问者自己去猜测和圆解。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欧洲破落贵族们的“降神术”把戏,同我国二十世纪十年代的“扶乩”把戏,完全是一路货色。以后读者就可理解马克思的这个讽喻的妙处,因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商品语”(价格)对商品生产者关系,正类似女巫婆的“呓语”对请“扶乩”的人们的关系。请参阅《资本论典故解释》,人民大学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5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53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质)是如何构成的。在完全理解《第一章》第三节所分析的价值形态问题之后,这段文章才不难理解。马克思说,商品形态的谜一样的性质是从商品形态本身发生的。这里所指的“商品形态本身”是指什么呢?我在前面已经阐明,商品形态有二重内容。一是它的自然的使用价值形态,那是它们在成为商品之前就具有的形态,是互相不同的(如麻布、上衣、小麦等等),是一翻阅转动就知道的,是毫不奇怪的。二是商品的价值形态,这是劳动产品一般所不具有,而在它们成为商品时才专门具有的形态。商品的价值,前面说过,是不可能用作价值实体的那种劳动的劳动时间本身来表现,它只能用交换价值(即两种不同产品的交换比例)这一“物的形态”作为它的表现形态。所谓“商品的谜一样的性质是从商品形态本身发生”,归结起来,就是指从上述商品的价值形态发生。所以,马克思在上一句解答语之后,紧接着的三句话都是讲这个独特的价值形态。我逐句解释如下:

第一句:“人类劳动的等一性,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均等的价值对象性之物的形态。”(在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出版的改译本中,原译者把“价值对象性之物的形态”改译为“物质上同样具有价值形式”,是不合适的。——引者)

前面说过,作为商品的劳动生产物,是具有共同的“价值性”的。这是不同种商品能按一定比例而相等(均等)交换这一事实告诉我们的。同时,经过对价值的分析,我们又知道价值的实体是凝结在商品内的同一的抽象的人类劳动。最后,还有“商品的价值对象性”问题。前面说过,这是指商品的价值是何等样东西的问题而言。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和瞿克莱夫人不同的,就在我们不知道在哪里方才有它”;又说,“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只能表现在商品与商品的社会关系(即交换关系)上”;这是因为象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作为商品的价值实体的劳动,不能直



接按劳动时间来表现，“只有不同种商品的等价表现才把它表现出来。这样，以等一的、抽象的人类劳动为其实体的商品价值，就只能取得一种物（一种商品）=另一种物（另一种商品）这一物的形态来表现。这就叫做人类劳动的等一性（等同性），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均等的（等同的）价值对象性之物的形态。简言之，就是商品的价值形态，不可能是直接按其实体（劳动）来表现的劳动时间形态，而只能是迂回地、相对地用另一商品的使用价值（另一物）来表现的形态。这个“物的形态”，前面说过，是同掩盖住庐山真面目的大雾那样，也把商品的价值实体掩盖起来；等到它发展成为货币形态，它还使该实体成为人类至少二千多年来所不知道的对象。

第二句：在上一句话之后，马克思说：“人类劳动力的支出，由它的时间计算的，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价值量的形态”。这第二句话，在阐明前一句话之后，自然就迎刃而解。由于前面已经指出，商品的价值形态，绝不可能用价值的内在尺度——劳动时间来直接表现，而只能采取由另一种使用价值（另一物）来承担的“物的形态”，所以，这后一句所说的“由劳动时间计算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价值量的形态”，其中“价值量的形态”，自然相应地是指由另一劳动生产物的使用价值量来承担的“物量的形态”。举例说，在“20码麻布 = 1件上衣”的交换关系中，上衣是麻布的价值形态；1件上衣是20码麻布的价值量形态，它（1件上衣）不是直接的劳动时间量形态，而是价值量的“物量的”形态。

第三句：最后一句（原文见前），是沿着前两句的内容顺下来的。这一句，在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出版的改译本中，译为：“最后，生产者们的，有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在其中显现出来的关系……”（见该版第47页）。在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



出版的编译局译本，这一句译为：“最后，劳动的那些社会规定借以实现的生产者的关系……”（见该译本第88页）。以上三个不同译法，所译出的意思是一样的，后两个译文比较简洁。要懂得这句话，关键在辨明其中用来表示“生产者的关系”的那个“子句”（我加了重点的那一句）是何意思。回顾一下马克思论“商品世界的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那一段文章，我们就可知道：上面最后一句所说的“劳动的社会性质”（或“社会规定”），一是指各人的劳动通过“一切劳动作为人类劳动的性质”而互相结成为一个社会总劳动的关系；同时，这各人的劳动还原为同一的人类劳动，是特殊地、唯一地通过商品和商品（物和物）的交换这样的迂回途径和关系来体现的，它不可能由社会在交换前直接按社会标准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规定。因此，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生产者借以实现其劳动的社会性质或将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表现出来的关系，就不是“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上面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迂回地“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社会关系形态”；换言之，就是取得了商品和商品（物和物）的交换关系或价值关系的形态。

以上一环套一环的物的形态，就使商品本身或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关系，具有像马克思在接下去的第四段文章中所比拟的“拜物教性质”。下面就来详细解释商品的这个很重要、但很难懂的特征问题。

（二）商品价值关系是掩盖在物的形态 （外壳）下的特定社会劳动关系

这一节第四段文章，是全节最关键和最难懂的一段。现在国内外研究《资本论》的人，对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的拜物教性质”之所以仍有不同解释，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对这段文章的理解还



不一致。这种不一致还一直影响对马克思的整个商品价值理论的理解。所以我们必须用心把这段文章彻底搞清楚。全文如下：①

(马克思紧接前面第三段之后，写道)“可见，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引者注：即指商品价值形态)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正如一物在视神经中留下的光的印象，不是表现为视神经本身的主观兴奋，而是表现为眼睛外面的物的客观形式。但是在视觉活动中，光确实从一物射到另一物，即从外界对象射入眼睛。这是物理的物之间的物理关系。相反，商品形式和它借以得到表现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是同劳动产品的物理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物的关系完全无关的。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因此，要找一个比喻，我们就得逃到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那里，人脑的产物表现为赋有生命的、彼此发生关系并同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在商品世界里，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我把这叫做拜物教。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②

这段文章，在郭、王一九五三年的译本中，有三处译得不同，加以对照，会有助于阐明原文的原意(并说明我一九六三—六四年间将它理解错了的一个原因)，我将它摘附于下：

① 我下面采用编译局的译文，另将郭王译本的译文附在后面。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88—89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商品形态的神秘性，不过是这样构成：人们把他们自己的^①劳动的社会性质，当作劳动生产物自己的对象性质（引者注：“对象性质”，亦可译为“物的性质”，参阅前面的译文），当作这种物的社会的自然属性来反映；从而，生产者对总劳动的社会关系，是当作存在于生产者外界的诸对象物的社会关系来反映……这就象光线一样。一物的光线射入我们的视神经时，我们不认为它是视神经的主观的刺激，却认为它是眼睛外界某物的对象形态。^②但在视觉活动中，确实也有光线由一物，一外界对象物，射到别一物，眼睛里。它是物理的诸物间一种物理的关系。但商品形态，及商品形态依以表现的劳动生产物间的价值关系，是和劳动生产物的物理性及由此发生的物的关系，绝对没有关系，那只是人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在人看来，这种关系，采取了物间一种关系的幻想的形态。所以，要找一个譬喻（以下同前面的译文，从略）……”^③

在解释这段重要文章之前，我先谈谈对以上两个译文的看法。我除请懂德文的同事查对原文外，又对照《资本论》第一章前后的文意和商品经济的客观实际情况，认为前一个译文比较准确。以上两个译文有以下三处不相同（我加了重点的地方）：

（一）前一个译文是说“商品形态在人们面前把什么反映成

^① 在郭、王一九六三年的改译本中，上面我加重点的地方，改译为：“商品形态所以是神秘的，不过因为这个形态在人们眼中，把它们自己的……”。这译文略有改变，但仍有问题，详后。

^② 在郭、王一九六三年的改译本中，上面我加有重点的一句，是译为：人们不把一物在视觉神经中留下的光线印象，表现为视觉神经中留下的光线印象，表现为视觉神经本身的主观刺激，而把它表现为眼睛外界物的客观形态。这改译本所译出的意思，仍和一九五三年所译出的相同，亦仍有问题，详后。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53—54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什么”，这说的是“商品形态”本身在人们面前有如何如何的表现。在后一个译文中，却成为“人们把什么反映成什么”，或者，“商品形态在人们眼中，把什么反映成什么”。这就容易使读者得出如下印象：似乎这段文章不是说商品形态本身在客观现象上把一种东西反映成为另一种东西，而是说人们在头脑里主观地把一种东西看成另一种东西。

(二)对“一物的光的印象”的例解，前一个译文是说“一物的光的印象表现为这而不表现为那”，在后一个译文中，却改为“人们认为它是这，而不认为它是那”。这就完全成为人们主观上“如何认为”的问题了。

(三)对“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状态”这一过程，在后一个译文中，又同它的前两个译法一样，译成：“在人看来，价值关系采取了物间一种关系的幻想的形态”。

总起来说，我认为，前一个译文清楚、准确，它表明：那有关事物，客观地在人们面前显示出怎样的现象；后一个译文有些“兜圈子”，容易引出误解，因为它译出的文意是：那有关事物，在人们看来（或人们认为）是怎样怎样。这里，应该分清：说“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在人们面前采取了怎样的虚幻形态”，这是该价值关系客观地具有那样的虚幻形态，是它自己在人们面前采取那样的形态，而不是人们主观上看成的结果。第二个译法——“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在人看来采取了幻想的形态”^①，虽然实际上那也是说，人们所看到的，是那个客观上存在着的“虚幻形态”，而不是说那“虚幻形态”是人们主观上幻想出来的。但是，这第二个译法，除了不切合原文的严密表述方法之

^① 译“幻想的形态”，不如前面译“虚幻的形态”，因为前者容易引出“那是人们主观上幻想出来的形态”。



外，也有可能使人们作后面的误解。所以，我认为前一个译法清楚、准确。

以上是顺带谈谈译文。下面再详细解释这段文章的原意。

这段文章由开头的一个直叙和后面两个比喻组成，关键在于辨明开头那几句直叙的话是何意思。这在弄懂前面第三段那三句话的意思之后，特别是在弄懂马克思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表现为产品的价值，表现为产品的某种物的属性”的论点之后，就是可以迎刃而解的问题了。我在前面已经阐明：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一切劳动作为同一的抽象的人类劳动的性质，形成这个社会的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其特点是它不能直接用它自身的尺度——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它唯有迂回地通过商品和商品（物和物）的交换比例形态来计量和表现。因此，这商品形态在人们面前，就像马克思所说那样，

“把人们本身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自身的物的性质”（换言之，即价值形态把价值实体〔劳动〕掩盖起来），从而又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换言之，即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接着，马克思说，“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这表明马克思所说的商品是指具有以上“转换”特征的“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而言。

马克思在上面的表述中，使用了一个专门成语——“转换”（也有译为“颠倒”），德文为“Quid pro quo”，其意是“一物易为一物”，词义含蓄，是很妙、很恰切的转用语。一八五九年，马克思曾以“Quid pro quo”为题，写了一组讽刺欧洲反动政事的文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俄译本编者注解这个标题的意思是“偷梁换柱，混淆视听”（见该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03页和第



741页)。这也适用于商品形态，因为它把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产品的某种物的性质，也正是“偷梁换柱，混淆视听”，使商品的价值性成为谜一样的东西。所以，这第四段文章所说的“转换”（“一物易为另一物”），是指商品的价值实体没有如实地表现出来，而是在交换价值这个物的形态的掩盖之下，反映成产品自身的某种物的属性。这第四段所说的“转换”，同马克思在第Ⅳ节第十八段文章中将要讲到的另一个“一物易为另一物”（即一部分浅见的人，在头脑里把商品价值真看作产品的物质属性），并非一回事。我们必须将这两个不同的“一物易为另一物”区分清楚。^①

这里，我将马克思的另一段有关文章插进来介绍一下。马克思在他生前最后的一篇经济学遗稿中，曾这样写道：

“如果洛贝尔图^②进一步分析了商品的交换价值（因为交换价值只在有大多数商品，有不同诸种商品的地方，方才存在），他应该会在这个现象形态背后，发现‘价值’。如果他进一步研究了价值，他应该会进一步发现，在这里面，物（即使用价值）只是人类劳动的对象化，只是等一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从而，这个内容，也是当作事物的对象性质，当作物的性质来表现，虽然这种对象性并不是表现在它〔商品〕的自然形态上（也就因此，一个特殊的价值形态成了必要的）。并且，他应该还会发现，商品的‘价值’，不过用一个

^① 我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间，虽然多次学习《资本论》第一篇第一章第Ⅳ节，但是仍然误解了第四、第十八等段文章，把以上两个不同的“转换”混为一谈（即把前一个“转换”也误解为后一个“转换”）。日本已故河上肇先生，在他一九三二年所写的《资本论入门》中，我看也有这样的误解，详见本篇第四章。

^② 德国小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他不懂商品价值，但是他却胡说马克思剽窃了他对剩余价值的“发明”。恩格斯曾给他以粉碎性的回击（见《资本论》第二卷《序言》）。



历史地发展了的形态，表现着一个东西，这个东西，在其他一切历史的社会形态内，同样是存在的，虽然有不同的形态。那就是，它（引者注：指‘价值’）不过用一个历史地发展了的形态，来表现劳动当作社会劳动力的支出所有的社会性质。……”^①

这段也较难懂的文章，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Ⅲ节那一段文章互相对照起来看，就都易于理解。在第Ⅲ节，马克思是说：“只有一个历史地规定了的发展时期，才把生产一个有用物而支出的劳动表现为它的‘对象的’属性，那就是表现为它的价值”；这里是说，“这个内容（即指上述劳动）当作事物的对象性质，当作物的性质来表现”。这样一对照，上面的引文就全好懂了，它表明：

（1）所谓“商品的‘价值’，不过是用一个历史地发展了的形态，表现着一个东西，这个东西，在其他一切历史的社会形态内同样是存在的”。这个共同的东西是什么呢？这自然是指“对象化在一切劳动产品内的等一的人类劳动”。这又一次表明：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中，“价值”和“抽象劳动”不是同一的东西，后者（抽象劳动）并不像有些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或经济学简明辞典所说的那样，只是商品经济所专有的范畴。但是，它表现为商品的价值，则是以私有交换经济为限。

（2）“价值”是用这样一个历史地发展了的形态来表现的劳动：它不能如实地、直接地按社会劳动时间来表现，而只能采取交换价值（价格）的物量形态，从而它自身就被掩盖，而“当作事物的对象性质、当作物的性质来表现”。这就是前面已经论证过的“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哥达纲领批判》），“表现为产品的‘对象的’属性”（《资本论》）。不过，上面所说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1025—1026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种“物的属性”或“对象的性质”，“不是表现在它（一个商品自身）的自然形态上”（因为商品的自然形态只表现该商品是何种具体劳动产品），而表现在同另一种产品的交换关系中。所以马克思接着加注说：“也就因此，一种特殊的价值形态成了必要的。”

从上面所引的文章中，也一样看出：马克思所说的价值，是指凝结在产品内的如下的劳动：它表现为产品的“某种物的属性”，这物的属性不是表现在该产品本身上，而是表现在充当价值形态的另一种产品的物量上。

（三）拜物教性质是商品自身的不可分离的性质

下面再继续解释第四段文章所作的两个比喻。

一是用光线来比喻商品形态，先指出它们可比的方面；后又指出它们不可比的方面。这个比喻的重点，是在转而指出它们不可比的方面。辨明这前后两层意思，是理解这个比喻的关键。前面说过，这里所说的商品形态，就是指商品的价值形态，它向人们显示出：那互相交换的不同商品含有某种等一性质的东西。这就是说，商品形态虽然没有将商品所含有的等一的抽象的人类劳动（价值的实体）如实地反映出来，但是总隐隐约约地将它当作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向人们迂回地透露出来了。这好比光线将一物的印象反射到人们的视觉中。同时，和一物的光线印象是该物的客观形式一样，商品（价值）形态也是产品所含的那个共同物（价值）的客观的现象形态，它也不是人们的什么“主观兴奋”或臆造。但是，类比到此就为止了。一物在视神经中留下的光线印象，这是物的物理关系和反映；但是，商品形态和这形态所表现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是同产品的物理性质完全无关，这价值关系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社会劳动关系，但



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态”（所谓“一物易为另一物”）。马克思用光线作比喻，目的就在借以通俗地说明商品形态所表现的价值关系这一不可比的方面。马克思在《第一章》第三节论一种商品只能“把别一种商品的自然容貌当作它自己的价值形态”的时候，也曾经举过一个比喻，现在可以用来印证说明了。马克思在那里比喻说：

“把商品体当作商品体，那就是当作使用价值来尺度的一种尺度，可以为我们说明这点。棒砂糖因为是物体，所以是重的，有重量的；但我们不能目视也不能手触棒砂糖的重量。^①因此，我们就取各种重量已经预先确定的铁片。……作为砂糖的重量的尺度，与砂糖体相对，只代表重，成为重量的现象形态。这个作用，要在砂糖与它发生关系的限度内，才是由它担任。……像铁的物体，当作重的尺度，与砂糖相对，是只代表重一样，上衣的物体，在我们的价值表现中（引者注：指例如“20码麻布 = 1 件上衣”的交换关系中），与麻布相对，也只代表价值。

但类比到这里就终止了。铁，在棒砂糖的重量表现中，代表二物共有的一种自然属性，它们的重。上衣，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却代表二物所有的超自然的属性，它们的价值，某种纯然社会的东西。”^②

马克思在这里讲到，商品的“价值”不像物的重量是一种自然属性，而是“超自然的属性”，是“某种纯然社会的东西”。这同上面在光线比喻中指出商品的价值关系，不是产品的物理性质关系，而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是同一个说法。

^① 这重点是引者加的。人们从我用重点标出的这句话所作出的一种误解，我留到后面第三节（见第181—182页）去评论。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34页。



我们常说，商品不是物，而是一种社会关系。这当然不是说商品不是劳动生产物，而是说商品之所以为商品，在于它不是劳动生产物一般，而在于它是特定社会关系下的劳动产品，^①如果不是在该社会关系下，产品就不会成为商品。因此，我们说，商品不是物，而是一种社会关系。这同我们常说资本不是物（不是生产资料一般），而是一种社会关系（即私人占有和借以剥削工人的无偿劳动这一社会关系中的生产资料），是一个道理。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不是物（劳动产品）的物理属性，而是“超自然的属性”或“某种纯然社会的东西”，以及所谓“商品的价值关系，不是产品的物理性质关系，而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这也是指同一个道理。前面说过，商品的价值是以凝结在产品内的人类劳动为其实体，这实体本身也是一种物——即所谓凝结为物的“人类的脑、神经、筋肉、感官等等的支出”，它并不是“超自然的属性”。但是，这种凝结为物的等一的抽象的人类劳动，并不是在任何社会关系下都形成或表现为产品的价值，它只有在上述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关系中，才形成或表现为产品的“价值”。因此，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不是物，而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社会关系。

前面又已说过，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等一的抽象的人类劳动之所以成为“价值”，是由于在上述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关系中，该劳动不能如实地用劳动时间来直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到交换时迂回地采取交换价值（价格）这种物的形态来计量和表现。所以，马克思接着说：“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即该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人们之间的劳动关系），却“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态”。马克思为什么称它为“虚幻形态”呢？这当然不是

^① 这“特定社会关系”，马克思到《第四节》第六段文章，就指明是“私人生产和私人交换”的社会关系，并以此为限。



说，一种物（商品）和另一种物（商品）相交换，是虚假的。马克思之所以称它为“虚幻形态”，是从以下对比角度说的：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人们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以及由此而结成的社会劳动关系，不能采取如下的形态——即在人们自己的统制下，在交换前，按生产耗费，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是采取如下的形态——即人们只有到交换时，凭市场上物与物的自发的交换比例（价格）这种“物的形态”，来迂回地、外在地计量和表现。它朝夕不定，变化莫测，不由人统制。因此，前一种形态是如实的，它不是虚幻的；而后一种形态，不是如实的，它是虚幻的。这是马克思在上文中，把表现“商品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的交换价值（价格）这一“物的形态”称为虚幻形态的由来和原意。

在辨明以上问题之后，马克思接着所举的第二个比喻和他想借以表达的问题，就不难理解了。马克思紧接上文“……虚幻形态”一语之后，就作了一个联想，趋笔写道：“因此，要找一个比喻，我们就得进到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那里，人脑的产物表现为赋有生命的、彼此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为便于通俗地阐明马克思借这个比喻所指的“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和澄清一些流行的误解，我先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里用作比喻的“拜物教”本身的涵义和特征。

大家知道，人类初期，由于生产落后，没有文化，曾经对日月、山川、风雨、雷电等等自然现象产生迷信观念。例如，那时人们对雷电现象毫不理解，不象后来的科学能如实地说明雷电是地球外部空间潮湿热气流和冷气流摩擦生电和地面感应造成的放电现象；地面上较高的房屋或大树下的人有时遭到雷劈，是因为那些地方容易触电。因此，原始人就把雷电现象臆想为什么雷神电神在愤怒和咆哮，而向它乞求膜拜。这是原始人的宗教迷信，



通称拜物教。^①马克思说，在宗教世界里，“人脑的产物表现为赋有生命的彼此发生关系并同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就是指象原始人所臆想的雷神、电神等神化物而言。

马克思说：“在商品世界里，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这里所说的“人手的产物”，就是指人用劳动制造出来作为商品的产品（不是指产品一般），这是好懂的。难懂难解和至今还常常被误解的，是后半句，即对上述“人手的产物”——商品，马克思是从什么角度，按什么意义，说它也同拜物教一样呢？这是关键。我先解释这第四段文章是借“拜物教”的什么作比喻。大家知道，拜物教有两大特征：一是人把某自然物臆想为神（“一物易为另一物”），如把雷电臆想为雷神电神；二是这个“物神”对把它虚构出来的人具有莫大的威力，成为人的膜拜对象。在商品世界里，“人手的产物”——“产品的商品形态或商品的价值形态”（即交换价值，最后为价格），在人们面前，也具有同以上两点相似的特征。不过，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分清，这里被比喻的是如下的“一物易为另一物”：（1）即在商品经济的客观现象上和实际的市场生活中，那凝结在商品内的劳动采取同它自身相异的交换价值或价格形态^②（前面说过，该劳动是因此才成为隐藏在这个价格背后的神秘物——价值）；（2）这个“人手的产物”（商品和价值、价格），对商品生产者有莫大的威力，人完全受它统制。他们虽然没有蒙昧到把商品价值、价格臆想为神和塑造神像来乞求膜拜，但是他们终生围绕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团团转，唯价格之命是从的情景，则是千真万确的。马克思在第四段文章中，就是按这样的角度和

^① 前面说的那种“扶乩”——由土巫婆代表什么神物来欺骗人，就是从原始拜物教直接演化出来的。

^② 马克思有时称这个形态为商品的异化形态或疏远形态（同一个词的两个译法），详见本分册第七章第一节。



意义，作比喻说：“在商品世界里，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我把这叫做拜物教”；并说，“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不可分开的。”这最后一句话，是值得“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思索一番的。为什么那是不可分的呢？这是因为上述拜物教性质，是商品自身客观上所具有的性质，不属“人脑的产物”，它是由如下过程构成：即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商品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只能采取由物统制着人的“虚幻形态”（商品交换、市场价格）来表现，而这形态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商品经济消灭之前，即使它的内幕已完全被科学揭露出来（发现商品价值的实体为劳动和价值如何调节价格的规律），上述“虚幻形态”以及商品生产者受它支配的特性，还是照旧存在，因此，由这形态粘在商品身上的拜物教性质，又岂能不是商品的不可分的属性呢？

这里，我再说明一下：第四段文章和第四节第十八段文章，是有密切关系的，但是不是讲完全同一的问题。须知马克思用“商品拜物教”这一概念所指的内容有二：第一，像第四段文章，是分析商品自身因价值形态而赋有的拜物教性质，这是商品经济的客观存在，它的全称是“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第二，是浅见的人，例如庸俗经济学者倍利之流，他们看不穿商品的神秘的价值形态的本质，把商品的价值真看作产品的物质属性（详见第十八段文章），类似原始蒙昧人把雷电臆想为神。这是一部分人头脑中关于商品价值的错误观念，马克思有时简称它为“商品拜物教”，有时全称它为商品拜物教观念。我们必须将以上两者区分清楚。可是，国内外有不少书对马克思的商品拜物教理论，不是分不清以上两者及其关系，便是只知介绍马克思所揭露的商品拜物教观念。这里，我先指出这一点，详见本篇下一章的评论。



Ⅲ. 五至六段——商品的拜物教

性质是来源于商品为私人产品

《第Ⅳ节》五、六两段文章，紧接第四段文章之后明确指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来源于商品为私人产品。因此，在继续认真读了这两段文章之后，人们就会知道：为什么商品是、而且只能是私人生产和用来交换的产品，和“价值”为什么只是私人产品中的私人劳动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化表现等问题。这是马克思、恩格斯一再告诉我们的。第五段的原文如下：

“由以上的分析已经知道，商品世界的这种拜物教性质，是起因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①

这里所说的“以上分析”，正同《第Ⅳ节》一开头所说的“商品的分析……”一样，都是指《第Ⅲ节》关于商品价值形态的分析。所以，《第Ⅳ节》的各段，都必须在前一节的基础上才好理解。这第五段虽然是短短的一句，但是它承上启下，非常重要。我们必须把它理解透。对这段文章，需要辨明的问题，只是其中所说的“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该作何解？

一、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及其表现上的特征

马克思在《第一章》第Ⅳ节分析商品的一般价值形态时，曾经说过：一般价值形态是“商品界的社会表现。它明白指出在这个世界上，一切劳动作为人类劳动的性质，形成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我在前面曾注解说：马克思所指出的这个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即一切劳动都作为同一的抽象的人类劳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54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动),是唯有依靠商品的价值形态(交换价值和价格)来表现和体现。至于它为什么只能这样迂回表现的原因,则在于该劳动是由私人劳动构成的社会劳动,这是“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的决定性内容。我在本篇第二章,已经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归纳出这一点。现在我们可以直接来倾听马克思本人的分析了。他在第六段写道:

“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由于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才发生社会接触,因此,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①换句话说,私人劳动在事实上证实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是由于交换使劳动产品之间、从而使生产者之间发生了关系。因此,在生产者面前,^②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③

^① 这里,不能就说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与此相反的详细情节,但是有必要在这里将它的以下特征先附注一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大部分,除去集体农民的微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经济),绝不是“只有通过交换……才发生社会接触”,才表现出各国营工矿等企业之间,各农业公社、生产队之间,以及以上两者之间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它们才结成对总劳动的“社会关系”,而是在交换之前,就直接开始结成一个社会经济总体,直接开始体现着它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具体一点说,就是:在交换之前,已在作为社会经济总体的代表的无产阶级国家的统一的有计划的组织之下,直接地、自觉地发生了生产(包括对生产的评价)和分配等关系。产品的交换在总体上可以说是一个有计划的从属的后继行为。现在,请读者先记住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公有的劳动和马克思上面所说的“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之间的这个根本区别。

^② 在郭、王一九五三年和一九六三年的两个译本中,都不是译作“在生产者面前”,而是译作“在生产者看来”,这同前面摘引的该译本第四段译文一样,有不准确的地方。

^③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89—90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段文章写得非常清楚，它斩钉截铁地回答了前面第五段文章所说的“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是什么样的社会性质。这可分为五点说明如下：

第一，它明白告诉我们：“使用物（即一般产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里包含一个鲜明的公式：“商品——只是私人劳动产品。”这难道还能同时是说：有商品而可以不是私人产品吗？或者不是私人产品而可以是商品吗？

第二，它明白告诉我们：商品生产者社会的总劳动是由“私人劳动的总和构成”的，它不是由非私有者或由什么模棱两可的“不同所有者”的劳动的总和构成的。

第三，它明白告诉我们：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才发生社会接触。”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也讲到：“商品交换是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的物质变换即私人特殊产品的交换，同时也就是个人在这个物质变换中所发生的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生。”^①这就是说，商品生产者在交换之前，在经济上是“彼此独立”的，是没有什么“社会接触”的，只是在交换过程中，“才发生社会接触”，才实现他们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商品生产者在交换之前，虽然作为人在进行生产，但是他们的那一套生产及其产品对社会究将如何，那是他们自己（人）一点也不能作主的，而完全要由产品（物）到交换时交换结果如何来决定：交换得好，他们就得了命；交换得不好，他们就没有了命。^②在这交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35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有人或者说，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不是在交换之前也有预先定货生产的社会接触和社会关系吗？是的，确实有，而且还不少，特别是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还有资产阶级国家的大量的垄断性的定货生产；但是，它与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经济毫无共同之处。它仍然是私有制基础上的你争我夺，尔虞我诈；它只是在形式上提前一点时间预演盲目的交换而已，最终仍然是到期交货和结算时，才像上述那样发生社会接触和决定其命运。



换中，虽然是他们自己（人）手拿着商品在市场上跑来跑去和朝夕钻营，而且即使他是“行情专家”和交易所的投机老手，但是，同在生产中一样，不能由谁来统一作主，而是由不同商品的成交比例（价格）这一最后的“物的虚幻形态”来指挥。过去旧上海，常有在交易所里的木板子一拍之下，交易所外有些人就立即大发横财，有些人就倾家荡产、跳楼自杀（现在的资本主义世界也还是这样），人是跟着木板子转的。这叫做“不是人统制物（商品），而是物（商品）统制着人”；“不是人们在自己的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因此，就难怪恩格斯把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关系和生存条件，看作人还没有“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①这并非挖苦话，只要是商品生产，就不能不是这样。概括说，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人们实际上是完全受他们自己盲目交织出来的市场价格（马克思称之为“商品语”）朝夕间的变化的支配，如同原始人匍伏在他们自己幻想出的雷神电神跟前一样。马克思在《第IV节》第一段末打比喻说：作为商品的木桌子，“从它的木脑袋展开比桌子自动跳舞还不可思议得多的狂想”，^②就是指变幻莫测的市场价格——胡乱的商品语——对商品生产者有莫大的威力而言。^③

第四，马克思的文章还极清楚地阐明，商品生产者之所以“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产品才发生社会接触”，就因为他们都是私

① 参阅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279—280页。

② 郭、王译本译为“幻想”；编译局译本译为“狂想”。我觉得，后一译法更真切地传情达意。

③ 商品的“商品语”（非有计划的劳动时间语）和土巫婆的“呓语”（非人语），正分别对着它们各自的对象，起着相同的作用。对马克思所作的“商品拜物教性质”，必须扣在这个基点上去理解和解释。



人生产者，他们不可能在交换前就有全社会统一的、自觉的、直接的接触；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只有在把不同的私人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的过程中才表现出来。换言之，就是：他们的私人的具体个别劳动，是靠通过自发的交换，才在事实上还原为等一的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而互相对待。它所表现出来的形态，自然是两个不同商品的交换比例（最后为价格）这一物的虚幻形态。那被表现的劳动本身就成为隐藏在这虚幻形态背后的共同物——价值。马克思在《第IV节》第十六段曾概括以上过程说：“在商品生产者社会内，一般的社会生产关系是这样形成的：他们把他们的生产物，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并在这个物的形态上，把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来发生相互关系。”^①因此，在这“物的形态”掩盖下的商品价值关系，就使商品具有像马克思所比拟的拜物教性质。这就最后表明：所谓“商品世界的拜物教性质起因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就是指起因于该劳动为私人劳动，但又必须“经过迂回曲折的途径作为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而言；简言之，即来源于它是私人的和只能间接社会化的劳动。

第五，最后，马克思说，只是由于交换才使私人劳动事实上成为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这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不表现为人们在自己的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对马克思的这个论点，现在人们有不同解释，而且影响正确理解社会主义经济是否为商品货币经济，因此，我在下一小节再作详细说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62页。



二、唯有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关系才“作为物出现”

前面说过，广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各发展阶段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自然是人与人关于物质生活资料（劳动产品）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关系，它的表现形态可大别为两类。一类是：人们在生产一开始（如果生产出来的产品随着还要用交换的方式来分配，那也是在交换产品之前），就互相结成社会劳动关系，这可简称为生产或劳动的直接社会化。另一类是：人们开始是漠不相关地各自生产，他们是唯一地依靠后来交换产品的途径，才发生彼此间的社会劳动关系，即由产品能否交换和能换到多少对方的产品，来体现彼此间的社会劳动关系，这叫做“人们的社会劳动关系表现为人之间的物的关系或物之间的社会关系”，我们可以简称它为生产或劳动的间接社会化。对这后一类表现形态，恩格斯称之为人与人之间经济关系“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这是商品经济的特征。这里，我从恩格斯这句话解释起。

一八五九年，恩格斯为宣传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这本名著的出版，曾在一篇文章中写道：

“政治经济学从商品开始，即从产品由个别人或原始公社相互交换的时刻开始。进入交换的产品是商品。但是它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在这个物中、在这个产品中结合着两个人或两个公社之间的关系，即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两者已经不再结合在同一个人身上了。在这里我们立即得到一个贯穿着整个经济学并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头脑中引起过可怕混乱的特殊事实的例子，这个事实就是：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诚然，这个或那个经济学家在个别场合也曾觉察



到这种联系，而马克思第一次揭示出它对于整个经济学的意义，从而使最难的问题变得如此简单明了，甚至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现在也能理解了。”^①

这段文章概括着丰富的内容，特别是关于商品价值学说史方面的问题，这到本节之V和本分册第七章再作介绍。现在先解释其中所说的“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作为物出现”一语的涵义。恩格斯这里所说的“政治经济学”，是指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所开创的狭义政治经济学，它以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形态为研究对象。他们一般都不知道有原始公有制经济。他们宣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制度是自然的制度，是永恒的制度。他们首先研究商品的交换价值（价格）由什么决定的问题。所以，恩格斯说，“政治经济学从商品开始”；同时，在讲到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的时候，又附注说，“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如果是讲广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那末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有阶级的和非阶级的、私有制的和非私有制的区别。恩格斯说，“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这也是有尖锐的针对性的。因为近代资产阶级的经济学（特别是庸俗经济学派），曾荒谬地把商品价值真的当作产品的某种物的属性，并且真的去讨论产品的价值是由什么物质属性决定等问题。其实，价值（包括剩余价值的利润、利息、地租关系）只是人与人之间的特定社会劳动关系的特殊表现形态。所以，恩格斯针对他们说：“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不过，这些关系——恩格斯紧接着说——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这是说，上述经济关系不是如实表现出来的，而总是迂回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第182页。重点是原有的。对这篇文章，我一九六三——一九六五年间引用时，对其中所说的“物”和“作为物出现”，有误解的地方。以下解释，是我现在的认识。



曲折地隐藏在“物的形态”之内。现在有些人把恩格斯的这句话作如下解释：人们的经济关系不是非物质关系，而是关于产品（物）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关系，所以，据他们说，这就是恩格斯所谓“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作为物出现”。这当然是极大的误解。如果真是这个意思，那似乎恩格斯也在大写“同义反复”文章了。恩格斯自己用重点标出的那句话，是要指明以下经济过程，即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不能直接如实地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到交换时由不同的物的交换比例（最后为货币价格）来计量和表现，因此，上述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不像是人在他们的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却像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恩格斯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这种形态概括为“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曾总结上述特殊形态说：这是“把各种有财富生产上的各种物质要素作为担负物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品本身的属性（商品），并且还更加显著地把生产关系本身也转化为一个物品（货币）。一切已经有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的社会形态，都不免有这种颠倒。”^①马克思还把这种“颠倒”（转换）“称为社会关系的物化”^②。这个“物化”，不是指“人的活劳动物化为产品”的“物化”，后者是讲另一件很普通的事情。我们必须注意分清马克思经济学著作中所说的这两个“物化”的区别；一个是指人们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的“物化”；一个是指人的活劳动的“物化”。前者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私有交换经济）所专有的现象，那是神秘的，马克思又常称它为“社会劳动关系的异化”；后者是任何社会都有的事实，是毫不神秘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971页。

^② 见同上，第974—975页。



对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是什么样的劳动和它因何而“作为物出现”的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以下简称《批判》）中，有较详细的说明。我先摘出一些关键性的文句，以供对照：

“要理解交换价值^①由劳动时间决定，必须把握住下列几个主要观点：劳动化为简单的、可以说是无质的劳动；生产交换价值因而生产商品的劳动借以成为社会劳动的特殊方式；最后，以使用价值为结果的劳动和以交换价值为结果的劳动之间的区别”。^②

马克思上文所指出的第一个观点和第三个观点，现在大家都懂得了，但是其中的第二个观点，却未得到充分的介绍，因此，还没有为人都“把握住”。这第二个观点，在《资本论》第一卷是写在第一章的第三节，特别是第四节中。在《批判》中，马克思对这“第二个观点”还有进一步的论述，我分两点介绍如下：

（1）马克思作公私对比说，“成为生产前提的公社，使个人劳动不能成为私人劳动，使个人产品不能成为私人产品，……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是以分散的个人劳动（引者注：即私人劳动）为前提的”（见《批判》第16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2）对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马克思指出：“首先，……把一切劳动化为同种劳动”；“其次，……个人的劳动时间直接表现为一般劳动时间……它在一个一般产品、一般等价物、一定量的物化劳动时间中表现出来”（见《批判》第14页，重点是原有的）；“最后，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还有一个特征：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可以说是颠倒^③地表现出来的，就是说，表现为物

① 这指“价值”，下同。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12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③ 这“颠倒”一词的原文，就是前面注解过的“Quid pro quo”（“偷梁换柱，混淆视听”的意思）。



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只有在一个使用价值作为交换价值同别的使用价值发生关系时（引者注：即指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发生交换关系时），不同个人的劳动才作为相同的一般的劳动相互发生关系。因此，如果交换价值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这种说法正确的话，那末必须补充说：它是隐藏在物的外壳之下的关系”（见《批判》第16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请看看上面摘出来的这些要点，再看看前面所引《第四节》第三至六段文章，问题的脉络就更一目了然。试问，现在介绍马克思商品价值理论的人，都是这样一一说到的吗？不，往往不是这样。对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人们往往只把它的特殊社会性质说到是“一切劳动化为同种劳动”和“个人的劳动时间”都作为一定量的“一般劳动时间”为止，但是，都不说它是经过什么特殊途径和采取什么特殊形态。或者最多再提一下这是通过一般等价物表现出来，但是他们并不理解这意味着什么，因而也就没有把它彻底说清楚。须知该“一般劳动时间”之所以要在一个一般等价物中表现出来（即“作为物出现”），只是因为它是私人劳动构成的同种劳动和一般劳动，因此，它只好由私人临到交换时，依靠“一般等价物”（即货币）这一物量形态，将私人具体个别劳动自发地折合为同一的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①由于一般教科书常常不是这样全面地介绍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现在就有不少人不知道：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作为物出现”，就是指作为上述物量形态来表现而言，以及这个形态为什么又被称为“物的虚幻形态”，它为什么必然要把拜物教性质粘在商品身上；以及马克思所说的“价值”为什么只能是专指“隐藏在这‘物的虚幻形态’背后的某共同物”而言，以及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为什么是由私人劳动构

^① 本篇第五章解释价值规律时，还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许多论述来阐明这个问题。



成的社会劳动并以此为限等等的道理。

前面说过，价值是一种社会存在、一种社会关系，即商品生产者对总劳动的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表现。在上面的文章中，马克思又指出：“如果交换价值（引者注，即指价值）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这种说法正确的话，那末必须补充说，它是隐藏在物的外壳之下的关系”。这句话所说的“物的外壳”，就是指由进入交换的两种物，两种商品所承担的交流价值（最后为价格）这一“物的形态”而言，因此，说价值是“隐藏在物的外壳之下的关系”，就是说“价值”是隐藏在交换价值（价格）背后的特定社会劳动关系。马克思所说的“生产价值的劳动”的上述最后的特征，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价值因而生产商品的劳动借以成为社会劳动的特殊方式”一语的要害，我们必须遵循马克思的指示，把它紧紧地“把握住”。

最后，还有两种错误解释，需要在这里澄清一下：

（1）对马克思所说的价值是隐藏在物的外壳内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论点，和恩格斯所说的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人和人的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作为物出现”的论点，有些人作如下一类的解释：所谓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价值关系，就是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但是，他们说，由于人们不能把尚未凝结成物的活劳动拿到市场上去互相交换，只有在它物化为产品之后才能交换，因此，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就总是所谓“同物结合着，并作为物出现”。这种解释，很明显是把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劳动关系的物化”和“人的活劳动的物化”这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混为一谈了。这是张冠李戴，不知差到哪里去了！

（2）对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关系因何而必然“作为物出现”的问题，有些人解释说：那是因为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是人类抽象劳动，后者是人眼看不见和人手摸不到的，从而该价



值实体，据他们说，就只能由共同含有该价值实体的两种商品（物和物）的交换比例来计量和表现。这就是说，他们把问题归因于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的抽象性，而不归因于该劳动的私有性。他们并且还为此而摘引马克思论商品等价形态的一段文章中的无关字句来附会作证。其实，马克思那段文章（见本章第166页）是为了回答以下问题：某一商品（如处在交换等式后极的上衣）的自然形态，它能对其他商品充当等价形态，是凭着有价值共性和限于其它商品使它处在等价物的地位上，如同一块铁片的自然形态，它能对其他物体如砂糖充当等重物，是凭着有重量的共性和限于砂糖以它为重的衡量。那段文章曾经提到物的重量是不能手触和目视的，但是，它没有这样的意思：似乎商品的价值，是因为它的实体（人类抽象劳动）本身“不能目视也不能手触”的关系，而导致只能在交换中用另一等价物的形态来计量和表现。再说，把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关系“作为物出现”这件事归因于价值实体的“抽象性”，这也是明显不对的。因为抽象劳动虽然不像具体劳动那样可以目视和手触，但是超过动物的人类，除了手和眼的感官之外，还有作抽象思维的理性能力，他们对支出在各种产品生产上的不同的个别劳动，本来是满可以依靠感性和理性，根据它们在技术上的难易程度的比例和强度上的高低比例，将它们折算为可比的同一的人类抽象劳动，并直接用劳动时间单位来表现。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耗费在各种商品生产上的劳动之所以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那完全是因为它是私人劳动，以及生产资料不属社会公有，从而社会不能统一核定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的缘故。

（三）小结——关于马克思对商品的两个定义及其关系

在解释完了《第四节》第六段文章和有关问题之后，我们可



以返回来阐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商品的两个定义问题。他们的第一个定义是：商品是私人生产和用来作交换的产品（见《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 I 节以及他们的其他许多著作）。他们的第二个定义是：要在“一个历史地规定了的时期”，“把生产一个产品而支出的劳动，表现为它的‘对象的’属性，那就是表现为它的价值”，才“把劳动生产物转化为商品”（见《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 III 节；另外，第 IV 节第四段文章又把这第二个定义的内容更具体地表述出来）。对马克思的这两个商品定义，“社会主义商品论”者一般只应用前一个定义的一半（即将商品的私有制规定性阉割了）；对第二个定义大多都是采取绕过去的办法。这自然有挖取其所需的主观任意性弊病。我认为，将马克思的这两个商品定义连起来看一下，则比 X 光线还更能照透商品的全部内脏。前一个定义是从所有制的基础，来揭示商品的历史性，指出它是什么“历史地规定了的时期”的产品。后一个定义是从商品同一般产品区别开来的一个根本特征——即它所含的劳动表现为它的价值——来阐明商品。这两个定义是首尾呼应的，将它们综合起来一想，商品的前后身世和里里外外的特征，就都一清二楚了。我在本篇第二章引述马克思的第二个商品定义时，已经指出其中所说的“历史地规定了的时期”，是指私人生产和互相交换其产品的历史时期。现在可以用前面《第 IV 节》第六段文章和从《批判》一书中摘出来的那些要点（见上）作直接证明。因为马克思自己的这些论述，就是从私有制这个总根子出发，指明：商品是私人产品，生产商品的劳动是私人劳动，它只能迂回地依靠交换来社会化，从而它就不得不采取拜物教式的虚幻的物的形态，于是它本身就表现为隐藏在这虚幻形态背后起着自发的调节作用的“价值”。所以，马克思的以上论述，是把不同于一般产品的“商品”之所以为商品的根源和特性都概括出来了。



我在本书《总论》中曾经讲到：辨明商品首先是私人产品这一前提，是很重要的，但是对解决社会主义商品问题的争论来说，那还是不够的；必须进而阐明“商品——价值”是私有交换经济的产物并以此为限的道理之后，才能使问题的讨论有所前进。现在虽然离开上述问题的彻底解决还差一段路程，但是已前进了一大步。例如对商品是什么的问题，我们现在可以甄别得深一些了。对商品，现在人们常常摘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某一句话来作定义。他们无形中有个取舍标准，即只摘引便于他们把商品的私有制前提取消掉的文句。例如他们摘引马克思所说的“能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产品是商品”（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64页）；又如他们摘引列宁所说的“商品是这样一种物，一方面，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另一方面，它能用来交换别种物”（见《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89页）；还有摘引恩格斯所说的“进入交换的产品是商品”（见前面的引文），等等。但是，这样引证他们的著作，是有重重问题的：第一，他们在别处都直接地、一字不漏地指明商品是私人（第一义）用来交换（第二义）的产品，并以此为限；第二，就拿以上三条引文来说，其前后文也无不表明那是指私人交换，而且是一下子就可查明的；现在我还可以加上第三，即以上三条引文的前后文，无不直接地、明白地讲到：耗费在上述产品内的劳动，是作为价值而由交换价值或价格形态来计量和表现的问题。因此，只要真正了解这是说些什么，那就知道以上三条引文也是同样在表明：该交换是私人劳动产品的交换，而且只限于是这样的交换。所以，作以上引证，实际上只是反映引证者还不完全了解马克思所揭示的商品——价值是指什么样的客观实际而已。

下面继续介绍马克思在《第四节》七至十段文章中关于商品价值形态的神秘性质的分析，它处处指明价值是私人劳动作为社



会劳动的独特的历史形态。

IV. 七至十段——续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和人类发展史上的一大发现

《第IV节》七至十段是进而分析三至六段尚未分析过的其他一些问题，其特点是：联系商品价值形态在人们头脑中所引起的反映，来论述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有些地方还对比地讲到人类未发现价值实体前如何如何，和已发现价值实体后又如何如何的问题。我选择有疑难的地方和有助于辨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是否为商品价值关系的部分，分成三点来介绍。

(一) 货币和价格“隐蔽着私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生产者间的社会关系”

为便于一般读者理解，我这里特倒转来先从第十段介绍起。该段全文如下：

“关于人类生活形态的考察及科学分析，一般是与人类生活形态的现实发展，循由相反的道路。那总是从后面，总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劳动生产物所依以成为商品，和商品流通所依以发生的各种形态，在人开始说明其内容，但不是研究其历史性质（因为在他们看来，这各种形态是永劫不移的）时，已经取得了社会生活的自然形态的固定性了。因此，只有商品价格的分析，能引出价值量的决定，也只有一切商品共有的货币表现，能引出商品价值性质的确定。但商品界这个完成的形态——货币形态——不惟不能显示出，反而物质地〔用物的形式〕隐蔽着私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劳动者间的社会关系。我说，上衣皮鞋等物，把麻布当



作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一般体化物而与其发生关系时，这种说法的背理〔荒谬〕是一目了然的。但当上衣皮鞋等物的生产者，把这些商品，与当作一般等价物的麻布（或是金与银，那其实是一样的）发生关系时，他们的私人劳动对社会总劳动的关系，正是在这个背理〔荒谬〕的形态上，表现在他们面前。”^①

从这段文章，我们可以再次看到以下各点：

（1）政治经济学成为专门学科，是在近代资产阶级时代，它的首要课题之一，是发掘商品的货币形态（价格）的内幕和本质。^②这时早已不是商品（价值）的萌芽形态，而是它的发展了的完成形态。马克思所说的“劳动生产物所依以成为商品的各种形态”，是指物物交换阶段的简单的和扩大的价值形态（包括作为它的两极的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最早是这各种形态开始把产品“刻上商品的图章”，使它成为商品。单独的不进入交换的私人产品是不会有此形态（图章）的，因而也就不会是商品或表现为商品。马克思蝉联着所讲到的“商品流通所依以发生”的“各种形态”，是指一切商品都习惯地、固定地与某“第三产品”（即货币）相交换的形态，这是以往简单价值形态等的成熟形态。这时，除货币商品外的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得到一个固定的统一的表现，货币商品成为商品界的独占的一般等价形态或一般等价物，商品交换分为“卖和买”两个阶段。马克思说，这各种形态，“在人开始说明其内容时，已经取得社会生活的自然形态的固定性”——这就是说：这时开始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58页。重点是引者加的。加在方括弧内的译语，是我根据编译局译的《资本论》第一卷的译文加进去的。

^② 参阅恩格斯的有关论述，见本篇第二章的介绍。



的，已经是完成的货币形态。各种商品都有一个“值多少货币”的“图章”，这已经自发地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种固定的习惯。在一般人看来，商品和它的这个货币形态“是永劫不移的”。所以，马克思说，人开始只求“说明商品货币形态的内容，不是研究其历史性质”。

(2) 近代政治经济学对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经济生活形态，既是从它的“后面”、从它的“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探索，因此，就面临着马克思所指出的如下情况：“只有商品价格的分析，能引出价值量的决定，也只有一切商品共有的货币表现，能引出商品价值性质的确定。但商品界这个完成的形态——货币形态——不惟不能显示出，反而物质地^①〔用物的形式〕隐藏着私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劳动者间的社会关系”。这句话极重要，展开一点说，就是：两个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的相等交换（如1件上衣=20码麻布），暗示出它们含有等量的某共同物（后来名曰“价值”、“价值量”）。它到底是什么呢？这到一切商品都固定地与“第三产品”相交换的时候，即到一切商品都有值多少货币（价格）这样一个“商品图章”的时候，人们就只有通过这个共同的货币表现（包括量的规定在内，即价格），来窥测和确定那共同物（价值和价值量）是什么性质的东西以及是什么样的量。商品界的这个共同的货币表现（价格），虽然一方面更突出地暗示各种商品（包括货币在内）有个共同物——价值；但是它同时又“不惟不能显示出，反而隐藏着”这共同物（价值）的真相。为什么会如此呢？这个大难题，已在本篇第二章第四节以及本章第二节之IV和本节之II详细介绍过了，归结起

^① “物质地隐藏着”这一译法，不如“用物的形态隐藏着”这一译法来得准确和易懂。在英文译本中，这里简洁地译为：“该货币形态不是显示而是隐藏着私劳动的社会性质……。”



来是两点：商品的货币形态是商品价值的外在的虚幻的物的形态，不是如实的劳动时间形态；以及该货币形态（价格）是朝夕变化莫测的，是不由人指挥和似乎没有什么内在根据的。因此，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商品价值这个东西，就像它通过货币这个一般等价形态（价格）所间接泄露的那样，是劳动生产物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但不知它到底是什么。这就叫做商品的货币形态把商品的价值实体掩盖起来，使商品世界的“私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劳动者间的社会关系”颠倒地表现为“人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马克思从《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 I 节到第 IV 节（且不说第一卷第一篇全篇和全部《资本论》），凡分析商品价值如何如何时，无不以天天出现在商品生产者眼前的上述现象为对象、为背景。如果马克思所针对的，不是上述被掩盖、被颠倒的“私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劳动者间的社会关系”的独特现象，而是其他社会经济现象，那末，他就根本无从去分析什么名曰商品价值的东西了。所以，把握住这第十段的内容，不但对回头去看七至九段文章时是重要的，对回头去全面理解《第一章》前三节，也是极有帮助的。我们学习马克思分析商品价值的一切论述，都要记住上述对象和背景，因为一滑开它，就会误解丛生。

（3）再解释第十段的末两句。商品经济的大量实际公式是：上衣、皮鞋等物与麻布（后来发展为统一于金或银）相交换。这个表面现象的本质是：上衣、皮鞋等把麻布（或金银）“当作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一般体化物而与其发生关系”。这是科学真理，绝非背理〔荒谬〕之谈。马克思说，他这样说时，“这种说法的背理〔荒谬〕是一目了然的”，这是一句“反讽语”，实际是嘲笑那些看不穿商品的货币形态的迷障的人（如资产阶级的庸俗经济学者们），因为只有他们才会以为以上说法是“一目了然



的背理〔荒谬〕”。①这个所谓“背理”〔“荒谬”〕，是商品经济天天出现在人们面前的那个“背理”〔“荒谬”〕的客观现象的真实概括，是一点也不背理〔荒谬〕的。所以，马克思最后指出说：“当上衣皮鞋等物的生产者，把这些商品，与当作一般等价物的麻布（或是金与银）发生关系时，他们的私人劳动对社会总劳动的社会关系，正是在这个背理〔荒谬〕的形态上，表现在他们面前”。这就是说，在私有制的间接社会化生产中，私人劳动是到交换时才实际成为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才打上社会劳动的图章，因此，它就不可能是合理的、如实的值多少社会劳动的图章，而只能是背理的、虚幻的“值多少钱（货币）”的图章。这个货币图章使生活在商品经济中的人蒙在鼓里，不知商品价值是什么，并达几千年之久；而且在其内幕被科学揭穿之后，只要商品经济未消灭，也还是不能“把商品价值的这个物的形态除去”。在七至九段，马克思就谈到这些问题。现在回头来听听马克思是怎么说的。

（二）私人产品的交换“把产品分为有用物和价值物”，以及价值“把每一种产品化成一种社会的象形文字”

历史告诉我们，私有生产者互相越来越为交换而生产以来，每种产品，除了对社会有使用价值之外，还另有可以用来作交换的价值。当作使用价值，它们是异质的；当作交换价值，它们不过是异量的，表明它们具有某共同物，即所谓共同的“价值性”。商品的这种“价值性”，到各种商品同某“第三产品”相交换之

① 对于初学马克思的价值论，只知道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劳动，但是不知道这个实体（劳动）所必采取的货币形态是一种“颠倒”或“背理”的“物的形态”的读者来说，他们会有另一种反应，那就是觉得马克思的这个说法奇怪和难懂。



后，才取得一个可见的价值对象性，才表现为一个外在的独立的“价值物（即货币）”。马克思在第七段开头，就是要先指出这一点。所以，他写道：

“劳动生产物，在它们的交换中，取得了一个价值对象性，那是和它们的感觉上不同的使用对象性分开的，是社会地均等的。劳动生产物分为有用物和价值物的分裂，从交换已十分扩大，十分重要，有用物是为交换才被生产，物的价值性必须在生产上被考虑那时候起，才成为实际的。”

接着，马克思讲到：

每种私人劳动产品“能满足它自己的生产者的复杂需要，只以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都能与每一种别的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从而，与它相等为限。完全不同的劳动能够相等，又仅因为它们的实际差别已被抽去，已被还原为共通的性质。它，当作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当作抽象的人类劳动，是有这种共通的性质的”。^①

但是，我们必须分清，这是经过长期的科学探索才弄明白的事。因为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事情是曲折地表现着。所以，马克思紧接着又说，“私生产者的头脑，不过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这种二重的社会性，反映在那些会在实际卖买和生产物交换上表现出来的形态上面”，即“把不同种劳动互相均等的社会性质反映在这些物质上不同的劳动生产物有共同的价值性质的形态上。”^②马克思所说的这个在交换中反映出来的“价值性质的形态”是指什么呢？对这个重要问题，我在前面已经反复解释过，那就是指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55页。重点是引者加的。对这段文章，另有进一步的说明，本分册第六章再介绍；因为到那里，好结合货币的形成问题来一并作解释。

^② 以上引文，见同上书，第55—56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商品的交换价值——价格形态；因为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那个等一的人类劳动，惟有在交换中用所交换到的另一物来计量和表现，这是由价值本身的性质决定的。这句话的全部意思是：私生产者的头脑所意识到的价值，只是它的现象形态，即在实际买卖上所表现出来的交换价值（价格）。他们是商人地、本能地在交换价值（价格）的现象上把握价值。他们只知道商品有“值多少钱”的共性，但不知其本质，即不知商品的价值实体。所以，紧接第七段文章之后（第八段开头），马克思就强调指出（重点是引者加的）：

“人把他们的劳动生产物看做价值，使它们相互发生关系，不是因为这些物在他们看来不过是同种的人类劳动之物质的外壳。全然相反。是因为他们在交换中，把他们的不同的生产物看做价值，而使其均等，他们才把他们的不同的劳动，看做人类劳动，且使其均等。他们虽然不知，但是这样做了。”①

这段文章，要顺着前面的文章看下来，才易于理解。其中前一句话是说：人们在交换中把不同劳动生产物作为价值而使它们发生均等的关系，不是因为他们已知这些物是作为价值实体的人类劳动的“物的外壳”。而是“全然相反”，即如第二句话所说那样：是在不同生产物互相交换这个实际行为中，它们是事实上被当作有共同“价值”性质的东西，从而人们才把他们的不同劳动看作均等的人类活动。然而这是纯然自发的经济过程，所以，马克思说：“他们虽然不知，但是这样做了”。

紧接上文之后，马克思对商品的价值是怎样的经济存在，作了一个维妙维肖的分析，他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56页。



“价值不曾在额头上写明它是什么。它是把每一种劳动生产物化成一种社会的象形文字。后来，人们才想到要说明这个象形文字的意义。他们自己的社会的生产物，就是在这个秘密后面出现的。使用对象当作价值规定，本来就和语言一样，是人类的社会的产物。”^①

我先解释这个象形文字的比喻。马克思说，“价值不曾在额头上写明它是什么”。对这一点，我们早知它的苦处，原因就在它的“实体”是由私人劳动所迂回构成的社会劳动，所以，它无法站到前台来“亮相”，自我介绍它值多少社会劳动。不过，它也亮了一点“后脑骨”，那就是在生产之后的市场上，表明：它在某时某地“值多少货币”，卖多少“价格”。大家记得，在《第一章》第三节，马克思将商品的价格比作商品互相传情的唯一的“商品语”；这里马克思又把商品的价格比作“把每一种劳动生产物化成一种社会的象形文字”，这真比喻得好！大家知道，我国古代最早的文字起源是近似实物形象的简略图画，例如“日”、“月”这两个字就是象形天上的日、月。象形文字原初就不是与实物逼真相同的，以后更是如此，只是有点像而又不像。现在“日”、“月”、“戈”、“皿”等象形文字，已经“不惟不能显示出，反而隐藏着”它们所象形的实物了。价值是不同种商品所共有的、并且赖以按一定比例进行对等交换的因素，但是它们不能各自独立地表明它是什么，而只能在交换中用交换价值——价格这种物量形态来间接地表现它。商品的这种交换价值——价格形态，前面说过，对商品的价值实体（劳动）来说，是虚幻的、颠倒的形态，不是显示出它，而是掩盖着它。这就好比象形文字和它所象形的实物之间的关系。所以，马克思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第56页。



价值“是把每一种劳动生产物化成一种社会的象形文字”。这就是说：价值，自发地作为商品交换的“后台”，使交换等式的后极成为前极的等价形态——“象形文字”。正如马克思所说，商品生产者自己的社会的生产物，就是在这社会象形文字式的价格的秘密后面出现的。

上述“象形文字”——商品的价格，如前所述，不惟不显示出，反而以其物的形态隐藏着私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劳动者间的社会关系，所以人们起初只是自发地同它打交道，没有想到要去说明它的意义，从而也就长期不知究竟。这就是马克思在第八段开头所说的：“人把他们的劳动生产物看做价值，使它们相互发生关系，不是因为这些物在他们看来不过是同种的人类劳动之物质的外壳”，又说，“他们虽然不知，但是这样做了。”在一八七五年刊行《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时，马克思还在这句话之后加了一个补注，那是很重要的。他说：“加里安尼说：‘价值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他必须加上一句，那是被掩盖在物的外壳内的关系”。早在一八五九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这个评注就已写在正文之内。^①马克思在十五年后又想到它并再补注进去，就更表明他要人们牢牢记住：价值关系不是人与人之间的任何社会劳动关系，它是只能以商品的交换价值（价格）为其现象形态，因而是被掩盖在交换价值这一物的形态（“物的外壳”）内的特定社会劳动关系；申而言之，它就是前面所说的“为货币形态隐蔽着的私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劳动者间的社会关系”。

（三）价值实体的发现扫除不了它的物的形态

在交换价值（价格）背后起调节作用的“价值”，前面说过，

^① 参阅本节179—181页上的引文和说明。



是人类生活史上的一个长期的秘密，直到近代资产阶级社会，人们才“循由与现实发展相反的道路”，即从“后来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货币价格）想到要说明这个象形文字”的秘密。对这个政治经济学史问题，马克思在第九段先写道：

“生产物交换者实际关心的问题，是自己的生产物能换到多少别人的生产物，即生产物以如何的比例相交换。这个比例已经取得某种习惯的固定性时（引者注，指货币产生后），它就好像是由劳动生产物的本质生出来一样，以致比方说一吨铁和二盎斯金价值相等，就好像一磅金和一磅铁虽然有不同的化学性质和物理性质，但仍然是重量相等一样。……”

这告诉我们，商品生产者所直接关心的，是像“一吨铁 = 二盎斯金”这个交换比例（价格）；至于它们为什么能相等（即对使之相等起来的那个“价值”究竟是什么的问题），这时最多只意识到：铁和金有“某种共同的物的属性”，如像重量这个属性使一磅金和一磅铁相等起来一样，但是已不知道它实际是人类劳动。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到金属货币出现后，“劳动有作为价值尺度的属性的意识，已经由货币计算的习惯，弄得十分模糊”的情景（参阅本篇第二章第四节）。然后，马克思又分析说：

“……事实上，劳动生产物的价值性质，也是由劳动生产物当作价值量发生的作用，才确定的。价值量会与当事人的意志、先见、行为相独立，而不绝发生变动。所以，在交换者看来，他们自己的社会的运动，就取得了物的运动的形态。好像不是这种种物受他们统制，而是他们受这种种物统制了。……”（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段话，我在前面已引用过，意思是：商品的价值性质（换言之，即价值是何等性质的东西），要由商品当作价值量发生作



用时才显示和确定出来。那末，商品又是怎样当作价值量发生作用的呢？我们已知：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私人劳动所构成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的，它不可能由社会预先统一按生产耗费计算好，直接用劳动时间把它定立出来，作为以后交换的准绳（如果能这样，那就不是商品经济了），而只能是各人先按各自的打算生产，以后临到交换时，通过竞争，讨价还价，通过上下不断波动的价格形态来自发地计量和起作用。价格为什么总是不断波动呢？那就是因为私人生产是处在无政府状态中，供求经常不平衡，它使价格不断波动。价格为什么又波动得有个限度——即一般总是涨后有跌、跌后有涨呢？就是因为有个价值量在它背后起调节作用。不过我们必须记住：这个价值量是时时随着同劳动生产率有关的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变化，是商品生产者无法控制的；它不是谁能预先规定的，实际是在市场交锋的过程中边斗边定的，因此，它是辩证地寓于价格的摆动之中，而不是另有一个静止地身在其外的价值量。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劳动生产物当作价值量发生的作用”一语的内容（本篇第五章将再专门说明这个问题）。所以，马克思接着就说：“价值量会与交换当事人的意志、先见、行为相独立，而不绝发生变动。……他们自己的社会的运动（引者注：即由私人劳动构成社会劳动的运动），就取得了物的运动（即商品的价格运动）的形态。好像不是这种种物受他们统制，而是他们受这种种物统制”了。因此，囿于现象，不能透过价格去发掘价值本质的人，就以为那是没有内因的偶然现象。所以，马克思紧接下去又说：

“……必须有商品生产的充分的发展，科学的洞见才能由经验，看出互相独立经营但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当作一个自然发生的部门必须互相依靠的各种私人劳动，会不断还原（引者注：切勿忘记，这是通过市场竞争来还原）为它的社



会的比例尺度，因为在劳动生产物的偶然的、不绝变动的交换关系内，它们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会像规律的自然法则一样，强制地贯彻下去，和房屋向人头上倾倒时的重力法则一样。……”

这段话指出：价值的秘密（即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和如何决定的规律，简称价值规律），是人类经过商品经济的长期经验和理论思维之后，才科学地洞察出来。最后，在第九段末，马克思说：

“……价值量由劳动时间规定，是一个隐藏在商品相对价值（引者注，即交换价值）的现象运动背后的秘密。它的发现，曾使劳动生产物的价值量的决定除去偶然性的外观，但不曾把它的物的形态除去。”^①

这是说，科学的洞见，虽然把价值实体揭示出来了，虽然把人们过去以为商品没有内在的价值、以为交换价值（价格）是由偶然性决定的外观除去，但是仍然不能使这实体已明的价值就采取劳动时间形态，而不采取交换价值（价格）这一物的形态。后者，在私有制消灭之前，不论人们知道或不知道商品价值实体为劳动，那都是一样不能除去的。

阐明第九段文章的内容之后，第八段后半段文章就很好懂了。这后半段文章如下：

“……后来的科学发现——劳动生产物在它是价值的限度内，只是它生产上支出的人类劳动之物的表现（引者注：即指该劳动只能用交换价值这一物的形态来表现，从而它自身就成为隐藏在交换价值背后的某种物的属性）——在人类的发展史上，划了一个时代，但依然没有扫除劳动的社会

^① 以上四段引文，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57—58页。



性质之对象性的外观（引者注：这句话的意思，同第九段末所说的价值量的实体的发现，‘不曾把它的物的形态除去’相同，因为‘对象性的外观’即指‘物的形态’）。对于这种特殊生产形态即商品生产形态方才适用的事——互相独立的私人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是由它当作人类劳动所有的均等性构成，并采取劳动生产物的价值性质的形态——在被拘囚在商品生产关系内的人看来，在这种发现之后，是和在它之前一样，是永劫不移的。……”^①

对这后半段文章，我除了在引文中作了两个夹注之外，特再着重说明两点，作为本小节的一个小结：

（一）马克思在文中，对价值下了一个非常清楚、非常完整的定义，指出：生产或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是“互相独立的私人劳动”。“它所特有的社会性质”，一是，“由它当作人类劳动所有的均等性构成”，即前面说过的“一切人的劳动作为同一的人类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二是它采取劳动生产物的价值性质的形态，即采取商品交换价值（价格）这种“物的形态”，使“该劳动的社会性质”带上“物的（对象性的）外观”，所以，马克思又说，“价值是支出在商品生产上的人类劳动之物的表现”。学了马克思的这些分析，再回头想想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劳动表现为产品的价值、表现为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的论述，我们就可知道：现在人们对商品价值只泛泛地说它是“物化在产品内的人类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这的确删去了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论中的基本内容，而又回到里嘉图原先的贫乏的、错误的价值论水平上去。^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56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参阅本节之V 马克思对里嘉图价值论的批判。



(二) 虽然正如马克思所揭示的那样, “只有一个历史地规定了的发展时期, 才把生产一个有用物而支出的劳动表现为它的‘对象的’属性, 表现为它的价值”, 使它独特地采取交换价值(价格)这种“物的形态”; 但是, 这价值形态, 不论它的内容被发现与否, 在被拘囚在商品生产关系内的人看来, 却是永劫不移的。他们对价值形态, 只觉得有必要去“说明其内容”, 而无需去“研究其历史性质”, 这是资产阶级及其御用学者的阶级偏见的一种表现。马克思曾嘲笑他们说, “经济学家有一种特征的研究方法。在他们看来, 只有两种制度, 人为的和自然的。封建制度是人为的。资产阶级的制度是自然的。他们是像神学家一样。神学家认为宗教有二种。在他们看来, 他们自己的宗教, 是神启示的, 此外的一切宗教, 都是人发明的。——以前是有历史的, 但现在不再有了。”^① 在学了马克思的这些论述之后, 我们有必要好好地思考一下: 什么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价值关系? 什么是他所预言的商品价值关系的消灭及其条件? 像马克思所说那样被拘囚在商品生产关系内的人和抱着像他们那样的商品价值永恒观的人, 在我国目前是很少的; 但是, 是否还有人尚未摆脱过去商品生产关系所遗下的外壳的残影的迷惑呢? 这里, 我只提出这个问题, 本分册第三篇和本书第二分册再作进一步的研究。

V. 十七至二十段——就价值形态问题 对里嘉图和倍利等人的批判

《第IV节》第一至十段文章是这一节的基本部分, 它们阐明商品拜物教性质的构成、起因和秘密。现在我们可以看清楚《第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第66页脚注。



一章》前后四节的关系是：前两节揭示商品价值形态掩盖下的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内容；《第三节》分析把这实体掩盖起来的价值形态的特征及其发展；《第四节》阐明该实体（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价值（包括为什么采取上述价值形态和这形态的拜物教性质）。前后四节，层次分明，一步深一步地把商品价值全面剖析清楚。因此，介绍马克思的商品价值理论，如果只介绍前两节的内容，那固然是很不够的；如果只介绍到《第三节》为止，也是不完全的；只有把《第四节》的重要内容都阐发出来之后，才算基本上揭示出“价值”的整体。同时，也必须结合《第四节》来重读前三节，才能将前三节的内容都理解出来；否则，例如《第一节》所提示的“幽灵似的对象性”，《第三节》所指出的价值实体的“迂回表现方法”和等价形态的三大特征及其迷惑性等等，都会从眼皮底下滑过去。所以，对《第四节》我们必须大力介绍和宣传。

下面继续介绍第十七—二十段。这四段紧扣《第四节》的主题，一是批判以里嘉图为代表的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古典派，指出他们只分析了（但不充分）价值形态掩盖下的价值实体和价值量，但是他们从未问过该实体为什么要采取那样的形态和表现为价值。二是批判近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派如倍利等人，他们虽然很注意商品的价值形态，但是始终徘徊在价值形态的现象上，并成为商品拜物教徒。恩格斯在介绍马克思的商品价值理论时，曾经指出：“经济学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并指出：虽然有“这个或那个经济学家在个别场合也曾觉察到这种联系”，但是只有“马克思第一次揭示出它对于整个经济学的意义，从而使最难的问题变得如此简单明瞭”（参阅前面的引文）。恩格斯这里所说的“这个或那个经济学家在个别场合也曾觉察到这种联系”，主要就是指里嘉图所代表的



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古典派，他们曾经部分地窥见商品价值的秘密和剩余价值的秘密。至于以后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派如倍利之流，他们对商品价值则是满脑子的“可怕混乱”。在《资本论》第四卷的遗稿中，马克思对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各种价值理论，作了系统的批判。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最后四段文章中，马克思专就商品价值形态和商品拜物教问题，对里嘉图和倍利等人的观点作了纲领性的批判。下面，我以这四段文章为纲，结合马克思的有关遗稿，作一个详细介绍。

（一）里嘉图价值理论的一个严重缺陷

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序言》中，恩格斯为回击和揭露洛贝尔图胡说马克思剽窃他，曾提纲挈领地指出：价值由劳动决定和剩余价值由工人们剩余劳动决定这一事实，前辈经济学家早已有所窥见，以至像亚当·斯密特别是里嘉图还相当广阔地用它去说明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些现象的内在联系，但是他们的分析有许多缺陷和错误；只有马克思才把价值学说和剩余价值学说批判地、首创地确立起来，使之成为理解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把钥匙，使全部经济学发生革命；马克思为此研究了全部现有经济范畴。^①恩格斯这篇《序言》。对理解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来说，是极好的指南和线索。其中有一段和本小节极有关系，我将它摘抄于下（重点是引者加的）：

“……要知道什么是剩余价值，就要知道什么是价值。里嘉图的价值学说本身，不得不首先受到批判。因此，马克思就劳动形成价值的性质，对劳动进行了研究。他第一次确定了什么劳动形成价值、它为什么形成价值，它又怎样形成价

^① 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序言》，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X—XXII页。



值,并且确定了,价值毕竟不外就是这样的凝结的劳动。……然后马克思进而研究商品和货币的关系,并且论证了,商品和商品交换怎样并且为什么,必然会由它的内在的价值属性,生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他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货币学说,是最早一个阐述无遗的货币学说,现在已经不声不响地为一般所承认。”^①

里嘉图是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古典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他对价值的分析虽然是最好的,但是仍有严重缺陷。马克思为吸收其精萃,排去其糟粕,曾全面加以批判。恩格斯将它分成三方面的问题:(1)什么劳动形成价值?(2)该劳动为什么形成价值?(3)该劳动怎样形成价值?对形成价值的劳动的这三个不可分的方面,马克思都第一次作了科学的分析和确定。恩格斯还特地加重说:“价值毕竟不外就是这样的凝结的劳动”。这表明:形成价值的劳动,不是任何“凝结的劳动”,而是具有以上三方面的确定内容的凝结的劳动。可是,现在人们介绍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常常不这样全面介绍,常常因为这个或那个原因,而将其中一些要害模糊过去;否则,他们就会知道:他们虽然时时引证马克思,他们实际是已经改变了马克思的论点。马克思对里嘉图的价值学说的批判,虽然遍及以上三个方面,但是最主要的地方却在后两个方面。恩格斯所说的“劳动为什么形成价值”的问题,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价值”的问题。^②在《第IV节》第十七段文章中,马克思主要就这个问题批判里嘉图一派说:

“政治经济学曾分析(虽然并不充分)〔注一〕价值及价值量,并曾发现这各种形态内包含着的内容。它不过从来不

^① 见《资本论》第二卷《序言》,第XXXII页。

^② 关于恩格斯所说的“劳动怎样形成价值”的问题,详见本篇第五章的介绍。



曾问：为什么这个内容要采取那种形态，为什么劳动要表现为价值，为什么由劳动时间测量的劳动量，要表现为劳动生产物的价值量？〔注二〕这各种公式虽然在额门上写着它们是属于一个由生产过程支配人，不是由人支配生产过程的社会组织，但在他们的资产阶级意识中，它们是和生产的劳动自身一样，被视为自明的自然必然性。他们看待资产阶级以前的社会生产有机体形态，是和教父看待基督教以前的宗教一样。〔注三〕”。①

这段文章后半段（包括〔注三〕）所指出的资产阶级偏见，我在前面已经解释清楚。现在要再解释的是前半段文章所提到的问题，以及它同上述偏见的关连。前半段文章对里嘉图一派的价值理论，作了两点批判。一是指出：他们曾分析价值和价值量，并曾发现这各种形态内所包含着的内容，但是“并不充分”。这是说，里嘉图虽然发现商品的价值和价值量是由凝结在产品内的同一的人类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决定，但是并没有将它明白地定立出来。马克思在〔注一〕中这样写道：

“里嘉图对于价值量的分析，虽然还是最好的，但仍有它的不充分的地方。……关于一般价值，古典派经济学从未明白地，用明白的意识，把表现为价值的劳动，和表现为它的生产物的使用价值的同一个劳动，加以区别。当然，他们实际是这样区别了的，因为对于劳动，他们有时从量的方面考察，有时又从质的方面考察。②但他们不知道，劳动的量的区别，是以二者的质的同一性或均等性为前提，从而，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63—66页。

② 引者注：这个“质的方面”，是指劳动为何种具体劳动这一“质”的涵义而言。马克思在别处还讲到形成价值的劳动的另一涵义的“质”的问题（详后），我们应注意将它们分清。



以二者还原为抽象的人类劳动为前提。……”^①

这是说，里嘉图对生产商品的劳动，虽然实际上是作了二重性的区分，但是没有将它有意识地、明白地、科学地定立出来，这是他的价值理论有“不充分”的缺陷。

这里，附带谈谈以下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Ⅱ节曾写道：“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个二重性，最先是由我批判地论证的”，并指出劳动的这个二重性“是政治经济学的理解的枢纽点”。^②对马克思的这两句话，我们要恰当地、同时又要充分地去理解。马克思没有说过，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以及价值的实体是抽象劳动这个事实，是他首先发现的；他只是说，他“最先批判地论证”了它。^③至于马克思所作的“批判地论证”对于人类的贡献，则远远不只是把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明白地、有意识地区分开来，而是把同它不可分的各个方面的问题（例如从价值到价值形态，从商品到货币等等问题）都“阐释无遗”地论证出来。

下面再说第十七段文章所指出的里嘉图的价值学说的另一个严重缺陷，那不止是对价值和价值量的内容分析得不充分和不够明白的问题，而是里嘉图一派“从来不曾问该内容（劳动）为什么要表现为价值”。我们已知：这个问题就是指该劳动为什么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本身来计量和表现，而要迂回地表现为交换价值或价格，从而它自身就成为隐藏在价格背后的价值和价值量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63—64页。

② 见同上，第14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③ 包括剩余价值由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这一事实在内，马克思都没有这样说过。马克思对他自己在科学发展史上的评价是极严谨的，从不把继承前人的科学贡献也纳在自己创造的名义下。请参阅恩格斯对这一点就马克思与拉瓦节相比而作的最恰切的说明（见《资本论》第二卷《序言》，第XX—XXII页）。



问题；换言之，也就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所指出的“生产价值因而生产商品的劳动借以成为社会劳动的特殊方式”（即它为什么“作为物出现”）的问题。对这些，这里已无需再作解释。这里只要阐明：里嘉图为什么连问也不曾问过这个问题。

马克思在指出以上问题之后，作了一个长注（即〔注二〕），说明是什么限制了里嘉图。马克思说：

“古典派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是它不曾由商品的分析，尤其是商品价值的分析，发现那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态。亚当·斯密和里嘉图，古典派经济学最好的代表，也把价值形态看做是毫无关系的事，或把它看得和商品性质没有关系。他们所以会如此，不仅因为他们的注意，完全被吸引到价值量的分析上去了。还有更深的理由。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形态，不仅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最抽象的并且是最一般的形态。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当作一种特别的社会生产，就是由此取得历史特征的。如果我们把这种生产方式，看作是社会生产的永远的自然形态，我们就必致于看掉价值形态的特殊性，以致把商品形态的特殊性，把更发展的货币形态，资本形态等等的特殊性都看掉。因此，我们发觉了，一贯承认劳动时间为价值量的尺度的经济学者，关于货币（完成的一般等价形态），就有非常奇异非常矛盾的见解。……”^①

这是一段比较难懂的文章。我按原文的层次分两大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个大问题——先解释不曾发现“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64—65页。



价值形态”一语所指的问题。前面说过，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形态，最初是像“20码麻布 = 1件上衣”的“简单的价值形态”，它使劳动生产物麻布所内含的“价值”成为露出面来的“交换价值”，即相当于1件上衣；它（麻布）的生命和意义就全在于“值1件上衣”。到亚当·斯密和里嘉图研究商品价值问题时，他们所面临的“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形态”，已经是越过“简单的价值形态”、“扩大的价值形态”和“一般价值形态”，而固定下来并成为人们的自然生活习惯的完成了的货币形态，即一切商品都盖上“值多少钱”的最迷人的图章（参阅前引第十段文章）。他们的功绩是发现：一切商品“值多少钱”的“价格”，是由商品内含的价值决定的；价值是由凝结在产品内的劳动决定的（虽然他们对这价值实体——劳动——的分析，还有如前所说的那些“不充分”的地方。但是，他们不曾问：该内容、该劳动为什么不能用劳动时间来尺度和表现？它为什么要采取那样的价值形态？这涉及“商品和商品交换怎样并且为什么必然会由它的内在的价值属性产生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一句话，他们从未研究价值形态和货币方面的一切奥秘。^①这就是上面引文开头所说的“古典派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是它不曾由商品的分析，尤其是商品价值的分析，发现那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态”一语所指的问题。

对里嘉图的价值学说中的这个严重缺陷，马克思在《资本论》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的遗稿中，曾屡屡提到，但是过去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关于货币起源的肤浅分析（见该书商务印书馆一九七二年版，第20—21页，第27—28页）以及里嘉图终于跌进错误的“数量主义货币论”的泥坑中去（这些就是上面引文最后一句所指的关于货币的“非常奇异、非常矛盾的意见”），就是因为他们不曾问过、从而也就不懂这方面的奥秘而产生的。对于这些问题，我留到本分册第六章以后介绍马克思的货币理论时再补充介绍。



很少加以介绍。下面，我选摘两段，以明底细。马克思说（重点是原有的）：

“里嘉图是从商品的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①）决定于‘劳动量’这一论点出发的。……决定价值的这种“劳动”的性质^②，里嘉图并没有进一步研究。如果两种商品……按它们各自包含的‘劳动’量说是不相同的，那也很明显，在它们是交换价值的情况下，它们按其实体来说是相同的。它们的实体是劳动。所以它们是‘价值’。根据它们各自包含的这种实体是多还是少，它们的量是不相同的。而这种劳动的形式——作为创造交换价值或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劳动的特殊规定，——这种劳动的性质^③，里嘉图并没有研究。因此，里嘉图不了解这种劳动同货币的关系，也就是说，不了解这种劳动必定表现为货币。所以，他完全不了解商品的交换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和商品必然要发展到形成货币这两者之间的联系。他的错误的货币理论就是由此而来的。^④”

“里嘉图的错误在于，他只考察了价值量，因而只注意不同商品所代表的、它们作为价值所包含的物体化的相对劳动量。但是不同商品所包含的劳动，必须表现为社会的劳动，表现为异化的个人劳动。……商品中包含的单个人的劳动转化为同一的社会劳动，从而转化为可以表现在所有使用价值

① 在该遗稿中，“交换价值”一词常常用在“价值”的涵义上，本段均如此。对“相对价值”一词，里嘉图有两个用法：一是用在价值（他有时称它为“绝对价值”）的涵义上；二是用在一种商品表现在另一种商品的物量上的“交换价值”这一涵义上（他有时又称这种“相对价值”为“比较价值。”）我们现在只把“相对价值”一词用在这后一个涵义上。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之Ⅰ，人民出版社版，第187—189页。

② 关于里嘉图的错误的货币理论（数量主义货币论），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53—162页。本分册第八章将有介绍。



上，可以同所有使用价值相交换的劳动^①——这种转化，交换价值的货币表现中包含的这个问题的质^②的方面，里嘉图没有加以阐述。商品中包含的劳动必须表现为同一的社会劳动即货币，这种情况被里嘉图忽视了。”^③

这两段文章清楚地指出：对形成价值的劳动，哪些方面是里嘉图研究过的；哪些方面是他没有研究过的。从本书已经引用过的马克思论价值的文章中，我们知道：关于商品的价值实体，有一个“量”和两个“质”^③的问题，其中的一个“质”（所谓同一的人类抽象劳动）和“量”合起来，就是恩格斯前面所说的“什么劳动形成价值”的问题，其解答是：在“质”上为同一的抽象的人类劳动，不是不同性质的具体劳动；在“量”上不是各个人为生产某种产品所支出的个别劳动量，而是社会为生产该产品所平均必要的劳动量——是这样的“质和量”的劳动决定价值和价值量。对这方面的问题，里嘉图是“考察了”的，是知道的（虽然他有“不充分”的地方，见前）；而且他比亚当·斯密一贯力求从“价值决定于上述劳动”这一前提出发，去说明利润、地租等问题。在价值问题上，里嘉图“忽视了”的、从而他“没

① 对以上转化问题以及所谓“不同商品所包含的劳动必须表现为社会劳动，表现为异化的个人劳动”，这就是指它必然“表现为货币”的问题而言。对其中“异化的个人劳动”这个表述，本分册第六、七章介绍马克思的货币论时，再作详细解释。

② 以上两段引文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之Ⅰ，人民出版社版，第180—181页和第二十六卷之Ⅱ，第140—141页。

③④⑤ 引者注：这三处所说的“性质”或“质的方面”，均指形成价值的劳动，要靠另一商品（最后由货币商品）的物量来计量和表现这一特别性质而言，不是指什么“具体性质”的劳动而言。

⑥ 如果把形成价值的劳动是私人劳动而不是社会公有劳动这一“质”的规定包括在内，那就有三个“质”的问题。由于商品是私人生产和用来交换的产品、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是私人劳动这一“质”的规定，对马克思来说，是当然的前提，是不成什么问题的，不像我们现在还必须先辩论这个前提问题，因此，他常常无需专门指出这个前提问题。所以，我上面也只提一个“量”和两个“质”的问题。



有研究过”的问题，是形成价值的劳动的如下的“质”的方面的问题：该劳动在“形式”上的“特殊规定”性质，即该劳动只有通过交换才能由“单个人的劳动转化为同一的社会劳动”，即“不同商品所包含的劳动，必须（通过以上途径）表现为社会的劳动”，亦即“这种劳动必定（最后统一）表现为货币”。马克思的这些至今尚未得到充分介绍的论述，又一次表明：包含在不同商品内的劳动，直接是私人的具体的劳动，它要转化为同一的社会劳动，才是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同时由于上述前提，这项“转化”工作不能由社会直接地、有组织地来解决，和按生产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表现，而只能迂回地由各人自己按市场交换的办法，按商品界共同地、自发地交换到的货币（价格）这一物的形态来解决和表现。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的这个转化问题，换言之，也就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中所包含的这个质的方面的问题”^①，这是里嘉图“从来不曾问过”的问题。所以，里嘉图就“完全不了解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和商品必然要发展到形成货币之间的联系”（马克思语），即他完全不懂“商品和商品交换怎样并且为什么必然会由它的内在价值属性，生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恩格斯语），一句话，即他根本不懂货币的根源。因此，他就把价值形态（货币是它的完成形态）看做是毫无关系的事，或者把它看得和商品价值性质没有关系。其实，是大有关系。因为，对商品价值关系，如果只指出价值的实体是人类抽象劳动，和只指出价值量是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而未同时考察、从而不知道它是这么一个过程，有何规律，那就等于登堂

^① 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私人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有“量”和“质”两方面的问题，这里要说的，不是关于前者转化为多少社会劳动量的问题，而是该劳动为什么要如此这般转化的性质问题，或该劳动的“表现形式”的“特殊规定性”问题，它关系到恩格斯在前面《序言》中所说的“该劳动为什么形成价值”。



而未入室，脑袋里只有一个抽象的价值概念，而不懂它的实际以及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秘密。我们今天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是否为商品货币经济，必须把马克思、恩格斯对商品价值实体所指出的各个方面的问题都一起弄清楚，才有一个完整的对立面好比较，来辨明它们的根本区别。按这角度说，我们今天回顾里嘉图的价值理论的以上严重缺陷，就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第二个大问题——里嘉图一派为什么只分析价值形态背后的价值实体，而不曾返过来再问：该实体（劳动）为什么要采取那样的形态？对这个问题，马克思指出以下两层原因：

第一层原因：马克思说，“他们所以会如此，……因为他们的注意，完全被吸引到价值量的分析上去了。”打譬喻说，这就好比人们急于去赶乘快要到点的火车，有些人就忘掉身边的手提包直奔站台一样。前面说过，近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首要任务之一，是“从不断发生变动的价格出发，找出作为调节价格的规律的价值”，因为这是在探讨工商业资本利润等问题之前必须探明的。由于货币（价格）形态是极迷惑人的，它“不惟不能显示出，反而隐藏着私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劳动者间的社会关系”；因此，对于价值，亚当·斯密和里嘉图当时的注意，就完全被吸引到价值量的分析上去了。这就是说，他们当时只注意分析各种商品值多少货币，是由它们所费的必要劳动量决定这一“量”的方面的问题。他们费大劲找到了这个答案，就好比排长队买到了火车票，急于去赶乘火车而拉下了手提包那样，急于去分析工资、利润和地租问题，而顾不上再来分析价值的另一方面的问题，那就是：该价值实体——劳动，为什么要采取象交换价值（价格）那样的形态呢？这当中有什么问题和规律呢？

第二层原因：马克思说，问题不仅在于他们当时的注意“被完全吸引到价值量的分析上去了”，而且“还有更深的理由”。



这又包含着两点：

第一点：因为“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形态不仅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最抽象的并且最一般的形态”，它的矛盾和性质是最难把握的。这好比：医生对人体的眼、耳和肺等等机能有何病变，比较容易察觉和诊断；但是，对于人体细胞的初期癌病变，就很难察觉和诊断。因为医学上至今尚未探明癌病因。在经济学史上，对比较具体的经济形态如利润、地租等等，还分析得较早一些，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已近于成功”（指亚当·斯密、里嘉图所代表的古典派而言）；但是，对商品的价值形态问题，直到马克思前，人类智慧虽然已经苦绞了两千多年，但“还是毫无结果”；亚当·斯密和里嘉图连问也没有去问。这同价值形态的内容极简单、极抽象有密切关系。比如从简单的价值形态（例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起，直到各种产品都分别等于多少货币（黄金）的形态止（即不论是那一阶段的价值形态），它本身的内容就只是两个私有者交换产品的关系。至于由于这两个私有者是奴隶主、封建主、小生产者或者是资本家，从而又夹带进一些其他关系到这交换关系中来（例如引入劳动工资问题、价格超过生产成本因而生出利润的问题，等等），那是其他经济关系问题。研究价值问题时，如果扯到后者，那就文不对题。这虽然深入了，但是扯到同始基问题无关的题外去了。所以，马克思在分析商品价值和价值形态的《第一章》（整个《第一篇》亦同），总是严格按科学逻辑，不去涉及上述其他经济关系问题，如劳动力的买卖和工资问题，利润和地租问题。他总是在理性思维中，抽象地抓住商品经济的“细胞形态”——价值形态本身作分析。^①价值形态难于把

^① 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是否为商品货币经济问题时，人们常说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不是商品了；人民币一般不能被用来作资本剥削，但是还会被人用来放高利贷，干资本主义勾当，等等。这些当然是说得对的，但是这些是上述主题之外的



握的原因在于：它的两极——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所处的不同地位和所起的不同作用及其对立统一性，是很抽象的关系。在它发展为货币形态时，两极的差别是很触目了，不过这时价值形态后极（等价形态）的本性虽然还是原先的本性，其秘密仍然是私人劳动唯有依靠交换来转化为社会劳动，从而使商品分裂为普通商品和货币商品的对立（详见本分册第六章的介绍），但是，这个完成的货币形态却把它的起因深深地蒙蔽起来，成为极难看穿的秘密。再者，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商品已不是简单商品，而是“怀了孕”的**资本商品**，它的价值形态（价格）中夹带着工资、利润、地租等进一层的具体关系，因此，作为它的“细胞”或原素的价值形态本身的始基内容，就不如复杂的利润、地租等形态容易引人注意，得到较早和“近于成功的”分析。甚至在马克思以高度的理性思维的“抽象力”来代替“显微镜”和“化学反应剂”，把货币这个完成的价值形态分析清楚，并尽他的心血加以通俗说明（如《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第二两章），其中仍然有不少地方难于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初版序言》中讲到了这些问题，他说：

“一切事的开头总是困难的。这一句话，在一切科学上都可以适用。所以，第一章（尤其是分析商品的那部分^①）的理解，是最难的。关于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分析^②，我已经尽

其他问题。这里，我们应该学马克思的科学方法，分清问题的层次，不扯到其他方面去，而专门探明主题本身的究竟，例如探明人民币本身到底是货币符号还是作为劳动的直接符号的劳动券，等等。

① 在初版中，这部分相当于现行版的第一章，初版的第一章相当于现行版的第一篇。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本上的译者注。

② 前面说过，商品价值（它的**实体和量**）的分析有两方面的问题：（一）它是由什么样的**劳动**和什么样的**劳动量**形成或决定？（二）该劳动和该劳动量采取什么样的**形态**？这两者是不可分的。商品价值分析的要害在价值形态方面，它使该劳动成为谜一样的“价值”，它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分析最难理解”的所在。



可能做到通俗化了。以货币形态为其完成形态的价值形态，是极无内容、极简单的了。但二千余年来，人类智慧在这方面的努力，还是毫无结果。反之，对许多内容更丰富且更复杂的形态的分析，却至少已近于成功。为什么呢？因为已经发育的身体，比身体的细胞，是更容易研究的。并且，在经济形态的分析上，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反应剂。那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二者。对于资产阶级社会，劳动生产物的商品形态或商品的价值形态，就是经济的细胞形态。在浅薄的人看来，这种形态的分析，好像是斤斤于一些琐细的事情，它所考究的，诚然只是一些琐细的事情，但和显微镜下的解剖，正好是做的一样的事情。”^①

以上所指出的“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形态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最抽象的形态”和它的难于把握的特点，是亚当·斯密和里嘉图没有去叩门的“更深的理由”的第一点。

第二点：人类为生产而支出的劳动，只在私有制的社会大分工生产（不像原始狭小氏族内和封建庄园内的分工生产）条件下，才采取上述价值形态，它自身才成为屈居在这个形态背后的“价值”，产品才成为商品。再者，马克思说，“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当作一种特别的社会生产，就是由此取得历史特征的”。这是说，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简单商品生产为它的历史起点，资本商品价值关系是简单商品价值关系的发展，它们都不是永恒的。但是，亚当·斯密和里嘉图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只认为过去的封建制度（人身隶属和徭役等超经济剥削）是人为和不合理的，是有历史限制的；至于个人自由生产、自由竞争和等价交换（它包括商品、货币、价值、价格这一套经济范畴所反映的关系），却被他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初版序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1—2页。



们看作是自然的、合理的、永恒的。因此，在他们的心目中，只有一个问题，即商品价值形态的内容或实体是什么及其量的规定性；至于在探明这个问题之后，该内容、该实体为什么采取那种形态（即价值形态的根源、演变和特殊性等问题），就是他们不会想到要去研究的问题了——对他们说，那还是干脆不存在的问题。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如果我们把这种生产方式看作是社会生产的永远的自然形态，我们就必致于看掉价值形态的特殊性”。这是亚当·斯密和里嘉图“不曾发现价值形态”方面的问题，把“价值形态看作是毫无关系的事”，和他们“不了解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和商品必然要发展到形成货币这两者之间的联系”等等的“最后和最深的理由。”

在马克思晚年《评瓦格纳“经济学教程”》这一遗稿中，也提到里嘉图的价值理论的以上严重缺陷和里嘉图把价值看作永恒范畴的错误。马克思批判瓦格纳把他的价值论和里嘉图的价值论混为一谈时，指出瓦格纳一点也不知道他和里嘉图之间的差别，而写道：“在里嘉图，劳动不过当作价值量的尺度，从而在他的价值学说和货币本质之间，看不出任何联系。”^①对这句纲领性的反驳，我们在学了马克思前面批评里嘉图不了解价值形态的那两段文章之后，就知道它所包含的一连串内容。马克思在以上遗稿末，指出：“商品的‘价值’，不过用一个历史地发展了的形态，表现着一个在其他一切历史的社会形态内同样是存在的东西，虽然有不同的形态”（见前面的引文）；又指出洛贝尔图同里嘉图一样，都错误地把价值看作一切社会劳动的共有形态。马克思说，这是因为他“没有研究或了解价值的实体。比如，他就不了解原始共同体（当作集体劳动力的总的有机体）的共同性，也不了解它们的

^① 请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1012页。



劳动(那就是这种力的支出)的共同性。”^①这就是说,里嘉图一方面未曾考察到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的私有性和价值形态(货币)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又不知道原始公有制社会的集体劳动的共同性(即它可以直接社会化的性质),^②因此,他才错误地把价值看作一切社会劳动共有的形态。对全面理解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来说,他晚年的这个遗稿,有许多重要内容,值得我们反复学习和宣传。

二、商品拜物教徒的天真的自白

前面说过,商品是私人产品,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是私人劳动,它不可能统一由社会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作为“与交换当事人的意志、先见、行为相独立的”商品交换比例(价格)这一物的形态来计量和表现,从而该劳动自身就表现为神秘的价值;生产者对总劳动的社会关系,也只能作为“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来表现。马克思把商品形态的这种神秘性质比作拜物教性质,它是商品自身的不可分的性质。里嘉图虽然窥见隐藏在价格背后的价值的实体是劳动,但是他根本未问该劳动为什么要采取那样的形态。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者倍利之流,则完全迷惑于商品价值的现象形态,宣称价值就是价格。这样浅见的人,自然要充当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俘虏,成为可笑的商品拜物教徒。这表现在他们否认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把价值真看成商品的物质属性。马克思批判他们说:

^①请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1026页。

^②里嘉图根本不知道原始社会的公有制。他把原始氏族成员(渔夫和猎人)都看作商品生产者。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59页脚注。



“一部分经济学者，曾怎样由附着在商品界的拜物教或劳动的社会性质之对象性外观，受到迷惑，可由这个问题的冗长无味的论争来证明，那就是，在交换价值^①的形成上，自然曾有怎样的作用？因为交换价值只是一定的表示一物所费的劳动的社会方式，所以它是和汇率率一样不包含自然材料的。”^②

马克思所说的“一部分经济学者”，就是指倍利和他的“许多先驱者和后继者”。其中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或“劳动的社会性质之对象性外观”，就是指前面已经解释过的“商品形态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某种物的性质”，“即把生产一个有用物而支出的劳动表现为它的‘对象的’（即物的）性质，那就是表现为它的价值”，亦即所谓“人类劳动的等一性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均等的价值对象性之物的形态”（详见本节之Ⅱ）。可是，倍利之流却迷惑于“生产交换价值因而生产商品的劳动借以成为社会劳动的（这种物的）特殊方式”，于是就像恩格斯所说那样，在他们的“头脑中引起可怕的混乱”，真的以为价值是产品的物质属性，并冗长无味地争论“在交换价值的形成上，自然曾有怎样的作用”。末一句话是马克思用来嘲笑他们的蒙昧无知，因为价值不是自然物，原是同汇率率不是自然物一样昭然若揭的。

在《第Ⅳ节》最末一段文章中，马克思又举出倍利和他的一位先驱者的蠢话作证。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有个匿名作者，在一本反对里嘉图的价值论、题名《经济学上若干名词的争论的观察》

① 这里，“交换价值”一词，也是用在“价值”的涵义上（下同）。同时，这里也不必分价值和交换价值，因为这里涉及的问题，是什么东西在决定价值和交换价值。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67页。



的小册子中，曾这样天真地写道：

“价值（交换价值）是物的属性，富（使用价值）是人的属性。在这意义上，价值必然包含交换，富则不然”。

倍利后他数年，也暗自抄袭这位匿名作者的论点，天真地写道：

“富（使用价值）是人的属性，价值是商品的属性。一个人或一个共同体是富的，一个珍珠或一个金刚石是有价值的。”^①

我在前面曾举例讲到，原始蒙昧人不了解雷电现象的本质，产生拜物教迷信，把雷电神化，而向它乞求膜拜。倍利之流不了解商品价值实体的特性（即它是特定的社会劳动，只能在交换中用交换价值这种物的形态来表现），于是迷倒在这物的现象形态跟前，以至像上面那样宣称“价值是物的属性”，“一个珍珠当作一个珍珠（引者注：即就它作为物本身而言）是有价值的”。这就同原始人迷信有雷神电神一样，成了商品（价值）拜物教徒。所以马克思在摘引倍利之流的天真的自白之后，就讽刺他们说：

“但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化学家，曾在珍珠或金刚石内发现交换价值。自命有批判的深刻性，发现了这个化学实体的经济学者，却发现了，诸物的使用价值和它们的物质属性无关，它们的价值则属于当作诸物的它们。”^②

在《资本论》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的遗稿中，马克思对商品拜物教徒倍利之流的天真的自白，作了详细批判，它有助于分清以下两个问题：（一）商品自身因价值形态而客观地粘有的拜物教性质，这是凡商品经济就必然具有的性质，它是不以人们

^① 以上引文，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67—6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68页。



的意志和认识为转移的；只有商品经济消灭了，它才会随之消灭。（二）浅见的人，因为受了商品价值形态的拜物教性质的迷惑，对商品价值产生出拜物教观念，这只不过是一部分人的“人脑产物”，它是可以在商品经济消灭前，用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来揭露和破除的。可是，对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和一部分人因此而产生的商品拜物教观念，国内外有许多专门注解的书，都分辨不清楚；因此，有必要将马克思遗稿中的这些批判详细介绍出来。

下面先介绍马克思对倍利的先驱——那位匿名作者的批判。马克思在遗稿中摘出他那句天真的自白（见前），指出他这句话最清楚地说明“这位自作聪明的人陷入了拜物教多深”，接着就逐字逐句地揭露其中的“可怕的混乱”，写道（引文中的重点是原有的）：

“在这里，财富是使用价值。当然，使用价值对人来说是财富，但是一物之所以是使用价值，因而对人来说是财富的要素，正是由于它本身的属性。如果去掉使葡萄成为葡萄的那些属性，那末它作为葡萄对人的使用价值就消失了；它就不再（作为葡萄）是财富的要素了。作为与使用价值等同的东西的财富，它是人们所利用的并表现了对人的需要的关系的物的属性。（引者注：以上是驳他把使用价值颠倒为人的属性；以下是驳他把价值颠倒为物的属性。）相反，在我们的作者看来，‘价值’竟是‘物的属性’！”

“商品作为价值是社会的量，因而，和它作为‘物’的‘属性’是绝对不同的。商品作为价值只是代表人们在其生产活动中的关系。价值确实包含交换，但是这种交换是人们之间物的交换；这种交换同物本身是绝对无关的。物无论是在 A 手中还是在 B 手中，都保持同样的‘属性’。‘价值’概念的



确是以产品的‘交换’为前提的。在共同劳动的条件下，人们在其社会生产中的关系就不表现为‘物’的‘价值’。产品作为商品交换，是劳动的交换以及每个人的劳动对其他人的劳动的依存性的一定形式，是社会劳动或者说社会生产的一定方式。

“我在我的著作的第一部分（引者注：指《政治经济学批判》）曾经谈到，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劳动的特征是：劳动的社会性质以歪曲的形式‘表现’为物的‘属性’；社会关系表现为物（产品，使用价值，商品）相互之间的关系。^①我们这位拜物教徒把这个假象看成为真实的东西，并且事实上相信物的交换价值是由它们作为物的属性决定的，完全是物的自然属性。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自然科学家发现，鼻烟和油画由于什么自然属性而彼此按照一定比例成为‘等价物’”。^②

在遗稿中，马克思对倍利的荒唐的价值观点，有更详细的批判，我再介绍一段。倍利的价值观点是：价值就是一物和另一物的交换比例；至于里嘉图的“劳动决定价值”的说法，在他看来，则是一种虚构。马克思就此写道：

“……不是里嘉图是虚构家，而是倍利是拜物教徒，因为他即使没有把价值看成（被孤立地考察的）个别物的属性，毕竟把价值看成物和物之间的关系，而实际上价值只不过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关系在物上的表现，它的物的表现，——人们同他们的相互生产活动的关系。”^③

① 引者注：请参阅《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16—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之Ⅱ，人民出版社版，第138—1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之Ⅱ，人民出版社版，第159页。



看了马克思的以上批判，商品拜物教徒倍利和他的那位先驱者的天真的自白的荒谬所在，就更一清二楚了。这里我作以下两点说明：

(1) 说“价值必然包含交换”，这没有说错，因为“‘价值’概念的确是以产品的‘交换’为前提”。把我们今天要研究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表现形态问题也包括进去，我们应该根据马克思的这句话分清三条界限：（一）所谓“价值必然包含交换”，这只是说“价值”这个东西只能在“交换”中得到表现，但是，并非“价值”本身就是“物的交换比例”（价格）。这是我们要与倍利之流划清界限的地方。（二）我国有些人说，“价值”是不以商品经济为限的永恒范畴，它与“交换价值”并非“表里”式的“孪生”关系。对持有这种观点的人，我们有必要提请他们注意“价值概念的确是以产品的交换为前提”。（三）同时，又得分清：所谓价值是以“产品的交换”为前提，这交换并非任何社会性质的交换，而是私人产品的交换，因为马克思在上面的批判中已明白指出，“在共同劳动的条件下，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关系就不表现为‘物’的‘价值’”；并再次强调指出，“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劳动的特征是：劳动的社会性质以歪曲的形式‘表现’为物的‘属性’——亦即“表现为‘物’的‘价值’”（详前）。这第三条是应该提请确认公有制交换也是商品性交换的人来考虑和划分的。

(2) 马克思在上文中重述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劳动的社会性质，才以歪曲的形式“表现”为物的“属性”，即表现为“物”的“价值”这一论点时，在上面我用重点标出的那些词语上，都加上了引号（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没有这些引号）。对这一点，我们应该有所体会。这是因为马克思在重述时，要借以讽刺倍利之流头脑中的“可怕的混乱”，他们终于把事物的现象



（“假象”）看成真实的东西。我们回头来学，则应注意分清这当中关于“真假”的两重界限。马克思曾说“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表现为物的性质”，亦即该劳动表现为隐蔽在两种产品的物量比例背后的某种物的属性，这是商品经济本身表现在人们面前的现象，它不是虚假的；它不是人们主观地看成的结果，即不属于“人脑的产物”。因此，在商品经济消灭前，上述物的外观是谁都扫除不了的。这是一层意思。但是，针对倍利之流，则应加上引号，向他们指出：那只是商品经济关系使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在现象上歪曲地“表现”为那样的物的“属性”或“物”的“价值”，这虽然是“物的现象形态”，但是对价值的实体——劳动而言，则不是它的如实的形态，而是它的“外观”，或“虚幻形态”。按这另一层意思说，它是该实体的假象；不过是该实体必然要披着的外衣。我们必须分清以上两个侧面的真和假的对比提法。马克思在上文中所以要加上引号来表述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表现为“物的属性”或“物的价值”，并加重点指出它作为“假象”的一面，就在借以讽刺倍利之流头脑中的“可怕的混乱”，即他们充当了“商品拜物教徒”，把这个表现出来的现象（“假象”）看成真实的东西，看成本质，颠三倒四地胡说：“价值是物的属性，使用价值是人的属性”！

* * * *

小结。从马克思所作的以上批判，我们知道：里嘉图只窥见“劳动是价值的实体”，但是从未问、从而不知道该劳动为什么要采取那样的“物的形态”和“表现为价值”；倍利之流则完全庸俗地匍匐在价值的外观上，说它就是“物的属性”。马克思的历史任务，是伸出一个指头，戳破倍利之流的诡辩，去了这一堆垃圾；同时，下一番批判工夫，阔步跨过里嘉图，指出：

——“价值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人们相互生产活动的关系）”



在物上的表现，它的物的表现”（见上面的引文）；

——“劳动生产物在它是价值的限度内，只是它生产上支出的人类劳动之物的表现”（见《第四节》第八段文章）；

——价值是“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和表现为产品的某种物的属性”的劳动（《哥达纲领批判》）；

——价值是在“一个历史地规定了的发展时期，把生产一个有用物而支出的、和表现为它的‘对象的’（即物的）属性”的劳动（见《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三节）；等等。

对“价值”，只有马克思才做到这样辩证地、全面地将它的表和里，它的形态和实体一并分析清楚。马克思对价值的以上一类经典性的表述，初学时自然有“难懂”的地方，但是，他为了使表述严密、准确和精练，确是下了“尽可能通俗化”的功夫。我们应该按照他的话，努力“独立思考”，跟他“学一些新的东西”，把商品和价值这两个经济范畴所反映的客观实际全部弄清楚，不要片面地介绍“价值是凝结在产品内的劳动”这一点内容，更不要错误地再去宣传“凡凝结在产品内的劳动就是价值”。



第四章 续第三章——评对于商品拜物教性质的几种不同解释

《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关于商品价值形态的神秘性质（或商品拜物教性质）的分析，是马克思主义商品价值论的精髓。攻读《资本论》的人无不视它为重点之一，国内外有许多解释的书和文章，我曾看到一些不相同的解释。在考察和评论这些不同解释之前，我先清算自己过去的一个错误解释。

第一节 “一锅夹生饭”——我过去的 一个错误解释

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其中论商品、价值和货币的部分）起，我一直注意有关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讨论。到一九六三——一九六五年间，我重新写了一组基本上属于现在的观点的文章和文稿，现在回头来看，其中有一个重大错误，它使我当时对《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的解释，至少像一锅夹生饭，处处都有错误的杂质。为清算这个错误，这里已无必要一一过滤，而只要指出其中的要害和原因就够了。

我当时的中心错误，是对价值作了“夹生饭”的解释，因为我当时把马克思按商品经济的实际所揭示出来的价值规定性，作了以下“三合一”的解释：



(1) 我说，价值是对象化在私人产品内的劳动的特殊表现。这一层解释，我认为是“熟饭”，是说对了的。

(2) 我说，价值是指已经被货币形态掩盖起来，从而已经成为人们都不知道的社会劳动关系。这一层解释是“夹生饭”，夹进了错误。按马克思的原意来阐述，应该说价值是“被交换价值和价格”这种物的形态所掩盖的劳动。至于人们主观上知道或不知道这个劳动实体，那只涉及其他问题，但不影响该劳动表现为价值，以及商品价值形态自身所具有的拜物教性质。

(3) 最后，我综合说，价值是这样的私人物化劳动，它被货币形态掩盖住，并被人们颠倒为产品的物质属性。我最后掺进去的这一层意思是“生米”，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它不属价值本身的规定性，而是人们主观上如何认识价值的问题，它只同商品拜物教观念如何形成的问题有关系。

以上表明：第一，我当时尚未分清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价值的“物的表现”、“物的形态”或“虚幻形态”，是对比产品的直接的、如实的“劳动时间形态”而言；第二，我当时尚未分清马克思所说的“商品形态，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和“产品的价值是它生产上支出的劳动之物的表现”等语所揭示的问题，同马克思所批判的倍利之流把价值真看作产品的物质属性，是讲的两个问题，不是一个问题。具体说，就是：我当时把《第四节》第四段文章所讲的价值形态上的“一物易为另一物”（即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和《第四节》第二十段文章所说的另一个“一物易为另一物”（即“一部分人头脑里的商品拜物教观念”）混为一谈。因此，我当时对《第四节》的解释，就不能不夹杂着许多错误成分。例如，我当时曾写道：

“在初期的或直接的简单商品交换关系中，人们还约略



知道（虽然也是间接地或相对地知道）决定商品交换比例的，是凝结在生产物内的人类劳动；换言之，就是〔社会劳动关系还没有被掩盖而表现为价值，表现为生产物的一种自然属性〕……。”^①

我现在用方括弧标出的后一句话，就是错误的，因为在物物交换时期，人们的社会劳动关系，已经开始在物物交换比例这一物的形态的掩盖下，表现为商品的价值关系。又如，我当时还写道：

“根据马克思的文章，在劳动生产物取得商品形态所形成的拜物教的内容是：‘人类劳动的等一性，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均等的价值对象性之物的形态……’。……这段话是讲，在商品生产者的交换关系（价值关系）中，那价值原来为等一的人类劳动，但是却被人们当作生产物自身的均等的社会的属性，……明白地说，这句话中的‘物的形态’一词，就是表述把价值这个东西当作莫须有的自然属性。……”^②

我当时接着还按照上述错误的思路，来误解马克思所说的“人们把他们自己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当作劳动生产物的社会的自然属性来反映”等语的原意。（详见《经济研究》一九六四年第四期《试解资本论第一章第IV节的要点和疑难》一文第III节）

回顾对《第IV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作出这一类错误解释的原因，主要是自己理论水平低，理解能力差，又加学习时粗枝大叶，不细心求解。另外，按我个人的学习经过说，还有两个从属的因素：一是译文；二是日本已故河上肇先生的解释。前面说过，《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和一九六三年版的译文，同编译局译的《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

^{①②} 见拙文：《货币形态和被掩盖的社会劳动——价值》，载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文汇报》。



五年版的译文（指《第四节》第四段和第六段的译文），曾有个别出入。例如下面一句关键性的话，前者译为：“商品形态的神秘性不过是这样构成：人们把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当作劳动生产物自身的社会的自然属性来反映”，后者把它译为：“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详见前章对以上译文的说明）。我当时所依据的是前一种译文。这段文章本来是分析商品价值形态本身使人们的社会劳动关系具有物的外壳，因而使商品具有拜物教性质，而我当时却作了以下误解，似乎它是说：人们自己（例如倍利这样囿于商品经济现象的人）把人的劳动的社会性质颠倒地看作产品的物质属性。换言之，就是把马克思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文章，误解为论商品拜物教观念的文章。其次，在我正向着这样的思路“集成”的时候，我国正译出日本已故经济学家河上肇先生的《资本论入门》，他也有相似的解释（详后），我就更加把它肯定下来。但是，这两个因素都是次要的，主要是自己肤浅和粗枝大叶的缘故，未把原文原意思考清楚。这次，我在解释中虽然多钻研了一番，但是仍难免不无“夹生”之处，希望读者细细鉴别。

第二节 卢森贝和河上肇的注释

三十年代初，苏联经济学家卢森贝所著《资本论注释》，和日本河上肇所著《资本论入门》，是迄今为止比较详细讲解《资本论》并仍得读者好评的两本书。河上肇先生二十年代写的《经济学大纲》^①，是我自学经济学的启蒙书。他的《资本论入门》

^① 一九二九年上海乐群书店出版，译者陈豹隐。



于一九六三年翻译过来之后，我得知他晚年在日本法西斯的统治下，还“孜孜钻研”《资本论》和不忘介绍《资本论》，这是值得尊敬的。《资本论注释》的中译本，是根据苏联社会经济书籍出版社一九六一年新版译出。其中，《原出版者说明》曾谓该书“有些地方已经陈旧了”，重刊行时作了“若干删节和修改”。我认为，这对一位已故作者来说，是很不应该的，是一种不良的出版作风。下面，是我对这两本书关于《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的注解的一些看法。

I. 关于《第IV节》的课题和意义以及其它

对《第IV节》的意义，卢森贝说：前三节对“商品这个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细胞已经全面地研究过了，现在轮到把获得的成果作为一个整体加以高度概括，而这个整体，马克思是在商品拜物教理论中讲述的。我们认为必须着重指出，这样理解商品拜物教理论，并不减低它的意义，不是把它变成只是价值论的补充。不是的，它是价值论的完成和最深刻的概括。”^①河上肇对卢森贝的这个解释，持有不同意见，他评论说：

“卢森贝对本节的意义，有如下的说明。‘因商品这一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上的细胞，已经作了全面的研究，所以这里把研究的结果，系统地概括为统一的整体。……就商品拜物教的理论来说，是把价值论的结果（可说是收获）概括化，^②〔于是，整个商品经济，作为一个特定的历史的社会结构之

^①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第一分册，三联书店一九六三年版，第103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请读者注意，这以下的引文，我用方括弧〔〕表示出来的部分，已经被苏联社会经济书籍出版社从原著中删掉。这种删改是有问题的。



特殊类型，而明显地区别于其它社会结构，已获得了他的完成的表征。〕根据这段话，卢森贝是把这里的课题看作‘以上获得的结果系统地概括为统一的整体’。但是据我的看法，这种解释是不正确的。不消说，因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贯串着商品世界的全体，所以，这个说明就是把整个商品经济作为‘一个特别的历史的社会结果，而明显地区别于其它社会结构’以表征出来的。”^①

我同意河上肇的这个评论，另外我补充一些意见。说《资本论》第一章前三节，对商品（价值）“已经全面地研究过了”，从而说《第四节》是把前面已经“获得的成果作为一个整体加以高度概括”，我认为这是不正确的解释。因为第一章前两节，只是揭示出那个被价值形态而掩盖的价值实体的内容，指出它是什么劳动。《第三节》虽然分析了价值形态，指出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那个“劳动”只能迂回地表现出来的特征，以及那个作为人类劳动之物的表现的价值形态所赋有的神秘性，但是尚未展开和阐明该劳动为什么采取那样的形态和表现为价值，以及商品价值形态所具有的拜物教性质等问题。这些新问题、新内容，是到《第四节》才解答的（详见前章第三节的介绍和解释）。卢森贝在上面一段开场白之后，虽然也大致介绍了《第四节》的以上内容，但他没有将它们正确地概述出来，和正确地阐明《第四节》和前三节的逻辑关系。如果卢森贝未说前三节“已经全面地研究过了”商品价值，仅仅说《第四节》的商品拜物教的理论是把商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概括，并将其要点列出——如果这样，即使他只说《第四节》的商品拜物教理论是价值论的补充，那也是可以的。不会因

^① 河上肇：《资本论入门》上册，三联书店一九六一年版，第229页。其中引文中的重点，大概是原有的，因为河上肇没有说是他转引时另加上去的。



为他这样说，就降低《第四节》的重要性。

河上肇说卢森贝的以上解释不正确，虽然他未正面概述出自己对《第四节》的意义看法，但是他已细心地指出，该节主题在《资本论》第一卷初版，是作为等价形态的第四个特征而一并提出；到第二版，马克思将它“大部分改作了”，“而与整个价值形态的说明并列”。^①这就表明了他不同意卢森贝的解释的理由。

这里，我附带请读者注意一个重要问题。卢森贝在他的原作中，曾明确指出：“就商品拜物教的理论来说，是把价值论的结果概括化，于是，整个商品经济作为一个特定的历史的社会结构的特殊类型，而明显地区别于其他社会结构，已获得了它的完成的表征。”这是遵循马克思的分析所作出的一个正确论点。因为由商品价值之“物的形态粘在商品身上的拜物教性质，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最特征的东西。所以卢森贝说，整个商品经济是由此而“获得了它的完成的表征”。（河上肇也说，“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贯穿着商品世界的全体”。）这些说法毫无不妥之处。那么，苏联社会经济书籍出版社一九六一年重刊卢森贝的“珍本”（该出版社的评语）时，为什么要把这个论点删掉呢？很明显，这是因为重刊者们认为《注释》的“有些地方已经陈旧了”，其中之一，就是马克思关于“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科学论断，已被他们视为“已经陈旧”，于是就将卢森贝转述这个论点的话删掉。他们认为“陈旧”，显然不是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说的（对资本主义，他们还不会这样说），而是对所谓“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说的。所以，在这里，我只先指出这个删改；到本书第二分册和第三分册时，我再评述其中的错误。

^① 参阅河上肇：《资本论入门》上册，第202—203页和第228—229页。



II. 必须把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和人对商品的拜物教观念区分清楚

河上肇在《资本论入门》上册第228—260页，对《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差不多也逐段作了解释，注意通俗化，有助于读者入门，这是应该肯定的。同时，据我现在来看，其中也可能有错误的地方，主要表现在：对其中最关键的第四段文章未解释清楚，而且还将马克思所说的商品本身的拜物教性质错误地作为人们对商品的一种拜物教观念来解释。由于我自己过去也有过类同的错误，我就感觉特深。河上肇对《第IV节》的解释，共分六小节，其中前三小节是基本的定局部分，表明他对商品拜物教问题的思路。在第一小节《前言》中，他写道：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指的是什么呢？关于它的详细情形，以后还要说的，不过为着读者的方便，先在这里略述其大概。”^①

按理，他应该紧接这句引言，就先作出一个直接的概述，以便读者知道：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到底是指商品的什么样的性质而言。但是，他紧接下去的两点“概述”，却很有特别之处，我认为正表明他有以上误解。他的第一个“概述”，是引用和解释《第IV节》第四段文章的后半段，我将它摘录于下（重点是原有的）：

人和人的关系采取物和物的关系这一幻想形态。商品形态，及商品形态依以表现的劳动产品间的价值关系，不外是人们自身一定的社会关系’，……可是在商品世界，这种关

^① 河上肇：《资本论入门》上册，第230页。



系‘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这一幻想形态’。这种关系虽是人们自身的产物，然而在制定它的人们看来，却是离开他们而独立存在着的自然的东西。这便是这里所讨论的问题的要点。‘所以，要找一个比喻’，马克思说，‘我们必须逃入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那里，人脑的产物，好像是……与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物’，^①……‘在商品界，人手的生产物也是这样’。所以，马克思说，‘我把这叫做拜物教，只要劳动生产物是当作商品来生产，这种性质就必然会附着在劳动产品上。所以这是商品生产的不可分离的性质。’”^②

这段话，已反映出河上肇对第四段文章的误解，即误以为马克思在这段文章中所说的商品自身因价值形态而具有的拜物教性质，是指人们把自己的特定的社会劳动关系（价值关系），看作“离开他们而独立存在着的自然的东西”这一商品拜物教观念而言，如同原始蒙昧人把日月、雷电想像为神。他的这种误解，在第二小节《商品拜物教性质是从什么地方发生的？》中，就更明显地表现出来。那里，他对《第IV节》第三段以及第四段文章的前半段作了解释。他先解释第三段说（重点是原有的）：

“……‘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即劳动量〕，由它的时间计算的，取得了劳动产品的价值〔相对价值〕量的形态。’换句话说，对于一定劳动产品，不是说花费了多少劳动时间，而是说它的价值是金若干元（或米若干斗）。劳动时间不直接表示为劳动时间自身，而是某种劳动产品（譬如黄金）的一定分量来表示。……这样一来，这里，人的关系表现为物的关

^① 这以下，河上肇以原始蒙昧人“把日月、山川、禽兽等等想像为神”为例，对“人脑的产物”——拜物教——作了一个说明，与我前面以雷神、电神为例解一样，故从略。

^② 河上肇：《资本论入门》上册，第230页。



系。于是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根源，就发生在这里。”^①

河上肇对第三段文章的以上解释，本是正确的，但是表达自己的意见的最末一句话，则露出了他误解的苗头。我先分析这末一句话。如果说，马克思所指的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发生”在第三段文章所说的商品价值不能用劳动时间来表现，而只能迂回地用另一物量来表现这一“物的形态”上，那当然是正确的。马克思在紧接下去的第四段文章中，也正是说明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是如何因上述“物的形态”而构成。但是，不能说，马克思所指的“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根源就发生在这里”。我们应该辨别清楚第三段至第六段文章的逻辑和提法。三、四两段是分析商品的谜一样的性质（即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从何发生的（英译：Whence arise），五、六两段是进而解答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来源或起因（英译：Origin），两者泾渭分明。因此，如果是说马克思所指的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的根源问题，那就不在三、四两段文章所分析的商品（价值）形态上，而应该归到第六段文章所指出的“商品为私人产品”这一根源上去。那末，为什么河上肇在解完第三段文章之后，又那么小结说：“于是，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根源就发生在这里”呢？这就是因为在河上肇的理解中，第四段后半段文章（他在《前言》中先引用这后半段）所比喻的商品的拜物教性质，似乎不是指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只能作为“物”来表现，而似乎是指人把商品价值实体真看作产品的物质属性这一商品拜物教观念。因此，三、四两段文章所分析的那个使商品粘上拜物教性质的价值形态，自然就成为他所说的“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应读作“商品拜物教观念”）的根源了。这只要再看一下他紧接上文之后对第四段前半段文章的解

^① 河上肇：《资本论入门》上册，第235页。



释，就会一清二楚。他解释这半段文章说（重点是原有的）：

“商品形态的神秘性，不过在于：人们把他们自己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当作劳动产品自己的对象性质，当作这种物的社会的自然属性，反映到人们的眼里，从而，生产者对于总劳动的社会关系，是当作存在于他们外界的诸对象物的社会关系，反映到人们的眼里。’上衣、麻布、小麦、铁等等的有用物，是价值，……而不是象重量、保暖等自然属性那样，天然所具有的。不过，在商品交换社会的内部，由于人和人的关系是因物的交换而结合起来的，所以人和人的关系好象是物和物的关系，同时，借这些物所媒介的社会关系又附着在这些物上面，而作为这些物所具有的物理的自然的属性，反映于人们的眼里。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 Quid pro quo（即一物和他物的调换），由于这个 Quid pro quo，劳动产品成了是感觉的，同时是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①

河上肇所引用和解释的这第四段前半段文章，本来是紧接三段文章之后，进一步阐明：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人们消耗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不能如实地表现为值多少社会劳动时间和如实地表现为“人们在自已的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依靠商品交换比例和物与物的社会关系来表现，它是不由人控制，而反独立于人之外和控制着人。这是第四段文章所说的“一物易为另一物”，即人的社会劳动性质和关系在客观现象上采取物的形态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它使商品自身粘有不可分的拜物教性质。至于人们如何认识这个现象形态，那是另一个问题；第一，后者是三、四两段文章尚未涉及（同时也无需夹带进来）的问题；第二，就这认识问题

^① 河上肇：《资本论入门》，第235—236页。



说，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也是可以有科学的认识法和商品拜物教徒（如倍利）的认识法的区别。后者把商品的价值真看作产品的自然物质属性，如象产品有重量等自然物理属性那样，这是人对商品的一种拜物教观念，是人们头脑里的另一个“一物易为另一物”。因此，决不能把第四段文章所说商品价值形态（客观经济现象）中的“一物易为另一物”，和人们意识形态中的“一物易为另一物”混同起来。但是，河上肇在对第四段文章前半段的解释中，却正是把前一个“Quid pro quo”混为后一个“Quid pro quo”，否则，他就不会在这里份外地扯到“上衣、麻布等有用物的价值不是自然属性而被人们看作自然属性”的问题上去。特别是他在《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从什么地方产生的？》这一小节中，对三、四两段文章作了以上引用和解释之后，又紧接着在第三小节《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存在的反映之拜物教》的开头处，呼应他的《前言》中的第一个概述，又继续作了以下解答（重点是原有的）：

“‘拜物教，只要劳动产品是当作商品来生产，这种性质就必然会附着在劳动产品上。所以这是商品生产的不可分离的性质。’这就是说，拜物教是由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存在这一特定的客观事实反映于他们头脑中而产生的社会意识，因而，也就是他们的适应着商品生产这一历史地规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的社会意识。”^①

至此，河上肇对马克思在《第IV节》第四段文章中所说的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误解，就十分鲜明地表现出来了，那就是：他把马克思所说的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误解为一部分浅见的人（如倍利），因为看不穿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秘密，从而对商品

^① 河上肇：《资本论入门》上册，第236页。



价值所产生出的拜物教观念（所谓“社会意识”）。因此，他在前面正确地解释了商品的谜一样的价值形态（第三段文章）之后，就错误地说，那是“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根源”；同时，在解释第四段前半段文章时，又份外地扯到人们把价值看作商品的自然物质属性的问题上去。

最后，还有一点，更直接地表明河上肇有以上误解，那就是：他在《前言》中，在提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指什么”这一问题之后，又以《关于货币形态、资本形态的拜物教性质》为题目，作了第二个“概述”和答复，他写道：

“为了读者的方便，我把‘后面的问题提前来说’，特就商品形态的‘更发展的货币形态、资本形态’，略述这种拜物教的大概。”^①

本来，要答复马克思在三、四两段文章中所提出的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指什么的问题，这本来只要介绍清楚这两段文章本身的内容就行了，因为马克思在这两段文章中，已先讲清楚该性质是从何发生及其内容；到第四段末，只不过再用原始人的拜物教作比喻（按何意义、按何角度作比喻，我在前章已经解释过了）将该性质称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而已。但是，由于河上肇把商品的拜物教性质错误地作为该性质在一部分人的头脑中的反映（他们对商品价值的拜物教观念）来理解，所以，他就以为，把马克思到“后面”（第IV节第十八至二十段文章）才谈到的那些有关商品价值、货币和资本的拜物教观念，“提前来说”一下，是有“方便读者”的好处的。其实，这不是“方便”了读者，反而使不了解的读者陷于误解。因为那三段文章，全是讲的商品（价值）、货

^① 河上肇：《资本论入门》上册，第231页。上面引文中用单引号括出的文句，是表示《入门》作者在引用《第IV节》第十八至二十段文章中的论点。



币、资本的拜物教性质在一部分人的头脑中所引起的“可怕的混乱”，即引起有关商品（价值）、货币、资本等等的拜物教观念，而不是讲商品等等的拜物教性质本身。河上肇也知道那是讲人们对商品（价值）的拜物教观念；因为他最后在《入门》上册第260页上曾这样写道：“关于一部分经济学者，曾怎样由附着在商品界的拜物教或劳动的社会性质之对象性的外观，受到迷惑的实例，已在本节的《前言》中略述其大概，这里就不重复了。”这句话清楚地表明：他在《前言》的第二点概述中，是把马克思后来论“商品拜物教观念”的话，不恰当地“提前”用来解答“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指什么”，这就是因为他是按照第十八至二十段文章所揭露的商品拜物教观念这一涵义，来误解三、四两段文章所分析的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所以，他在第一小节至第三小节中，对《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所分析的商品拜物教问题，就出现以上前后混杂的思路，作出以上错误的解释。

卢森贝在他的《资本论注释》中，对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作了正确的解释的。因为他说：“照马克思的定义，商品拜物教归结为以下的主要三点”^①（即指第三段文章那三句纲领性表述，这里不再列出），并明确说到：“商品拜物教是客观而不是主观的现象，不是错误的头脑的幻想。”^②另一方面，他也谈到：“存在决定意识，客观的拜物教产生思维上主观的偶象。马克思指出，商品拜物教、物对人的统治，迷惑了经济学家的头脑，他们当真认为货币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具有超自然的属性”。^③

为便于本章下一节对比和说明问题，我再把自己的认识作一

① 见《资本论注释》第一册，第103页。

② 见《资本论注释》，第104页。

③ 见同上，第107页。按严密的层次说，这里应说“……他们当真认为商品的价值是产品的物质属性”，而不宜提前借用“货币拜物教”观念来解释。



概括如下：

(一) 马克思在《第IV节》，主要分析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的发生以及它的社会根源；同时也讲到一部分人因商品拜物教性质而产生出的商品拜物教观念。马克思在多处提到“商品拜物教”时，有时未在后面标明“性质”或“观念”字样，但是按上下文看，它们所指的内容无不泾渭分明，关键在于我们阅读时，必须注意区分，以免“绞线”。

(二) 马克思用拜物教所比喻的商品拜物教性质，是指如下的客观过程 and 实际：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各人的劳动的社会性质或各人同总劳动的关系，是唯一地通过市场交换来体现；各人耗费的在产品内的劳动不能如实地用劳动时间来计算和表现，而只能迂回地采取交换价值（价格）这种物的虚幻形态来计算和表现。后者必然是离人而独立，成为不受人控制而反统治着人的无限威力，而且不会因为人们知道或不知道该形态的本质而有何改变。所以，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商品生产的不可分离的性质。这里我们应该记住：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就是从商品不能与之分离的价值形态上而产生的。

(三) 商品拜物教——清楚地讲，即商品拜物教观念，是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在一部分人（不是所有生活在商品社会里的人）头脑中的一种主观反映，他们把那个隐藏在交换价值（价格）背后起着调节作用的神秘物（价值），当真看作产品的物质属性。这是十分荒诞的观念。对这种观念，马克思用原始蒙昧人的拜物教作比喻，称它为商品拜物教（观念），并把抱着这种观念的人称为商品拜物教徒。这种商品拜物教观念，同商品存在不是不可分的，而是可分的。因为：第一，它不象商品拜物教性质是直接粘在商品存在上的；第二，它也只是一部分人的观念，而且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也有可能用马克思主义的商品价值理论去



破除它。所以，说商品拜物教性质同商品生产是不可分的，这是正确的；但是如果说商品拜物教观念同商品生产也是不可分的，那就有不合逻辑和不完全符合实际的地方。我过去错误地解释过商品拜物教观念同商品生产不可分的问题。我看，河上肇在他的解释中，也有这类错误。

总之，对马克思的商品拜物教理论，我觉得：我们在介绍、宣传和应用的时候，第一，必须分清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和人们对商品的拜物教观念；第二，对这两者，都要对准它们的内容和口径去解释，不要将不属于它们的问题也夹杂进来。例如，讲商品拜物教观念时，就不要把例如里嘉图视商品生产为永恒这一错误观念也扯进来；更不要把商品社会里一些人百般追求百货橱窗里五光十色的商品等等的思想，也归为商品拜物教思想。这后一类解释，是因为弄不清楚马克思的商品拜物教理论本身的内容，于是就从题外“搀水”来充解答。我们应该把它烤干，去掉。

第三节 其它一些著作的解释

对马克思的商品拜物教理论，国内外作介绍、作解释的书和文章是很多的。除了卢森贝的《资本论注释》和河上肇的《资本论入门》之外，我再从手头有的材料中，选三个在我国有影响的著作，作一个补充的考察。

I.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解释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解释如下：

“商品拜物教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



条件下，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联系，只有通过物（商品）的交换才表现出来。商品生产者的命运是同他们所创造的物（商品）的命运密切联系着的。商品价格由于供求的影响不断变动。这种不以生产者转移的市场价格波动使一些人发财，另一些人破产。物的关系控制着人们的社会关系。

因此，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必然表现为物（商品）与物（商品）间的关系。生产关系的这种物化，也就是商品生产所特有的商品拜物教。

（原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所特有的生产关系的物化，马克思称之为商品拜物教，因为它同宗教拜物教相似，宗教拜物教就是原始人将自己制造的物品加以神化。）

这就使商品生产者产生了幻想和虚假的观念，认为商品天然是有影响人们命运的特别属性。例如，商品价值表现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而它却象商品的颜色或重量一样，被看成商品的天然属性。

.....

马克思写道：‘那只是人们本身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在人们看来，这种关系采取了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幻想的形态’。

这种虚假的、幻想的主观表象，是由于物在商品经济中客观地，也就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地所起的特殊作用产生的。”^①

这个解释，虽然没有标明哪里是讲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

^①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第58—59页。



哪里是讲人们对商品的拜物教观念，但是可以看出它对商品拜物教有这两方面的叙述。例如：一、二两段是讲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第三段是讲商品拜物教观念。总起来看，我认为其中有未说清楚和误解马克思原文的地方。这里，我先附带指出一个次要问题，然后再分析上面的误解问题。

《教科书》作者在文中注解：“宗教拜物教就是原始人将自己创造的物品加以神化”，这个说法不确切。如果其中所说的“人自己创造的物品”，是指像马克思所说的“人手的产物”——劳动产品，那就解错了；因为原始人是把某自然物如日月、山川、雷电等臆想为神。如果是指原始人所塑制的偶像，将它奉为神的代表来膜拜，那也有不当。因为第一，这就不能一般地说那是“原始人将自己创造的物品加以神化”；第二，那也不是对“拜物教”本身的解释，因为它未讲到拜物教是神化什么东西，和它为什么会神化，而只不过讲到后来人们又把臆想的神立个有形的象征而已。对拜物教只需要指出它是原始人把他们所畏惧的自然物臆想为神而加以膜拜的迷信；至于立庙堂，塑偶像，那是枝节，不说也可以。这使我想起，现在有些人解释商品拜物教，说什么它是人们把“人手产物”（商品）偶像化（用这来代替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劳动关系的物化），将商品作为神来膜拜；但是对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劳动关系的物化这个根本问题却不说明或很少说明。这种解释法，不是通俗化，而是庸俗化，我们应该将它去掉。

《教科书》解释中的主要问题有二：一是它在前两段文章末指出“生产关系的这种物化，也就是商品生产所特有的商品拜物教”之后，未明确阐明其中“物化”一词所概括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以及马克思是按什么可比的角度，说商品因这个“物化”而粘有不可分的拜物教性质，并从而引起一部人的商品拜物教观念。二是末两段解释还表明：《教科书》作者对马克思所说的这个“物



化”，还大有误解。前面说过，马克思所说的“……人们本身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在人们看来，这种关系采取了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幻想的形态”^①，这讲的是商品经济的客观现象，即商品生产者间的社会劳动关系，不能表现为“人们在他们的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不能如实地用劳动时间来计算和表现，而只能迂回地依靠交换，表现为物和物的社会关系，采取交换价值（价格）这一物的虚幻形态。这是马克思所说的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人们的生产关系的物化，它使商品粘上不可分离的拜物教性质。可是，《教科书》作者在紧接上一句引文之后，却解释说：“这种虚假的、幻想的主观表象，是由于物在商品经济中客观地、也就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地所引起的特殊作用产生的。”这就未免“张冠李戴”了。马克思所说的上述“物化形态”，是商品经济的客观实际（虽然是现象），绝不是“虚假的、幻想的主观表象”。这种“物化形态”产生的根源，是“商品为私人产品”和“生产商品的劳动为私人劳动”，而不是加上许多“历史唯物主义”形容词而仍含糊不清的什么“特殊作用”。马克思为什么又称价值形态为“虚幻形态”呢？因为它不是如实地社会劳动时间形态。对这些，《教科书》的作者显然未弄清楚。他们的解释，只有对一部分人的商品拜物教观念来说（它把商品的价值真看作产品的一种天然属性，如同产品具有颜色、重量一样），才是正确的。但是，他们所引用的马克思的那句原话和整个第四段文章，如前所述，却是讲商品的拜物教性质，而不是讲由这种性质滋生出来的商品拜物教观念。由此可见，他们对所引用的马克思的文章（《第IV节》第四段）的原意，还是不甚了解而处在“乱线

^① 前面说过，这句话的准确译法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态。”



困”中。

II. 《简明哲学辞典》的解释

苏联罗森塔尔、尤金编的《简明哲学辞典》，对“商品拜物教”曾这样写道：（重点是引者加的）：

“商品拜物教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条件下，……必然要产生的人们对物、对商品、对生产关系的歪曲的、错误的、虚妄的观念。这里，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的真正性质是被掩盖、粉饰和歪曲了的。这是因为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生产联系不是直接实现，而是通过市场上的物的交换，通过商品的买卖来实现的。因此人们之间的生产联系就被披上商品的外衣，或象马克思所说的，就物化了，结果这种生产联系就有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歪曲性质，就似乎成为物的商品的特性。”^①

紧接着，《辞典》作者在阐述在商品生产者社会的条件下，“谁也不知道市场上还要出现多少他所生产的那种产品，他的商品将按什么价格卖掉，能不能抵偿生产成本以及究竟是否能卖得掉”，和“人们所生产出来的物，商品本身似乎就统治着人们，但实际上统治着人们的并不是物，而是披上了物的外衣的人们自己的社会关系”之后，又写道（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种人们生产关系的物化，人们对物、商品自发运动的依赖，就是商品拜物教的客观基础。在人们中形成了一种错觉，似乎物、商品本身按本性来说，具有某种神秘的特性，但实际上它们没有这种特性。马克思把商品拜物教和宗

^① 《简明哲学辞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471页。



教上的拜物教比拟了一下：‘为了找一个比喻，我们必须潜入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这种性质是和商品生产不可分离的。’^①

以上解释表明：《辞典》作者从头至尾都把“商品拜物教”按人对商品的一种“歪曲的、错误的、虚妄的观念”来解释，这是他们跟《教科书》作者和卢森贝不相同的地方。至于商品生产关系的物化，和商品因这物化而具有的不可分离的拜物教性质，《辞典》作者是将它作为他们所指称的“商品拜物教的客观基础”来指出，这倒没有什么问题，而成为问题的是以下两点：

第一点：《辞典》作者也同《教科书》作者一样，未说清楚人的生产关系“披上了物的外衣”的这个“物化”（虽然他们两次提到）的基本内容是什么，和马克思是从何角度把它比作商品的拜物教性质。他们虽然都正确地提到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不是直接实现，而是通过市场上物和物的交换来实现”，和“人们对物、商品自发运动（即自发波动的价格）的依赖”，但是，他们总是把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关系“披上物的外衣”的“物化”解释到此为止，而未明确地、彻底地将它说尽，指出：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关系或生产关系“披上物的外衣”，就是指披上象马克思所深刻表述的“社会象形文字”式的或“虚幻的”交换价值或价格形态的外衣而言；和这形态有两个不可分的特征，即“把私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劳动者间的社会关系掩盖起来”，使“一物易为另一物”，以及“是它（物、商品、价格）统制人而不是人统制它”。马克思是从这个角度和按这个意义譬喻商品终身所具有的拜物教性质。《辞典》作者和《教科书》作者都不曾按马克思的原著来如此解释。其原因是多端的，

^① 《简明哲学辞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472页。



其中有一点，据我看来，是同他们如何分析和如何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否为商品货币经济这一问题有关系。

第二点：对《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第四段关键性文章，《辞典》作者同《教科书》作者一样，也是不全了解和有误解。这不难从他们对马克思的后半段比喻文章的解释中看出来。他们在正确指出商品拜物教观念是人们头脑里的“一种错觉”，以为“似乎物、商品本身按本性来说，具有某种神秘的特性，但实际上它们没有这种特性”之后，把上述“商品拜物教”观念同马克思的那段比喻文章联接起来印证说：“马克思把商品拜物教和宗教上的拜物教比拟了一下：‘为了找一个譬喻……这种性质是和商品生产不可分离的’。”这自然也是“张冠李戴”。这里要分清：说上述商品拜物教观念和原始蒙昧人的拜物教有相似和可比之处（例如一把雷电臆想为“乌有的神”在发怒和咆哮；一把商品的价值臆想为产品的“乌有的物质属性”），这当然是正确的。所以，马克思将它称为“商品拜物教”观念，把持有这种观念的人称为商品拜物教徒。这是马克思到《第IV节》第十八至二十段文章才专门谈到的问题。但是马克思在第四段后半段文章用拜物教所比喻的对象，却是“人手的产物”——商品自身的状态，而不是一部分人对该存在状态的荒诞的臆想，即不是讲商品的拜物教观念。由于商品的上述存在状态——即“人们自己的一定社会关系，在人们面前，采取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态”，同原始蒙昧人把雷电神化有相似之处，所以，马克思就紧接“虚幻形态”一语之后，为帮助读者理解，特地转到宗教世界中去找来一个比喻，写了《辞典》作者所引用的那后半段文章，其中还特别写明他所譬喻的，是商品自身的，而且是同它“不可分离的”拜物教性质（不是可分、可破除的拜物教观念）。如果马克思在这里是譬喻人们头脑里的商品拜物教观念，那他又怎会不合逻辑和不符合实际地说



它是商品的不可分离的性质呢？可是，《辞典》作者却以为这第四段文章和这后半段的譬喻，不是讲商品的拜物教性质，而是在讲人们头脑里的“商品拜物教”观念，因此，他们就用来印证他们所片面解释的辞目《商品拜物教》，这不正是表明他们同《教科书》作者一样，对这第四段关键性文章有误解吗？

Ⅲ. 《政治经济学概论》的解释

以上，除我自己一九六三——一九六五年间的例子不计外，却是国外三十年代和五十年代的著作。下面再考察一下国内七十年代的一本近著《政治经济学概论》中的解释。《概论》作者在《商品拜物教》一节，劈头写道（重点是引者加的）：

“商品作为物品，是简单而又平常的，但物品作为商品，却是复杂而又神秘的。马克思曾经这样形容过商品：‘它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东西，充满着形而上学的烦琐性和神学的微妙性’。当然，并不是马克思认为商品真有什么神秘的地方，而是指私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生产者对商品有这种错误观念。”^①

全节的这段开场白的最后一句评语，我认为是全节的错误的基调。因为产品的商品形态或商品的价值形态具有神秘性，用拜物教作比喻，即具有拜物教性质，这是商品经济的客观实际，是“真有”的性质，马克思从没有在任何地方说过它不神秘或者是假神秘，自然更没有说过那是由于人们的“错误观念”。这里，要注意分清两件事：（一）马克思的伟大，是他没有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所迷惑，他以锐利的眼光，用科学的理论解剖刀，将它的秘密揭示出来。但是，他没有认为这就可以将商品（价值）的

^① 《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59页。



“物的虚幻形态”去掉，后者要靠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商品经济制度，才能去掉。（二）商品的神秘性或拜物教性质，是由价值的虚幻的颠倒的形态产生；但是商品价值的现象形态也是一种客观实际，它不是“人脑的产物”，它不是谁的“错误观念”或“谁看成的结果”。生活在商品经济中的人，确有一部分人面对商品价值的神秘形态，把调节商品市场价格的那个背后物（价值），真看成产品的一种神秘的物质属性。这确是“人脑的产物”，这确是他们关于商品的一种“错误观念”。但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并不是指此而言；他只说过这部分人如倍利的这种荒诞观念，是受了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迷惑，成为后者的俘虏，当了“蠢驴”式的商品拜物教徒而已。所以，我认为，《概论》作者的这句劈头语，就犯了方向性错误，影响它以后的一系列解释。《概论》作者也同《辞典》作者差不多，所作的解释都限于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在一部分人头脑中所刻下的商品拜物教观念。这可以先从《概论》作者接下去的两段混杂的解释文章中看出来。这两段文章如下（重点是引者加的）：

“简单说来，商品所以让人感到神秘，是由商品形态本身所引起的。这是因为，随着劳动产品取得商品形态之后，人类劳动的同一性质，便表现为商品的价值；用时间计算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便表现为商品的价值量；而人们之间的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则表现为商品互相交换的关系；正因为这样，在人眼里，商品这种劳动产品就取得了一种神秘的特性：商品有价值，可是价值是什么呢？……在他们看来，似乎这些物品本身天然就具有价值，天然就能够按照一定的数量彼此相交换，而这些都是物品本身天然就具有的一种超自然的社会属性；并且，商品的价值量的变动和价值能否实现，也似乎都是由这种物品的天然本性所决定的。



……劳动产品之间的价值关系，本来是人们自己的社会关系，……但是在商品生产者看来，这种生产关系却成了物 and 物之间的关系，乃至物对人的统治关系。这种情况，很象人们在宗教迷信方面的偶像崇拜。偶像本身——不管它是……什么东西制的，它本来毫无任何神秘之处，但是当人们由于对自然力……不能正确理解因而把它们当作神来看待的时候，它们便在人们的心目中真的‘神’起来了……由于人们对商品和对偶像的看法很相似，所以马克思便把前者，即把人们在自己观念中对商品的歪曲的反映，称为商品的拜物教。”^①

《概论》的作者的这个解释，同前面《辞典》作者的解释比起来，多了一层偶像的说明。我在前面曾附带讲到：无论是解释原始人的拜物教或近代社会的商品拜物教（观念），都只要说明前者是把自然力“神化”，后者是把人的社会劳动关系“物化”（这是指把它“物化”为乌有的物而言）就够了；至于是否还要为形象化的说明而再讲到象征该“乌有物”的“偶像”，那是枝节。前面说过，拜物教，一句话，就是原始人（举例说）把雷电视为“神”的表现；商品拜物教（观念），一句话，就是生活在商品世界的一部分人，不知道那个已被掩盖起来的价值实体，真把商品的价值荒诞地视为产品的自然属性，确认是它在支配市场的价格。《概论》作者所解释的商品拜物教，也正是指“人们在自己观念中对商品的〔如上的〕歪曲的反映。”

这已经说清楚了。《概论》作者在说明中加上“偶像”的譬喻，原为帮助读者理解，实际却添了枝节。因为要使譬喻相称，还得为商品的那“乌有的自然属性”另造一个“偶像”，不能要“商

^① 《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60—61页。



品”又兼充“偶像”（因为在上述解释中，商品是那“乌有的自然属性”的承担者，等于在拜物教中雷电是“雷电之神”的承担者）。所以，反不如省了这个多余的“偶像”譬喻而更简明。

《概论》的以上解释的主要问题有二：

第一，它把商品自身的神秘性，同一部分人认识不出商品价值的实体，从而把它幻想为产品的神秘的物质属性混在一起。因为按《概论》的说法，是因为人们把商品价值误认为产品的天然属性，商品“便在他们的心目中真的‘神’起来了。”其实，是那一部分人未能识破商品（价值）的神秘形态，从而在他们的头脑中生出“可怕的混乱”——商品拜物教观念；至于商品（价值）形态自身的神秘性，当然是已经先在的前提，不是依靠那一部分人的荒诞才具有的，因而它也丝毫不会因为那一部分人一旦觉悟过来而消除。

第二，《概论》作者之所以会这样误解商品（价值）形态的神秘性问题，是由于他们误解了《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第三段和第四段文章。对这点，我自己是过来人，我能有所体会。从前面那段引文，可以清楚地看出，《概论》作者虽然提到“人类劳动的同一的性质表现为商品的价值”这个核心问题，但是，他们没有从这里把握住它的内容或全部内容（请参阅前面我就这个问题对《教科书》和《辞典》作者所作的评论）。因此，他们就把马克思按商品经济每天的实际所作出的以下论断误解了。马克思说：“商品形态，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这说的是商品价值自身客观地“反映成”的形态（虽然是现象）；对价值实体（社会劳动本身）说，它是非如实的“物的虚幻形态”，从而它使商品自身具有神秘性，具有可以用拜物教来作比喻的拜物教性质（这是《概论》作者没有把握到



或者没有深入把握到的地方)。因此，他们就误以为那里是说：

“在人眼里，商品这种劳动产品就取得了一种神秘的特性”，即误以为那里是说“人们在自己观念中对商品的歪曲的反映”。这样，《概论》作者就把马克思所讲的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同这后一种属于一部分人的观念反映混淆起来了，至少是把前者冲走了，而没有得到独立的、正确的介绍和解释。《概论》作者继续所作的下一段解释，也是这样：

“人们对商品的拜物教观念，既然是由劳动产品的商品形态引起的，因此，归根到底这种拜物教观念‘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生出的’（引者注：这是《概论》作者在引用马克思的话）。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不能在生产过程中直接地表现出来，而只能通过商品交换，即通过劳动产品之间的对等关系，间接地表现出来。而这样一来，本来是人和人之间的生产关系，便表现为商品之间的价值关系了；……由于商品生产者不能，也不可能正确认识到这一点，在他们的头脑里，商品也就成了一种神秘性的东西”^①（文中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段文章，是在应用马克思的第五、六两段文章，但是一开头就有一个问题：马克思说的是“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生出”；但是《概论》作者为适应他们的论点，竟将这句话作为“人们对商品的拜物教观念，‘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生出’”来解释。严密地、完整地按照马克思的商品拜物教理论来说，应该是这样：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它产生（也就是使商品具有）拜物教性

^① 参阅《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61页。



质即神秘性质（这是对商品社会里的一切人，包括深知商品价值实体的马克思在内，都如此表现着）；从而该拜物教性质俘虏着一部分人，使他们抱着商品拜物教观念。

《概论》作者的这段解释，比前面两段解释有深入之处，即按马克思的分析，追溯到生产商品的劳动为私人劳动，特别是提到“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不能直接地表现，而只能通过交换来间接地表现”这一要害问题。但是，他们没有从这里把握住这个“间接表现”形态的特征，同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之间的联系。所以，最后还是滞留在原先的阶梯上，复述“由于商品生产者不能也不可能正确认识商品之间的价值关系，在他们的头脑里，商品也就成了一种充满神秘性的东西。”这就是说，《概论》作者仍然只知道和只解释了一部分人对商品的拜物教观念及其由来；至于使这一部分人产生以上错觉的那个原因的底蕴，即商品价值形态本身的拜物教性质，他们还是停在它的边沿上而未深入进去。

最后，《概论》作者紧接上文，还有一段解释如下（重点是引者加的）：

“正因为人们对商品的拜物教观念是起因于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即使科学的分析已经把价值的实质……阐明了，也并不会由此就消除一般人的商品拜物教观念。科学虽然揭示拜物教产生的原因，却不能消除拜物教存在的基础。要消除商品拜物教，就必须先消除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①

这段解释，我认为也有错误（或者说有严重的语病），其中除了由于未分清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和人对商品的拜物教观念之

^① 《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61—62页。



外，还由于未适当区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以及对人缺乏阶级分析。我们知道：马克思说过“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商品生产的不可分离的性质”，又说过“商品价值量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秘密的发现，不能把它的物的形态除去。”这当然是对的。但是这说的是商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它是商品社会的一种客观存在，因此，科学只能解剖它，揭示它的内幕，但是不能消灭它。这后一个任务，只有用无产阶级革命和消灭私有制的办法来解决。至于说到商品拜物教观念，就应该指出：它是“人脑的产物”，是社会上层建筑，它和产生它的原因（有关的社会存在或基础）是既有联系而又有区别的。在它的基础还存在的时候（即在商品经济被消灭前），要想凭科学就把它从所有的人的头脑中破除了，那也是不可能的。但是，不能说“要消除商品拜物教，就必须先消除商品生产”；不能说科学发现及其宣传，不会有“消除一般人的商品拜物教观念”的作用。这里一要分清：社会意识形态是可以而且应该先其基础而有变革，特别是象商品拜物教观念这样荒诞的意识形态；二要对所谓“人们”或“一般人”作阶级分析。首先，在商品生产还存在的条件下，抱“商品拜物教”迷信的人，本来就只是象倍利之流所代表的一部分人；其次，这种迷信在大众中的影响，已在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广泛宣传下，不断地被破除。所有这些，都表明《概论》作者的以上解释是有错误的。

我要选作评论的，就到此为止。另外，在近二十多年来有关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中，也涉及商品拜物教问题，而且有种种说法，这留到本书第三分册去考察，这里就不多说了。



第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 价值规律的论述

本篇第三章已经进一步直接根据《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以及马克思、恩格斯论商品价值的其他重要著作，详细阐明是什么劳动形成价值，为什么形成价值和怎样形成价值的问题。这同时也是阐明商品价值规律的问题。但是由于现在人们对价值规律有不同的理解和说法，有些人就会以为本篇第三章似乎只讲到了商品的价值问题，而还没有讲到商品的价值规律问题。因此，本章再专门针对我国经济学界关于价值规律的一些论述，具体结合商品交换的供求和竞争问题，来进一步说明调节商品价格和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从什么是价值规律及其 两种提法的问题说起

所谓“规律”，就是指客观事物的必然的内在联系或必然的运动过程，这是大家都知道的。那末，什么是“价值规律”呢？这里，我联系一下列宁说过的一个问题。他说：“在简明入门书中，‘价值形态’这一术语，的确不太恰当，最好是用交换形态”^①。我认为，同这一样，用“商品交换规律”或“价格规律”来表述

^① 见《列宁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7页。



“价值规律”就比较容易使初学者懂得价值规律的内容。前面说过，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人人都经常遇到以下问题，即不同的商品的交换比例（交换价值），或者一切商品与货币商品相交换的比例（价格），到底是受什么内在因素决定？我们已早知道，它是受“价值”——进一步说，即受耗费在商品内的同一的人类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简称即劳动）决定；具体一点说，就是商品的交换比例（交换价值或价格）必然是在上述价值轴心上下摆动而趋向于这个轴心。所以，价值规律就是商品价值调节（决定）商品交换比例这一规律的简称，也可以用商品交换规律或价格规律来表述。前一个是用它的调节者（价值）来命名规律，后一个是用受调节的对象（交换或价格）来命名规律。

人们或者要问：既然如此，何不更加好懂一些，把上述规律直接称作“劳动决定商品价格”的规律或“劳动规律”呢？何必拐弯抹角，把它叫做什么“商品价值调节商品价格的规律”或“价值规律”呢？当然，这样简化，确实更加好懂；但是，问题在于科学表述必须恰切地反映客观实际，而我们这里所分析和表述的，却是商品经济。不幸这商品经济，正如马克思所已指出的那样，由于它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间接社会化生产，它必然使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表现为产品的“某种等一的物质属性”，即表现为产品的“价值”，后者是隐藏在价格背后对价格起调节作用。因此，在人类生活史上，就像恩格斯所说，发生“要从价格出发，找出作为调节价格的规律的商品的价值”；换言之，即要找出这个“后台”——价值是什么？它是由什么形成和怎样形成的？以上实际表明，调节商品价格的，不是劳动一般，而是藏头盖脸地表现为价值的劳动。所以，上述商品交换规律或价格规律，按它的调节者来命名，就相应地叫做“价值规律”。这个称呼确实很拐弯抹角，但是，无奈商品交换实际就是这样拐弯抹角。因



此，在科学上也只有这样拐弯抹角地去表述它，否则，就不可能将它的本性和特点如实地反映出来。

下面，再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价值规律的两个提法的问题。

第一个提法。它指出价值规律是商品价格（商品交换比例）受商品价值调节的规律。例如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章论证剩余价值的来源问题时，马克思曾经写道：“当然，商品售卖的价格，可以和它们的价值保持一个差距，但这种差距只表现为商品交换规律的侵犯。商品交换在它的纯粹的形式上，是等价物的交换，所以不是价值增加的手段。”^①这里，马克思把商品一般是相等价值交换或价格一般是与价值相等的必然联系，称作“商品交换规律”。另外，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为批判以下错误主张——即主张作为买卖对象之一的劳动力应该与它所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相交换——的时候，曾经写道：“流通的劳动，即劳动力，是应当可以和它的全部产品相交换的。这就是说，它应当不和它的价值相交换，而和它的使用价值（引者注：即指活劳动的全部产品，后者是被使用的劳动力的成果）相交换；价值规律应当适用于其他商品，但是对于劳动力，它是应该被废除的。”^②这里，恩格斯把商品相等价值交换的规律，称为“价值规律”。马克思、恩格斯的以上两段话表明：价值规律就是商品等价交换规律，就是商品价格受商品价值决定的规律。

再者，由于价值的实体是凝结在产品内的社会劳动，他们有时也把价值规律称为按等量社会劳动相交换的规律，或者商品价格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规律。例如：马克思说：“不同商品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47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308页。



价格不论当初是按何种方式来互相确定或规定，它们的变动总是由价值规律去支配。在其他事情相等时，如果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跌落；如果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①又如恩格斯说：“‘劳动和劳动根据平等估价的原则相交换’，这句话如果有意义的话，那末就是说，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可以相互交换，就是说，价值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从而也就是商品生产最高形式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②这里我们应当注意分清，他们在以上文章中所说的“等量社会劳动”或“社会必要劳动”都是指“表现为价值”的劳动，而不是指劳动一般。

第二种提法。马克思、恩格斯的另一种提法，是把价值规律称为“商品价值由其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规律。例如，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曾说：“……诸商品（引者注：指资本主义商品）不是依照它们的价值，只是依照和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相交换。并且，这正是由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由这个表面上矛盾的规律引起的”。^③另外，对马克思所指出的这个问题，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序言》中说：“……几个等额的资本，不论它们使用多少活的劳动，实际总会在相同的时间内，生产平均的相等的利润。所以在这里，又出现了一个和价值规律相反的矛盾。……如果他们（引者注：指洛贝尔图的庸俗经济学派）能够说明，一个相等的平均利润率怎样能够并且必须不但不损害价值规律，反而要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形成，我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184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308页。恩格斯这里是按价值规律是剩余价值规律以及一切其他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始基”的角度，将价值规律称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我们不要把恩格斯的这个说法，与斯大林关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说法混淆和对立起来，因为斯大林是从另一个角度谈问题。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05页。



们就愿意同他们进一步谈下去”。^①从这后一段文章可以看出，前一段文章所说的“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就是指价值规律。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价值规律的又一表述。

骤然一看，好象以上是分别表述两种规律：一是讲“价值决定价格”的规律，一是“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决定产品的价值”的规律；或者它们好象讲价值规律的两个方面或两个阶段。我国经济学界有一些文章就是这样解释价值规律的。其实，我上面所摘引的两个提法，完全是讲同一件事，即讲商品经济的基本的必然联系——价值规律。这只要一面想一下私有交换经济（唯一的商品经济）天天出现在人们面前的实际，一面记住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的‘价值’，不过是用一个历史地发展了的形态，来表现劳动当作社会劳动力的支出所具有的社会性质”，或者象恩格斯所说的“价值是私人产品中包含的社会劳动的表现”等论点（见本篇第二章、第三章的论证），就可以懂得以上关于价值规律的两个提法是回答同一个问题。如前面一再指出的，在商品经济中，人们互相交换产品，实际就是把他们各自的私有劳动化作同一的社会劳动来互相交换；但是，不可能由社会来预先确定他们的产品值多少社会劳动及其交换比例。商品生产者社会的实际是：他们各按自己的打算生产，而后又各自作主，跑到市场上去谈交易，使各自的产品在某时某地交换到多少别的产品或某共同“第三产品”（货币），那是不由他们统制和不断变动的。因此，长期以来，人们都以为交换价值或价格是纯偶然的，是无因、无规律的。以后渐渐发觉各种不同产品有某“共同物”在价格背后自发地调节着价格的涨跌，于是人们就想方设法要找出这个名曰“价值”的“共同物”到底是什么，这就是前面所说的，“要从商品的价格出发，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XXV页。



找出作为调节价格的规律的商品价值”。这就表明：探索价值是什么和由什么决定的问题，也就是探索商品交换比例——价格是由什么决定的问题，并非两件事或一件事的前后两个阶段。

这里，我们应该特别注意分清：在“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这一命题中，价值和它依以决定的劳动之间的关系，不像（举例说）“社会上层建筑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这一命题中的上层建筑和他依以决定的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因为价值并非真是劳动之上或之外的另一存在物，好象上层建筑真是经济基础之上或之外的另一存在物。价值的特點是：它是社会劳动，但是又不直接是社会劳动，它是由私人个别劳动转化出来的社会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关键在于它是如何转化而成的呢？它是通过怎样的过程和采取什么形态的呢？我们已知，它是通过私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无形中作为不断摆动的价格的平均“轴心”的形态形成和表现出来的。因此，它（价值）是蒙上了“交换价值”或“价格”的外衣，隐藏在它们背后的社会劳动。所以，要经过长期的科学研究，才能将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规律发现出来。这样全面地一想，我们就不难了解：探讨“价值”由什么决定的问题，就是探讨调节市场价格的那个“背后物”由什么决定的问题，亦即探索商品价格由什么决定的问题。这里，只有一重“决定”问题，并无二重“决定”问题。所以揭示“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和揭示“价格由价值调节”，这并非揭示两个规律，也不是揭示一前一后的连锁式的因果关系。

对《资本论》和《反杜林论》等经典著作中关于价值规律的以上两个提法，我在一九六三年前还有纠缠不清的地方。例如，我一九五九年在全国商品价值理论问题讨论会上，曾这样发言说：

“价值规律就是商品按价值交换或等价交换的规律。……”



有的同志把价值规律简单地表述为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规律。作这样的表述，当它是直接针对和结合着前面的价格问题并为解答这个问题而提出时，这也是可以的，马克思在他的经济著作中有时就是这样说的……”^①

我当时的这种解释法，就含有把“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和“价格由价值调节（决定）”当作前后过程看待的倾向，仍然是对马克思所揭示的价值规律有纠缠不清的地方。当时，我以为作如上的所谓“结合”的说法，大概是合适了。其实，连这个“结合”的说法也是画蛇添足的，因为根本就不应把它们当作前后结合的过程来看待。马克思、恩格斯讲到价值规律，有时说它是“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规律，有时说它是“商品价格受价值调节”的规律，那不过是从不同话题来说明价值规律。譬如前一个说法，往往在揭示价值并非由其它因素（譬如，并非由什么作为工资、利润、地租这三种收入的根据的劳动、资本、土地等三因素）决定、而是由劳动决定的时候，以及揭示由什么样的劳动决定的时候，才被提到；后一个说法，往往在揭示市场价格运动并非无因，同时它又不是受供求决定等问题的时候，才被提到。所以，我们不能将它们误解为两个规律或一个规律的前后阶段。

可是，我国经济学界的论著中，是一再出现过这样的误解的。除我自己过去的文章外，我再举两篇文章为例。一篇是胡寄窗同志写的题名《‘价值决定’不是价值规律》的文章，他对价值规律问题，曾经这样写道：

“……价值决定这一术语的涵义既如上述（引者注：即

^① 以上引文见《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第36页。



指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因此,价值决定或价值决定的规律,就不可能是价值规律。它可以是价值规律的前提,不能是价值规律的自身。因为,价值决定所要回答的问题是什么事物形成商品价值以及各个价值成分的形成和分解问题。^①显然,在这些问题未获得解决以前,就谈不到价值规律及其作用。

……当然,我们说,价值决定及其规律不等同于价值规律,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就没有联系。实际上二者的关系是很密切的。价值决定反映形成价值的实质(引者注:应为“实体”)是社会必要劳动,……而价值规律也是从肯定社会必要劳动形成价值这一前提出发,它反映在商品生产运动中,价值是怎样通过偏差来贯彻实现自己……”。^②

我认为,这个解释法是更加明显地把马克思关于价值规律的两个提法误解为两个规律。

另外,还有一篇是仲津同志写的题名《什么是价值规律》的文章,我认为更有这样的误解。因为他说价值规律是“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规律;接着又认为,把价值规律定义为“商品价格有与价值相一致的必然趋势”,或者“商品的交换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相适应”的规律,则不如前一个定义确切;最后又更明确说:

“商品交换究竟如何进行,商品的价格如何被决定的规律,是价格规律,不是价值规律”。(引者注:重点是该文作者自己加的;该文作者接着还为此而作解释)——“商品的价

^① 引者注:“这分解问题”不属“价值决定”——价值规律这一始基层内的问题,它属于把价值分为必要劳动价值和剩余劳动价值以后的又进一层的另一问题,这里无需引入,也不应引入。

^② 以上引文,见《经济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七期,第55、57页。



格，不仅由价值来决定，而且还由其他因素来决定。供给与需要的关系不影响价值，但会影响价格”。^①

上文作者这样划分和解释“价值规律”和“价格规律”，到底对不对呢？我认为，是不对的。第一，说商品的价格要受供求的影响，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只能说明价格经常会与价值有偏差，而丝毫也不能说明价格的涨跌为什么一般会有一个限度和有一个平均的“稳定的轴心”。而要探明这个“轴心”——即探明商品的真正的价格规律，正是要撇开供求的干扰，才能将它纯粹地考察出来，而不是相反地和不适当地将供求因素搅拌进去。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我们要从规律出发去说明偏差，而不能反过来从偏差出发去说明规律本身。”^② 那末，撇开供求的干扰，商品价格变动的规律本身是什么呢？那就是前面已经引述过的：

“不同商品的价格总是由价值规律去支配”，即“在其他事情相等时，如果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跌落；如果提高了，价格就会提高”。所以，以引进“供求关系能使价格偏离价值”为理由，作出价值规律和价格规律是两个规律的区分，就好比是把属于“第二茬”的事情混入“第一茬”事情中来了。这是不合科学逻辑的。第二，该文作者大概还未注意到：

“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过程，也就是“商品的价格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价值）相适应、相一致”的过程，而且还绝对不可能不是同一个过程。因为决定商品价值的那个社会必要劳动量，并非在交换之前就定好或构成好，然后到交换时，它就现成地站在价格背后起决定作用，使价格同它相适应、相一致。——绝对不是这

① 以上引文，见《经济研究》一九六三年第二期，第17—1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96页。



样，而是如前所述（见本篇第三章），那个作为价值实体的社会必要劳动，是由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和个别劳动，通过市场竞争来构成的，它不在市场价格的波动过程之外，而是辩证地寄寓在这个波动过程之中。它的具体形态，就是在一个相当的时期内，市场价格的涨跌常常互相抵销而归到一个平均中位数上来。这就是所谓由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量所决定的“价值”的表现。因此，该文作者对商品价值怎样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实际过程，可能还缺乏应有的理解，否则，他就不会像上面那样去解释和划分“价值规律”和“价格规律”。

所以，对价值规律，不论说它是“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规律也好，或者说它是“商品的价格有与价值相一致的必然趋势”的规律也好，关键在于具体阐明：那决定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怎样构成的？或者价格和价值是怎样一致起来的？如果未辨明这个实质问题，那就不仅会发生以上不恰当的解释，而且还会招来更大的谬误。例如，我国有些经济学论文，从“价值是劳动或由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决定”这样一个片面的观念出发，不仅大讲“社会主义价值规律”，而且还不能不导出“共产主义价值规律”，陷入“价值和劳动等量齐观”的谬误中去。因此，本章以下再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重要论述对价值规律的上述实质问题，作一个详细的介绍。

第二节 价值规律必然通过竞争和 价格摆动的形态来体现

I. 对马克思、恩格斯如何发现价值规律的回顾

为具体阐明价值规律是价值如何决定着价格变动的规律，以



及它为什么只是私有交换经济的规律,我认为先回顾一下马克思、恩格斯早年如何跨过里嘉图,把价值规律问题彻底解决的经过,将是极有帮助的。对马克思、恩格斯早年(1844—1846年间)研究价值规律问题的经过情形,苏联卢森贝在三十年代作过专门研究和介绍。下面,我除了作一些补充说明之外,就是转介绍卢森贝的分析。

前面说过,近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首要课题之一,是“要从商品价格出发,找出作为调节价格的规律的商品价值,价格的一切变动都可以根据价值来加以说明,而且归根到底都以价值为依据。”恩格斯1891年在《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导言》中所提到的这个科学原理,是马克思早年经过几年研究才把握到的。在1843—1844年间,他们二人还没有把握到这个原理。恩格斯在他1843年底至1844年一月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①中,既不同意里嘉图的“生产费用”(即指产品的劳动耗费)^②决定价值的论点,也不同意萨伊的“物品效用”决定价值的论点。恩格斯当时对商品价值还未研究清楚,他当时的看法是,“物品的价值包括两个要素”,认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③恩格斯当时不同意里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是因为他还未能把“价值由劳动决定”这个抽象,同当时资本主义市场波动这个

^① 恩格斯青年时代的这篇经济学论文,虽然有不成熟的地方,但是它勇敢地树起了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大旗,指出了竞争、无政府状态、危机是资本主义经济无法克服的矛盾,声讨了马尔萨斯的反动的人口论,确断资本主义制度是历史现象等等。所以,马克思后来仍然赞赏恩格斯的这篇处女作,称颂它是“批判经济范畴的天才大纲”(见马克思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② 里嘉图所说的“生产费用”,实际是指“生产价格”(不变资本耗费+可变资本耗费+平均利润收入)。不过“生产价格”是价值的有规则的变形,归根结底,它还是由价值——由产品的劳动耗费决定。同时,里嘉图也明白表示他的“生产费用”论是从劳动价值论出发。

^③ 我国直到目前还有文章不恰当地引证恩格斯早年不久就放弃了这个陈旧论点。见本书第三分册的评论。



实际之间矛盾辩证地统一起来。所以，他批评里嘉图是谈论“抽象（指不符合实际的意思）价值”和“抽象商业”。他写道：“请注意，是抽象价值（引者注：里嘉图有时用“抽象价值”来称呼那个同市场实际价格相对立的“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不是商业价值，至于商业价值，那完全是另一回事”。接着，恩格斯又批评里嘉图的“抽象商业”说：“为什么生产费用是衡量价值的尺度呢？因为——请注意听！（这表示恩格斯当时不同意里嘉图的以下抽象解答）——在普通情况下，如果把竞争放在一边，那谁也不会把物品卖得比它的生产费用还低。”接着，恩格斯就归结出以下反驳：

“这是一种不把主要的东西即竞争考虑在内的商业！起初我们有抽象价值，现在我们又有了抽象商业，一种没有竞争的商业，这就等于有人面而没有身体，有思想而没有产生思想的脑子。一旦竞争被放在一边，也就没有任何保证使生产者恰恰按照他的生产费用来出卖商品，难道经济学家连这一点都没有想到吗？多么混乱呵！”^①

这表明：恩格斯早年虽然一开始就紧紧抓住商品经济的竞争的特征；但是，他还来不及马上把握到：竞争和价格摆动仍然是以产品的生产费用为轴心这一对立的性质。

在1844年至1845年间，马克思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和涉览萨伊、亚当·斯密、里嘉图、穆勒等人的著作，他对作为价格规律的商品价值，开始也同恩格斯一样（而且以恩格斯《大纲》中的要点为线索），抱着“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观点，^②

① 以上引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604页。

② 参阅卢森贝：《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经济学说发展概论》（以下简称卢森贝《概论》），三联书店一九五八年版，第56页。



否定里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当然也否定萨伊的效用价值论）。^① 卢森贝根据马克思对里嘉图著作的摘录批评和对穆勒著作的摘录批评，以及马克思1846年底写的《哲学的贫困》，阐明马克思“从劳动价值论的否认到肯定的道路，是在极短的期间走过的”。下面，就是卢森贝关于马克思价值学说的这个历史过程的深刻分析，很值得一读，我把它详细摘录于下：

“……在那一段期间（1844—1845年间），马克思奠定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完全承认了劳动价值论，并且奠定了剩余价值论的基础。只在《德意志思想体系》一书之后，《哲学的贫困》一书才问世，并且才能够问世。^② 《德意志思想体系》一书把辩证唯物主义原理推广到社会历史上，即是建立了历史唯物主义。

但是还在上述著作以前——在穆勒著作摘录批评中，马克思对里嘉图观点批评的性质变更了，而且拟定了根本修改劳动价值论的道路。马克思仍然承认它是抽象的，但已经不完全否弃它，而要求它从方法论上正确的应用，并且正确的解释。马克思引证确定价值为生产费用的穆勒话时指出：… …穆勒正如里嘉图一样，本来犯了错误，他规定了抽象的规律，不指出这种规律的变化或经常的取消，因为什么，它才

① 马克思开始否定里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是由于什么样的思考，可参阅卢森贝《概论》第58—60页的介绍。

② 引者说：恩格斯1884年在《哲学的贫困》德文版《序言》的开头，曾指出：“面前这本书是1846年到1847年初那个冬天产生的，那时候马克思对他的新的历史观点和经济观点的基本特点，自己已经彻底了解了。刚刚出版的蒲鲁东《贫困的哲学》一书，给予他把这些基本特点同这个人的见解对立起来加以发挥的机会，从那时起，这个人在当代法国社会主义者中间就居于最重要的地位。”——见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1页。



能实现。如果因为生产费用归根结底——或者更正确地说，在定期的偶然固定的供求平衡下——决定着价格（价值），是经常的规律的话，那末，没有这样的适合，价值和生产费用不发生必要的关系，也是同样经常的规律。由于以前供求的摇摆，由于生产费用和交换价值不协调，所以供求通常只有在在一个时期内彼此可以抵偿，而这种摇摆和这种不协调，紧接着一瞬间固定的平衡之后又到来了。这个真正的运动——而上述规律只是这个运动抽象的、偶然的和片面的因素——为新的政治经济学家贬低到某种偶然的、不重要的程度。

里嘉图和里嘉图派受责难的，已经不在于他们宣称抽象是现实，而现实是偶然。^①这种责难换一种表述法，就是：他们虽提出了抽象的规律（引者说：指价值规律），可是没有指出这种规律的变化或社会的取消，因此它才能实现。这就是说，马克思开始过渡到承认劳动价值论的立场。马克思特别着重指出下面一个原理，即价格和价值不相符合，乃是一种常规，规律，而它们的符合倒是构成一般变动中的因素的一种偶然性。由于后者本身也包括着这个因素，所以它也是一个规律，但这样的规律（引者说：指价值规律）是由经常的取消来实现的。这不能用僵硬的、死气沉沉的公式表现，如里嘉图派所做的，而应当想像成一种运动，相互否定和互为条件的对立面的运动。

马克思价值观点的演进，可以表述如下：1、他起初和恩

^① 在这之前，在对里嘉图著作的摘录中，马克思对里嘉图把供求竞争使价格背离价值这一现实视为偶然，把价值调节价格这一抽象视为实际的说法，还采取否定态度，加以责难（参阅卢森贝《概论》第58—59页）。相隔不到一年，马克思以上批评的角度就有了改变。



格斯一样,认为在私有制和为私有制所制约的竞争的统治下,劳动决定价值,就意味着从私有制和竞争抽象出来,而在后者的条件下,一些市场价格是否认劳动价值的;2、后来马克思建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基础,并且推广到社会现象(也包括经济现象在内)上,就得到了以下的结论:市场价格虽然和劳动价值对立,并且在这种意义上否认劳动价值,但是并不废除它,而且和它一道组成运动——由对立斗争所形成的真正的运动,辩证的运动。这个对价值的新观点,已经标志着和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一书关于本问题的意见和马克思起初拥护的意见相比,是大大前进一步。

马克思在批评穆勒时关于价值规律所谈的,已接近于三、四年后他在《雇佣劳动与资本》讲稿中将要说的话。马克思在当时说道:‘实则只有在这种变动的进程中,——这种变动在加以更仔细的分析时就可知是起着可怕的破坏性作用,并且像地震一样根本震撼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石——只有在这种变动的进程中,价格才是由生产费用来决定的。这种无秩序状态的总和运动,便是它的秩序。在这种工业无政府状态进程中,在这种循环运转中,竞争可以说拿一个极端去抵销另一个极端’。

无论在这里或是那里,都发展一种思想,即由劳动或生产费用所决定的价值,在运动之外,在市场价格摇摆之外是不存在的。但在穆勒著作中所说的话虽然接近,可是还不相同。在上述批评中,总是加紧着重指出劳动价值的抽象性和市场价格的现实性,马克思对劳动价值的新观点还处在形成的过程中,和起初对价值的观点还在交错着。在《雇佣劳动与资本》讲稿中,已经没有价值和市场价格的这种对立了,在价值和市场价格的统一中来观察它们,并且它们的相互制



约性也更精确地被确定了。”^①

卢森贝对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以上历史回顾，是写得很好的，它周密地阐明：马克思、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由于还未完全把握住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运用这个理论去分析社会经济现象，他们就一时还不能批判地吸收英国近代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里嘉图的劳动价值论的合理部分；他们在一旦把握住辩证唯物主义的精髓——对立统一规律之后，就敏锐地、卓越地跨过前人，深刻地指出：劳动决定价值或价值决定价格的规律，必然是以经过“象地震一样根本震撼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石”的市场竞争的激烈波动，拿一个极端去抵销另一个极端的形式，来表现和实现。卢森贝说得好：“这不能用僵硬的、死气沉沉的公式去表述，如里嘉图派所做的，而应当〔理解〕为一种运动，相互否定和互为条件的对立面的运动。”

II. 马克思、恩格斯后来关于价值规律 以竞争为媒介的精辟分析

对价值规律以竞争和价格不断背离价值为条件这一不可分离的特征，马克思后来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中作了非常辩证的和无比完备的分析，我在本篇第三章已经作了一些介绍。由于这对我们系统区别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关系中的等劳交换规律和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中的等价交换规律（价值规律）的根本差别，有很重要的关系，我再摘引他们的两段文章来说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分析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时，曾写道（重点是原有的）：

^① 卢森贝：《概论》，第61—63页。



“……价格，当作商品价值量的指数，虽然是它和货币交换比率的指数，可是不能反过来结论说，它和货币交换比率的指数，必然就是它的价值量的指数。……商品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内在于商品形成过程中的，对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价值量转化为价格时，这种必然的关系也就表现为一种商品和一种在它外面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率。但是这个比率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为比这更大或更小的量。……价格和价值量发生数量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说价格和价值量发生差距的可能性，为价格形态本身所固有。但是，这不是这个形态的缺点，却反而使这个形态成为一个和这样一个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形态。在这个生产方式内，规律是只能当作没有规律而盲目发生作用的平均规律来贯彻的。”^①

商品价值规律为什么这样迂回曲折呢？作为价值指数的价格，为什么经常背离价值而又在一个时期内平均地等于价值呢？这就是因为：商品经济所依附的生产方式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在这种生产方式内，社会分工是自发的，供求经常不平衡，全靠市场竞争和价格的涨落来调节，其过程是：求过于供的商品，价格步步上涨，刺激人们去扩大生产，到一定程度就变为过多而使价格回跌；相反，供过于求的商品，价格惨跌，引起减产以致破产，到一定时候变为不足，而使价格回升。^②总起来看，价格虽然时时背离价值，但是，它无形中总是围绕着价值左右摆动，拿一个极端（上涨）去抵销另一个极端（下跌）。这就是价值规律得以贯彻的唯一形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80—81页。

^② 这是最一般的过程。详情请参阅《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198—200页的分析。



下面再进一步说明：作为价值实体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只有和怎样通过市场竞争确定下来的？它是如何辩证地寄寓在市场价格波动过程之中？对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当讲到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商品——货币）这一“致命的飞跃”的时候，有一段非常生动、通俗的说明如下（重点是原有的）：

“……货币是在别人钱袋中。要把它吸引出来，商品首先就要对货币所有者是使用价值，用在商品中的劳动就要在对社会有用的形态上支出，或证明它是社会分工的一部分。但分工是一个自然发生的生产组织，它的纤维是在商品生产者背后交织着，继续交织着的。……也许，这种产品今日还满足一种社会需要，明天就全部或部分为某种类似的产品所排挤。一种劳动，例如我们这位麻布织者的劳动，纵然是社会分工的公认部分，但不能因此就保证他这20码麻布有使用价值。……它的需要，也许已经由别的和他竞争的麻布织者那里满足了，以致我们这位朋友的产品成了过剩的，多余的，因此也成了无用的。人固然不会斤斤计较礼物的优劣，但是他决不是为要赠送礼物而到市场去。让我们假设，他的产品已经证明是有使用价值的，因此会有货币由商品吸引出来。但是问题又发生了。吸引多少货币呢？……他应该在他的产品中只支出社会必要的平均劳动时间。所以，商品的价格只是物质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名称。但亚麻织布业旧时通行的生产条件会不顾织者是否同意，而在他背后发生变化。这样多的劳动时间，虽然在昨日还毫无疑问是生产一码麻布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但在今日可以不是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货币所有者会从我们这位朋友的同业竞争者那里热心探访价格的行情。在这个世界上，不幸有许多织布业者。最后，假设市场上现有的每一块麻布，都只包含社会必



要的劳动时间。尽管如此，全部麻布仍然可以有过多的劳动时间已经在其中支出。如果市场的胃口不能按每码2先令的标准价格（引者注：即指等于价值的价格）吸收麻布全量，那就证明，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有过大的部分支出在亚麻织布业的形式上了。其结果，无异每一个织布业者都在个人的产品上，支出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上的劳动时间。在这里，用一句德国的俗话来说，就是捉在一处，绞在一处了。……

我们知道，商品是恋着货币的。但是，‘真实的恋爱的道路’从来不是平坦的。社会生产-有机体在分工体系中表现着它的各个分散的构成部分。它的构成，从质的方面看，是自然发生的，偶然的。从量的方面看也是这样。所以，我们的商品所有者发现了，分工使他们变为独立的私人生产者，又使社会生产过程及他们在这个过程中的关系，变为完全不以他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人相互间的独立性，要在一个在物质方面全面互相依赖的体系中得到补足。

分工把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并使它必然要转化为货币。同时，它又使这种转化成功与否，成为偶然的事。……在这种形态变化中，实体——价值量——可以非正常地发生损失或是盈余。”^①

在认真学习了马克思这段深入浅出的生动文章之后，我们就不难了解所谓“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规律，和“商品的价格有与价值相一致的必然趋势”的规律，为什么是同一件事，以及价值规律到底是怎样的规律。马克思把价值（或它的化身价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过程，比作德国俗语所说的“捉在一处，绞在一处”，我想，也不妨将它比作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85—87页。



我国古典武打哑剧《三岔口》的场面。具体说，就是：商品生产者，好比那哑剧中的店主和旅客，各有各的打算，深晚黑夜中出动，彼此不知，在混打一场之后，才见分晓一样，首先不知道各自的商品花色对社会是否有使用价值（这是劳动得以形成价值的必要条件）；其次，他们不知道自己商品的个别劳动耗费能折成多少社会劳动，因为社会生产技术等条件的变化也同社会对商品花色的需要的变化一样，是完全不以他们自己来预先控制的。最后，社会对商品的总需要量和总供给量是何种比例关系（这影响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必要劳动能实现为多少价格），也是他们的未知数。这个“三不知”，在商品生产社会里，第一，不是分作先后来一个一个解决；第二，不是由什么社会组织代表他们来统一解决，而是像哑剧“三岔口”那样，用一场尔虞我诈的角斗——竞争来解决，其答复就是一刹那间的成交比例——价格。这价格，前面说过，总是不断偏离作为价值实体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即马克思所说的在从商品到货币的形态变化中，“实体——价值量——可以非正常地发生损失或是盈余”；同时，它又总是“拿一个极端去抵销另一个极端”，而平均地等于商品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这就是所谓“商品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规律，也就是“商品的价格有与价值相一致的必然趋势”的规律，它是全靠竞争来实现的。其根源，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社会分工是一个自然发生的生产组织，它的纤维在商品生产者背后交织着，继续交织着的”，“它的构成，从质的方面看，是自然发生的，偶然的，从量的方面看也是这样”，一句话，就在于商品生产者是“独立的私人生产者”。①

① 我在本篇第三章引用到马克思的以下论点——“把不同劳动换算为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由一个在生产者背后进行的社会过程确定的”，指出这就是因为该生产者社会是私有生产者社会。读者现在看了马克思的以上分析，就可以了解其中的底细了，不是我用份外的解释添加进去的规定性了。



一八八四年，恩格斯在《哲学的贫困》的德文版《序言》中，有一段话讲到商品价值规律，它概括了马克思以上两段文章的基本内容，为加深读者的印象，我一并介绍于下：

“商品价格对商品价值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并通过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只有通过竞争的摆动以及同竞争一起的商品价格的摆动，才得到贯彻，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只有在这个情况下才成为现实。因此，价值的表现形式——价格，一般看来多少不同于它所表现的价值，这种命运是价值同大多数社会关系所共同的。国王同他所代表的王国看来也是不大相同的。因此，在一个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想把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条确立起来，而又禁止竞争用加压力于价格的办法，即一般说来唯一可行的办法来确立这种价值决定，——这种想法不过证明，至少在这方面，他^①采取了空想主义者惯有的轻视经济规律的态度。”^②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以上论述中，我们可以看清楚商品价值规律的内容和必然同时赋有的特征。这里，我分三点，作一小结如下：

（一）价值的实体虽然是劳动，但是并非任何社会条件下的劳动都表现为价值，而只有私有的间接社会化的劳动才表现为价值。价值规律，不是别的，就是这个表现为价值的劳动，在市场背后调节价格变动的规律。

（二）价值规律有两个根本特征：一是产品值多少社会劳动

^① 指德国庸俗经济学家洛贝尔图。恩格斯的《序言》，就是为批判他的反动的空想社会主义观点——“劳动货币”论而写的，参阅本分册第九章的介绍。

^②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10—11页。



以及它们的交换比例，都不是在交换前用劳动时间来直接计量和表现，而是临到交换时用交换到的另一产品，最后是用共同交换到的某“第三产品”（货币）的物量来计量和表现；二是价值的这个表现形式（价格），总是自发地背离价值，它只是在一个相当的时期内平均地等于价值，这都是通过市场竞争来决定。我在本篇第二章第一节解释商品交换价值时，就着重讲到了这两个特征。这两个特征是绝对不可分的。这就是说，决不可能只有前一个特征而不同时具备有后一个特征的价值规律，更不会有不具有这两个特征的价值规律。

（三）恩格斯说：“商品价值只有通过价格不断背离价值的条件，才能存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只有通过竞争的摆动以及同竞争一起的商品价格的摆动，才得到贯彻，商品价值的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只有在这情况下才成为现实”。这就是因为生产商品的劳动，直接是私人个别劳动，它能折合多少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虽然是扎根在现实的生产过程中，由平均的生产技术条件和平均的劳动强度等因素决定，但是它不能由社会统一地直接地按产品所耗费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本身规定出来，而只能由各人自发地通过市场竞争和价格的波动，作为市场平均价格的趋向来体现和贯彻。这就是说，私人个别劳动到社会劳动的转化，亦就是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过程，并不是一个在交换之前就规定好了的过程（这只有在公有基础上，个人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的条件下才有可能）。而是在临到交换时，用“捉在一处，绞在一处”的讨价还价办法，才把那个潜在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的调节作用构成和表现出来。这就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唯一的价值规律。

（四）除以上三点小结外，我认为可以在这里先集中推导出以下问题（当然还不是就来论证这些问题），提供读者思考，那



就是：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工农业产品交换关系中起着作用的一条规律，是社会直接控制下的有计划的等劳交换规律，而不是“等价交换规律”或“价值规律”，因为它已经基本上改变了前述商品等价交换规律的经济内容和表现形式；用马克思的话说，即它已经是“不表现为价值”规律，即转化为直接的、如实的等劳交换规律。现在我国经济学界所常提到的“社会主义价值规律”，实际是指社会控制下的有计划的等劳交换规律，只是其中有些人为了方便而暂时自觉地使用旧概念（价值规律）来表述，有些人还不觉得那是一种“别称”而已。再者，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我们切勿因为马克思说过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是历史产物，就误以为那是意味着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将不再需要保持等劳交换产品的关系。其实，一想便知，那时至少各生产部门、各生产单位之间，以及代表居民需要的各生活供应单位和生产单位之间，都必须继续缔结更普遍、更便利、更节约、更理想的等劳交换关系（虽然那时不再保留按劳分配的关系），否则，就无法组织全社会的有计划按比例的生产和分配。所以，我们现在为大学生编写和讲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而涉及向共产主义过渡这个总课题时，是无法回避如何分析和表述共产主义社会的等劳交换关系这个课题的。对这个课题，“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大概会有困难之处；在我来说，倒比较简单，即可以径直指出那是共产主义产品交换制度和共产主义等劳交换规律，它是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度和社会主义等劳交换规律的更进一步的高度发展形态而已。^①

^① 以上两个等劳交换形态的异同何在的问题，详见本书第二分册的分析。



第三节 价值规律对商品经济的 两大派生作用

为便于本书以后分辨现在人们所强调的“社会主义商品价值规律及其作用”，是怎样一种变义的别称，我再专节介绍一下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商品价值规律的两大派生作用的论述。^①

I. 价值规律迫使商品生产者提高 劳动生产率的强制作用

大家知道，劳动永远是人类生存的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的劳动耗费，使同量的劳动可以获得更多的生活资料，永远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因此，不论什么社会，总有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要求，这是一条普遍规律。但是，这决不是说，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目的是相同的，它的表现形态是相同的。这里只先说明：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以资本主义为例），劳动生产率是怎样提高的？它有何特点？

前面说过，资本主义生产是最典型的商品生产。资本家雇佣工人从事生产，就是为了把产品当作商品来出卖，以掠取最大的利润。为此，每个资本家都必须时刻准备对付激烈的市场竞争，使自己的商品如何能比别人卖得便宜一些，争取先卖出去，而又能在补偿生产成本之外，获得优厚的利润。那末，要如何才能这样两全其美呢？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用“更细的分工（专业

^① 我过去在《关于价值规律和“价值决定”》一文第二节中（载《经济研究》1964年第2期），曾就这个问题作过分析，内有错误。以下是我现在的认识。



化），更全面的运用并经常地改造机器”，更有效地改进生产管理和劳动组织等主要手段，来提高劳动生产率，使自己的单位商品（如一码麻布）的劳动耗费量（个别价值），大大地低于该单位商品的社会平均劳动耗费量（社会价值或价值）。达到这一步，他便可以使自己的商品卖得比由价值调节的市场价格便宜，而又可以在补偿生产成本之外，获得平均以上的超额利润。不过，他的这种好景也是不长的，因为他的同行会追上来——马克思曾就这个问题写道：

“可是，这个资本家的特权不会长久，因为同他竞争的资本家也会采用同样的机器，实行同样的分工，并以同样的或更大的规模用这些机器的分工。这些新措施将得到广泛的推广，直到麻布价格不仅跌到原来的生产费用以下，而且跌到新的生产费用以下为止。

这样，资本家的相互关系又会象采用新生产资料以前那样了；如果说他们由于采用这种生产资料曾经能够用以前的价格供给加倍的产品，那末现在他们已不得不按低于以前的价格出卖加倍的产品了。在这种新生产费用的水平上，同样一场勾心斗角的斗争又重新开始。又有人实行更细的分工，又有人增加机器数量，利用这种分工的范围和采用这些机器的规模日益扩大。而竞争又对这个结果发生反作用。

由此可见，生产方式^①和生产资料总在不断变更，不断革命化；分工必然要引起更进一步的分工；机器的采用必然要引起机器更广泛的采用，大规模的生产必然要引起更大规模的生产。

^① 在这里，以及在马克思的其他著作如《资本论》中，“生产方式”一词有时是指生产的技术方法，不是全指“社会生产形态”意义的“生产方式”；因此，我们不能到处都按斯大林对“生产方式”一词的用法去理解。



这是一个规律，这个规律一次又一次地把资产阶级的生产甩出原先的轨道，并迫使资本加强劳动的生产力，因为他以前就加强过劳动的生产力：这个规律不让资本有片刻的停息，老是在它耳边催促说：前进，前进！

这个规律正就是那个在商业的周期性波动中必然使商品价格和商品生产费用趋于一致的规律。”^①

马克思的这个分析表明：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社会里，劳动生产率虽然步步提高，但是它不是为谋社会的共同富裕，而是为资本谋最大的利润；因此，它不是直接通过社会有计划、有组织的劳动竞赛运动的形态来实现，而是通过你死我活的市场竞争，通过价值对价格的调节作用强迫出来的。前面说过，商品价值是借助盲目竞争，由商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量决定，它是市场价格的无形的轴心、命令，谁的劳动生产率低，从而谁的商品的个别劳动耗费多于平均耗费，谁就有被市场淘汰的危险；谁的劳动生产率高，从而谁的商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低于平均耗费，谁就有机会在商品竞销中获胜，得到超额平均利润。因此，这个价值规律——马克思在上文末称之为“在商业的周期性波动中必然使商品价格和商品生产费用趋于一致的规律”——就时时在商品生产者（资本家）耳边催促说：“前进，前进！”不论他们信不信马克思的商品价值理论，他们有个商业本能，就是无不唯命是从，无不以一场又一场的新的勾心斗角的竞争，不断实行更细的分工，采用更新的机器，使自己有余地来对付市场价格的压力和逃脱危机。所以，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价值规律也就起了强迫人们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规律的作用，而不是在调节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之外，另有什么独立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规律。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37—38页。



II. 价值规律对商品的按比例生产的调节作用

下面再说价值规律对商品的按比例生产的调节作用。

大家知道,任何社会生产,都有不同程度的分工。在原始社会阶段,分工是很简单的,例如只有采集野果、打猎、捕鱼、饲畜、种植等各种劳动,那是氏族社会内部成员间的自然分工。到原始社会末期,发生氏族(部落)外部的社会大分工,首先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大分工,而后又出现农业和手工业的大分工;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范围愈来愈大,种类愈来愈多,到资本主义时代,就成为极庞大、极复杂的社会大分工体系,那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度上的分工,引起商品交换关系和它的不断扩展。大家知道,社会生产一有分工,就有如何按比例分工生产的问题。如果不按比例,就会出现有些产品一时生产少了,不足以供应社会需要;有些产品一时生产多了,带来过剩,或者造成各种各样的浪费。因此不论什么社会,不仅要靠劳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生存和发展,而且还必须按比例生产,即把社会的总劳动按比例分配去生产社会所需要的产品,才能生存和发展,这种按比例分配劳动即按比例生产的必要性,也是人类社会经济的普遍性规律。至于通过怎样的过程和形态来实现按比例生产,那是不同社会制度不相同的。马克思曾经说:

“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



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①

这就是说，社会生产必须按比例，这是一切社会都不能取消的自然规律；但是它借以实现的形式或表现形式，则将因不同的历史条件而变化。马克思指出：例如“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它借以实现的形式，就是产品的交换价值”。本节要先加以说明的，就是这个与商品生产者社会实现按比例生产有关的特殊形式——交换价值——是怎么回事。

前面说过，商品经济，例如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私有的间接的社会化经济，它的特点是：私人生产，同时又是为社会上别人的需要（即为供应市场）而生产，目的是牟利。因此，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社会里，就正如恩格斯所说：“每一个工业资本家承担着生产上的一切责任，生产什么，如何生产，生产多少，都随他的意。但是，在他来说，社会需要仍是一个未知数，无论关于所需要的对象的质量、品种，无论关于他们的数量，都是这样。今天还不能充分迅速供应的东西，明天可能供应得大大超过需要。”这就是说，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生产是一片无政府状态，供求常常是不平衡的，即不符合按比例生产的要求。那么，它又怎能生存和发展呢？恩格斯解答说：

“尽管如此，需要毕竟是这样那样地好坏得到满足，生产总的说来毕竟转到需要的对象上去了。矛盾是怎样得到解决的呢？通过竞争。竞争又怎样解决问题的呢？非常简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41页。重点是原有的。



对于品种上、数量上不合当前社会需要的商品，竞争使它们的价格落到它们的劳动价值以下，通过这种拐弯的办法，竞争使生产者感到，他们或者是生产了根本不需要的东西，或者东西本身虽然需要，但生产的数量已经超过需要成为多余的了。”

这就是说，经过以上的弯子，商品生产者就会把过时的商品淘汰，并把生产降到有销路的水平。这自然不是轻易的，常常要以地震般的危机和大破产为代价。商品生产者对生产不足（供不应求）的矛盾，也是靠市场竞争（买方的竞购）和价格上涨为信号，热衷于市场“繁荣”，把产量盲目猛增上去，从而又招来过剩的危机，好比疟疾患者大打摆子。总之，商品生产是靠后发的市场竞争，靠价格因供过于求或求过于供在价值水平上下摆动的信号来调节，使经常不平衡的供求有一个摇摆的限度，“拿一个极端去抵销另一个极端”，组成一个周期内的不平衡的平衡。恩格斯曾就此作出结论说：

“竞争既然使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在一个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发生作用，它也正因为如此使社会生产在这种条件下唯一可能的组织和安排得以实现。个别的商品生产者只有从产品的跌价和涨价才亲眼看到社会需要什么，需要多少和不需要什么。”他又说：“遵循着私人打算进行生产的个别生产者同他们为之生产、却对于所需的质量和数量方面多少不清楚的市场之间，是靠世界市场的风暴、靠商业危机来平衡。因此，如果禁止了竞争——它通过价格起落把世界情况告诉个别生产者，——人们就完全闭塞了眼睛。”^①

恩格斯这些分析表明，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社会生产的比

^① 以上引文见马克思，《哲学的贫困》（导言），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10—11页。



例是通过市场竞争，由隐藏在价格背后的“价值”对价格的调节作用，从而对商品生产的调节作用来保持的。因此，价值规律也就是商品生产者社会所特有的按比例生产规律。马克思说，“在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社会必须按比例生产这个自然规律得以实现的形式，正是产品的交换价值”，这就是指商品生产是靠价值规律来调节和平衡而言。对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讲到私有制“社会内部的分工”的比例性和“手工制造业内部的分工”的比例性问题时，曾作过对比的分析。他说（重点是原有的）：

“……社会内部的分工，是以不同劳动部门的产品的买和卖作为媒介；手工制造业内各部分劳动的联系，则以不同劳动力出卖给同一个资本家，这个资本家把它们当作结合劳动力来使用的事实作为媒介。手工制造业的分工，假定生产资料已经集中在一个资本家手里；社会的分工，则假定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相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手里。在手工制造业内，比例数或比例性的铁则，使一定数的工人归属于一定的职能；与此不同，商品生产者和他们的生产资料如何在不同各社会劳动部门之间进行分配，都是让偶然性和随意性去发挥它们的杂乱无章的作用。各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确乎会不断企图保持平衡……，因为，商品的价值规律结局会决定，社会所可支配的总劳动时间有多少能用在每一种特殊商品的生产上。不过，不同生产领域这种保持平衡的不断趋势，只是当作这个平衡不断破坏的反应来证实它自己。那种在工场内部的分工上先验地^①按计划进行的规律，在社会内部的分工上，只是后发地，当作内部的，无言的，可以在市场价格晴雨表变

^① 引者注：这不是“唯心地”的意思，而是“预先地”的意思。



动中知觉到，并且会对商品生产者没有规律的随意行动进行控制的自然必然性、来发生作用……。”^①

从这段文章，我们可以懂得资本家经营的工厂内部的分工，也象封建主庄园内部的分工一样，可以在该狭小范围内实行直接社会化，即直接规定各工段、各车间如何按比例分工协作。但是，就全社会说，由于他们是私人生产，彼此是杂乱和无组织的，他们的生产的比例性是通过间接的社会化方法来达到，即依靠把产品作为商品来买卖，由无言的市场价格这一晴雨表的变动来调整，它不是先验的（即不是预先有计划的），而是“后发的”，即通过盲目生产后的交换和竞争，通过平衡（比例）的不断破坏，来达到暂时的平衡。“无言的市场价格晴雨表”能起到这种作用，就是因为它背后有个“价值”，对价格起“无形的”调节作用。所以，价值规律也就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独特的按比例生产规律。

以上（包括从第二章起），我详细和全面地介绍了马克思的商品价值和价值规律理论，其中已经提到恩格斯关于“货币已经以萌芽状态包含在价值概念之中”的论点。这个论点所概括的内容是极丰富的。现在有了以上文章的阐述作中介，本书就可以进一步过渡到下一篇，来全面介绍马克思的货币理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378—379页。



第二篇 马克思的货币论

本篇是用来阐明：马克思本人对货币到底作了哪些分析？现在到底有哪些说法不符合马克思原有的分析？这是“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和我共同要过的“第三大关”。同前面的“价值关”相比，这“第三大关”的问题比较容易辨明一些。因为：

第一，在前面介绍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实体和它的迂回表现形态的分析的时候，已经屡屡引用马克思自己的话，讲到了货币的一些规定性，本篇就可现成地应用，无需再一一论证和说明。

第二，比起商品价值来，货币是它的现象形态，是在商品生产者社会的日常生活中可以直接接触到的东西，不像商品价值本身，任凭你如何翻阅移动一个商品，你仍然不知道哪里方才有它。因此对马克思所说的货币到底是指什么的问题，就有比较容易把握的方面。

第三，特别是“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对马克思就货币所作的以下范围内的分析，总还有所确认。譬如：（1）货币是在原先的物物交换已经相当发展，参加交换的产品种类已经扩大之后才产生出来的。先是集市上各种商品的所有者，本能地、渐渐地趋向于都同某“第三产品”相交换，而后该“第三产品”就越来越习惯地、固定地成为其他一切商品的共同交换对象，从而成为它们的一般等价物，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货币。（2）那时的交换自然是私有者之间的交换，进入交换的产品自然是私人产品，因此那作为一般



等价物的某“第三产品”自然也是私人产品中的一种，只不过它原先是商品群中的普通一员，后来又添上新的规定性，从而成为货币而已。(3)所以，不论谁怎么解释马克思所说的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它总不能不是一种具体劳动生产物，当它尽流通手段职能时，虽然可以用纸符号来代替，但是该符号（即纸币）总是以货币为基础。它是不能完全脱离这个基础的。(4)再者，不论谁怎么解释马克思所说的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总都确认这两个职能是马克思所说的货币的基本职能和受货币的本性的制约。

以上是说，辨明货币为何物比辨明价值为何物容易一些。但是，这并非说，“第三大关”是可以一跨就过的。因为对马克思的货币理论，深入进去，“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和我仍有不同理解，必须细究马克思关于货币的许多重要论述，才能分辨谁是谁非。譬如“社会主义商品论”者虽然确认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是从私人交换关系中产生出来的，但是他们却把货币解释成为公私两种交换都必需的手段。又如他们虽然一再说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但是他们所作的一些解释，却把非一般等价物、非价值尺度和非流通手段也包括进来。在我看来，这是因为他们对马克思的货币理论是截用其中的某一部分而又删去它的另一部分，其实那另一部分是客观地不可分的，是不能拆开删去的。这就涉及以后我们双方对人民币的本质有不同的认识。因此，我们就有必要深入辨明：马克思对以上问题到底是如何揭示的？

马克思首先和首次发表他的“阐释无遗”的货币论，是一八五九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以下简称《批判》）第一章后半章和第二章；^①而后又更详细更精密地写在《资本论》第一卷

^① 以下引用《批判》时所指的页数，均指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的页数。



第一章后两节和二、三两章^①。除了我在前面二至五章已经介绍过的之外，本篇只补充论证和阐明其中有争论和与本书主题有关的部分。现分三章介绍如下：

第六章 货币是私有交换经济所独有的产物

货币是在有了渐渐增多的私人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之后才产生出来的。这是“社会主义商品论”者不否认，也不能否认的历史事实，但是他们不认为货币是以私有交换经济为限，这是由于他们看不穿在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中，原先的货币基本上已经转化为直接代表一定量社会劳动的证书，即劳动券。这里，我按顺序先论证和阐明马克思是如何分析货币的产生及其必要性。

从《资本论》第一章后两节关于商品价值形态的分析中，我们已知：商品的价值只能在交换中由所交换到的另一商品的物体和物量（交换价值）来计量和表现。对价值的这一特别性质，我们必须牢牢记住。从《资本论》第一章第三节，我们还知道：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价值形态经历过四个阶段，那就是简单的、扩大的和一般的价值形态，最后为货币形态。其中简单的价值形态，“要在劳动产品不过由偶然间的交换而转化为商品的初期社会，才会实际发生”，按历史说，即相当于原始公社偶有

^① 以下引用这两章所指的页码，除特别说明者外，都是指《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的页数。



多余的产品在边界上发生交换的时期。扩大的价值形态，“实际是在有一种劳动产品（例如家畜）不是偶而是习惯被用来和其他不同商品交换的时候初次出现的”，按历史说，是在原始公社内部也有商品交换关系之后。^①一般的价值形态，包括货币形态（即商品世界固定地二重化为普通商品和货币商品），“是从交换已经十分重要，以致有用物为了交换才被生产出来的时候，才成为实际。”^②至于商品的价值形态最后为什么必然要固定在某“第三产品”身上，使它成为货币的问题，这是接在商品价值为什么只能迂回表现这一问题之后又进一层的问题。在《资本论》中，这些是接在第一章Ⅲ、Ⅳ两节之后专辟一章（即第二章《交换过程》）来解答，不象在《批判》中是附在第一章后半章作解答。这实际是按相同的逻辑，只是在《资本论》中，因为突出了商品（价值形态）的拜物教性质的分析，于是把章节更加细分了一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章分析完货币的产生问题之后，曾这样写道（重点是引者加的）：

“17世纪最后十年间关于货币分析的一个优越的开端，已经认识货币是商品，但也仅仅是一个开端。困难的地方，不在于了解货币是商品，而在于了解如何，为何，因何这种商品方才变成了货币。”^③

初学《资本论》的人，一般都觉得难以分清马克思所提出的“三何”问题。而这“三何”问题的提出并加以正确的解答，正是马克思的货币论的重要构成部分，其中最主要的是“为何”变成货币的问题。现在仍有不少人不知货币只是私有交换经济独有

① 参阅《资本论》第一卷，第40页。

② 参阅同上书第49页。对以上四种价值形态的异同和上述历史过程，现在大家都熟悉，又无争论，因此，这里只择要介绍。

③ 《资本论》第一卷，第70页。



的产物，其原因之一就是他们还不完全理解这个“为何”的内容；或者虽然理解，但加以回避，以免自己附和或主张“社会主义商品论”时难以自圆其说。下面我以“三何”问题为线索，介绍马克思关于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的分析。

先讲一下译文。在《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中，以上“三何”译为“这种商品如何，因何，从何变成货币”（见该译本第79页），一九六三版改为“如何，为何，因何”，我觉得反不如旧译。把旧译的“因何”改译为“为何”这并无不可，因为它们是通译；但是又用“因何”去改译“从何”，这就显得有些混淆，使人不易把第二、第三两个问题区分开来。在编译局一九七五年版中，以上“三何”译为：“商品怎样、为什么、通过什么成为货币”（见该译本第110页）。我认为这译得分明。其中“怎样”和“如何”，“为什么”和“为何”，都是通译；另外，它将第三个问题译为“通过什么”，这比译作“因何”或“从何”都好一些。查恩格斯亲自校订的英译本，以上“三何”译为How, why and by what means，这就译得更加分明和易于区别。我觉得对照《资本论》第二章的全文和参考英译本，将第三个问题不译为“从何”或“通过什么”，而译为“凭什么”，可能更分明一些。

以上“三何”所概括的中心内容，简单说，如下：（一）为什么或为何（即由于什么矛盾）必然会有某“第三产品”从交换中被分离出来而成为货币？（二）该某商品是如何或怎样（即按怎样的过程）变成货币？（三）不是别的商品，而是该某商品充当货币币材，当上货币，它是凭什么或通过什么^①而才能如此？例如：黄金是凭它的什么特点而最后独占货币币材？这后两个问题（特

^① 按英译全文（by what means），有“凭什么手段”的意思。



别是第三个问题)，是马克思货币论中的次要问题。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序言中说：马克思进而研究和论证了“商品和商品交换怎样并且为什么必然会生出商品和货币对立”，这句话就是把第三个问题搁开。下面，我将马克思对这三个问题的解答详细介绍于下。

第一节 为什么必然会从商品交换中分裂出某“第三产品”成为货币？

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分析，我们已知：（一）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对象化在产品内的同一的人类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它只能迂回地在交换中由所交换到的另一产品来计量和表现，“货币是它的最后的表现形态”（以上详见本篇第三章第二节的介绍）。（二）商品的价值为什么不能用它的实体的现成尺度——劳动时间来直接地计量和表现，而只能采取如上的迂回形态，那是因为“商品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产品”和“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才发生社会接触，因此，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一句话，就是由于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由私人劳动构成的社会劳动这一根本矛盾（详见前面第一篇第二章第二节和第五章第二节之Ⅱ的详细论证）。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马克思首先着重分析商品的四种价值形态的演进及其两极的各种规定性和异同，虽然其中也已指出货币是私有交换经济的独特产物，不过尚未作出详细说明。这详细说明，是到《资本论》第二章才专门提出。这是《资本论》第一章第三节（《价值形态》）和第二章（《交换过程》）的不同课题及其逻辑关系。对这两章的分析对象及其关系问题，常为初学者所不理解。卢森贝和河上肇也有不同解释。



我谈一下我自己的看法。卢森贝在《资本论注释》中，曾这样写道：

“如果在第一章中马克思对商品生产及与其相适应的经济关系(从它们的物的表现中)进行了分析,那么在本章(第二章)中,他是从这些关系体现为人即物的所有者方面……来继续分析这些关系”(见《注释》第一册第115页)。

河上肇在《资本论入门》中指出卢森贝的这个注解是一种“误解”(见《入门》上册第263—264页)。我同意河上肇的这个评论。我认为对《资本论》第二章的主题,可以开门见山地直接指出:它是继第一章第Ⅲ节之后,进而分析商品价值形态由于商品交换过程中的什么矛盾,而必然发展为货币形态,用不着另添什么拐弯抹角的解释。

对货币的起源问题,马克思有一句纲领性的解答,我在前面已经引证过,那就是:

“货币是商品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以及商品中同样包含的特殊的私人劳动和一般的社会劳动的矛盾发展的结果。”(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第Ⅲ册,人民出版社版,第140页)

下面,我根据马克思在《批判》和《资本论》第二章中所作的分析,把这句极完整、但较难懂的纲领性解答,作一个通俗的解释。

前面说过,商品一方面是使用价值,如小麦、麻布、钻石、机器等等,是异质的,是通过不同的具体劳动形成的;另一方面,它们又含有等一的(同质的)价值属性,是价值,那是由同一的人类抽象劳动形成的。但是,这不是说,某一个商品(例如一台机器)有一部分是使用价值,代表具体劳动,它的另一部分是价值,代表抽象劳动。不是这样。作为商品,它是使用价值和价值



的一个统一体，即同质的价值寓于异质的使用价值之中，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寓于具体劳动之中。用马克思的另一句话说，就是：在商品经济中，“使用价值同时还是交换价值（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互相依存而又有矛盾。具体说，就是：

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使用价值一般，它有以下特征：商品对它的所有者直接是非使用价值，否则，它就不会作为商品而被送到市场上去；另一方面，它对别的商品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否则，它就不能成为商品。商品对它的所有者，只有这样的使用价值，那就是，它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是对别人的其它商品的交换手段。因此，凡是商品都得进入交换，全面转移；才能变成使用价值。前面说过，不同商品的交换，就是人们不自觉地凭它们作为同质的价值而互相对待，并作为价值来实现。因此，这就意味着商品要实现为使用价值，就必须先实现为价值（参阅《批判》第24—25页和《资本论》第二章第26页）。

另一方面，“商品固然是交换价值（价值），因为在商品上面支出过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因而它是物化劳动时间。但是，就它的直接形式来说，它又是具有特殊内容的物化的个人的^①劳动时间，而不是一般劳动时间”。因此，它也不直接就是交换价值（价值），而还需要去变成价值（参阅《批判》第26页）。这就是说，形成商品价值实体的社会劳动时间，可以说，只是潜伏在这些商品中，只是在它们的交换过程中才显示出来。这是因为（请读者特别注意）在这里，“出发点不是作为共同劳动的个人劳

^① 我在本分册第二章说过，马克思在讲到“个人劳动”时，有些地方即使未写出是私有制社会中的个人劳动还是公有制社会中的个人劳动，但是只要一注意那儿的上下文，就无不所指分明。例如：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同“一般的社会劳动”相对立的“特殊的个人的劳动”，就是指私人劳动。



动，相反地是私人的特殊劳动，这种劳动只有在交换过程中扬弃了自己原有性质后，才证明为一般社会劳动”，即才实现为价值（参阅《批判》第28页；引文中重点是引者加的）。^①这样，就又涉及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私人的特殊劳动时间，必须在交换中才被证明是“代表着具有一定用途的，一个使用价值的劳动时间”。——“这是一个物质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才被认为是一般社会劳动时间”。这就是说：“商品只有在转移中证实为使用价值，才能实现为交换价值”（参阅《批判》第26页和《资本论》第二章第63页）。

但是，作为使用价值，商品是按照它们的物质差别，作为以自己的特殊属性来满足需要的特殊物，例如：小麦是充饥的口粮，麻布是做衣服的材料，钻石是奢华的装饰品，机器是生产工具等等，它们只同相应的特殊需要有关系。一种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只能转移给把它看作使用价值即特殊需要的对象的人。这同下列要求是正相矛盾的——即商品所有者都要求他的商品能全面交换，申言之，就是想使他的商品作为等价物（价值）去任意替换一定量的任何别的商品，而不问自己的商品对别的商品所有者是不是使用价值。这就是马克思所揭示的：商品交换关系“既应该是商品和商品作为质上相同的而只在量上不同的量和量之间的关系，是它们作为一般劳动的化身（引者注：即价值）而相等的关系；同时又应该是商品和商品作为质上不同的物，作为满足特殊需要的各种特殊使用价值之间的关系，简言之，作为各种实际使用价值而相异的关系。但是这种相等和相异是互相排斥的”（参阅《批判》第27页）。这段文章向我们指明：在交换过程中，商

^① 马克思在这里又明白指出：商品和价值以及将从而产生出来的货币，是以私有交换经济为限的，另请参阅《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第六段文章和我对这段文章的说明（见前面第三章）。



品一方面是作为等一的价值（等价物）而发生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商品的等一的价值是以相异的使用价值为其承担者，而后者则要受适合不适合交换对方的特殊需要的限制。这是一个矛盾。在《资本论》第二章，马克思在指出“商品在能当作价值实现之前，必须证明它〔对交换对方〕是使用价值”这一方面的关系之后，是用以下两段文章来阐明商品交换过程中的上述矛盾以及从而所具有的窒碍。他先写道：

“每一个商品所有者，都只愿意为那种有使用价值可以满足他的需要的其他商品，而换去自己的商品。在这限度内，对他来说，交换只是一个个人的过程^①。另一方面，他却愿意他的商品当作价值来实现，所以是实现在任何别一种有同等价值，为他所中意的商品上，而不问他的商品，对这别一种商品的所有者有没有使用价值。在这限度内，对他来说，交换却是一个一般的社会的过程^②。但是，同一个过程不能同时对一切商品所有者说只是个人的，同时又是一般的、社会的”。

（重点是原有的）

商品所有者在交换过程中的这种互相排斥的意愿，表明“经济舞台上的人物原也不过是存在于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的人格化”（参阅《资本论》第二章第62页），表明他们是互相对抗的，都自私自利地想使自己的商品摆脱使用价值的限制，成为商品世界的一般等价物，结果自然是互相全面否定，谁也登不上一般等价物的宝座。所以马克思紧接着就分析说：

① 这句话的意思是：别人的商品只被看作使用价值，它能否同他的商品相交换，这要由他来决定。换言之，这就是别人的商品只能作为他的商品的特殊等价物的意思。

② 这句话的意思是：他要他的商品就是价值，对社会上其他一切商品，有直接交换性。换言之，就是他要把他的商品作为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的意思。



“让我们更仔细地看一下^①。对任何一个商品所有者来说，每一种其他的商品，既然都是当作他的商品的特殊等价物（引者注：即他的商品的总和的或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中的一员），所以他的商品也就对其他一切商品有一般等价物的意义。但是，因为一切商品所有者会做同样的事，所以还没有任何一种商品是一般等价物，商品也还没有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可以让它们当作价值来相等，并且当作价值量来互相比较。所以^②，总的说来，它们也还不是当作商品，而只是当作产品或使用价值来互相对待。”（以上引文见《资本论》第二章第63页。重点是原有的）

以上分析表明：由于商品是私人生产和用来作交换的产品，这是前提；因此，在商品交换过程中，才有由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所带来的困难。一是商品所有者都要求他们自己的商品能成为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手段或等价物（即实现商品的价值属性）。但是，他们的商品能否作为等一的价值来起作用，即他们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私人劳动能否成为有效的社会劳动，不幸却要受他们的商品的特殊的、异质的有用性（使用价值）的限制，即要受它们是否适合市场上其他商品所有者的需要的限制。其次，由于商品的等一的价值性，是不能在交换前按它的实体——劳动来直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用事后交换到的另一商品的物量或使用价值量来迂回地计量和表现，因此，在商品交换要受交换对方对商品的特殊需要的限制的情况下，一开始自然是没

^① 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中译本中，这一句译为：“我们仔细看一下，就会发现……”，这个译法更表明前后两段文章所分析的问题及其联系。

^② 以下的小结语表明：私人用来交换的产品，严密地说，要到产生出货币（一般等价物）的阶段，才是商品——才是完成的成熟了的[·]商品。马克思这句小结语是不易懂的，我留到本章第三节再作专门的详细解释。



有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可以让它们当作价值来相等，并且当作价值量来互相比较。这同作为等一的价值，商品必须有一个统一的表现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这好比操不同语言的异国人碰在一起，他们有难以交换意见之苦一样。所以，在初期的物物交换阶段，商品的全面转移是难以顺利进行的。历史告诉我们：“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是同时发生的”，那就是随着物物交换的扩大和加深，一面是上述矛盾更普遍、更严重；一面也终于从商品群中自发地分裂出^①某“第三产品”，成为商品所有者都愿与之交换的对象，从而成为他们的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货币），商品交换才便于进行。因为有了这个一般等价物形态之后，各种商品就有一个同它们的等一的价值属性相适应的统一的价值尺度，和各种商品都能以它为媒介（流通手段）而全面互相交换。这就是马克思所说：

“作为一般等价物分离出来的商品，现在是满足从交换过程本身产生出来的一般需要的对象，它对每个人都有同样的使用价值，即成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成为一般交换手段。于是，在这个商品上解决了商品本身所包含的矛盾：它既要作特殊使用价值、同时又要作一般等价物，因而作每个人的使用价值、一般使用价值”。^②

从以上关于为什么必然会从商品交换中分裂出一种商品（不论它是哪一种）成为货币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懂得以下因果关系和过程：商品所包含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 商品的使用

^① 关于如何分裂出（即某“第三产品”如何变成、怎样变成货币）的问题，见本章第二节的解答。

^② 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31页。对这段文章所说的“解决了”商品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我们不要误以为那是说：有了货币，一切商品都能随时卖出和换回所需的其他商品。并非这个意思。马克思的上一段文章只是说，有了货币，使商品有了一个同价值的属性相适应和便于解决其矛盾的形式；同时，这形式又从另一方面扩展商品经济的矛盾和困难。详见本分册第八章的介绍。



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以上矛盾赋予商品交换过程的限制和窒碍——上述矛盾和窒碍自发地引出货币，使商品交换有一个与之相应的运动形式而便于进行起来。所以马克思说：“货币是商品中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以及商品中同样包含的特殊的私人劳动和一般的社会的劳动的矛盾发展的结果”。

第二节 如何从商品交换中分裂出 某“第三产品”成为货币？

对这第二个问题——即某“第三产品”（不论它是哪一种）如何成为货币的问题，马克思有以下简明解答：“货币不是思考或协商的产物；而是在交换过程中本能地形成的”（见《批判》第32页，重点是引者加的）。他又说，“正象国家那样，货币也不是通过契约而产生的。它产生于交换之中，而且是在交换之中自然而然地产生的”。^①这就是说，货币不是商品所有者研究了和理解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物物交换的困难以及怎样才能解决的道理之后，自觉地设计出来的；也不是他们在遇到困难之后，开了一个“协商会议”，说大家不能那么“以我为中心”了，而应该一起向某“第三产品”看齐，而产生出来的。马克思曾就此写道（重点是原有的）：

“我们的商品所有者在困难中，是像浮士德一样想。‘开始是做’。所以，他们在想以前，已经做了。有关商品性质的各种规律（引者注：指商品价值只能迂回计量和表现的规律，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必将引出货币的规律等等），在商品所有者的天赋本能中证实了自己。他们能够把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104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他们的商品当作价值，从而当作商品来相互发生关系，不过是由于他们让他们的商品和任何别一种当作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互相对立而发生关系^①。这是商品分析告诉我们的。但是，一种特殊商品只有靠社会的行为方才成为一般等价物。所以，是其他一切商品的社会行为，把某种商品搁在一边，而完全用它来表示它们的价值。这种商品的自然形态因此就成了社会通用的等价形态。由于这种社会过程，作为一般等价物，也就成了这种被搁在一边的商品的特殊的社会职能。它因此成了一——货币。”^②

对这段分析货币如何形成的文章，需要再作一些解释的是：一种特殊商品（不论它是哪一种），是靠“其他一切商品”的怎样的“社会行为”而得以成为一般等价物——货币？所谓“其他一切商品的社会行为”，自然是指由商品所有者在商品经济关系支配下所执行的社会行为。那么，他们是怎样执行的呢？对此，马克思说：物物“交换的历史性的扩大与加深，发展了在商品性质中睡眠着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为便于交易而让这种对立在外部表现出来的需要，要求有一个独立的商品价值形态，并且不断进行下去，直到这个形态因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最后把它取得的时候为止。”^③这是马克思对商品交换整个历史过程的理论分析，并非说处在物物交换阶段的商品所有者，已先知道“为

① 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104页中，以上译为：“……商品本性的规律通过商品所有者的天然本能表现出来。他们只有使他们的商品同任何别一种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相对立，才能使他们的商品作为价值，从而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

② 《资本论》第一卷，第63—64页。

③ 参阅《资本论》第一卷，第64页。重点是原有的。这段译文，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中译本中，译得好懂一些，如下：“……为了交易，需要这一对立在外部表现出来（引者注：因为商品的价值，要在与之交换的另一商品体上，才成为可见、可计量的东西），这就要求商品价值有一个独立的形式，这个需要一直存在，直到由于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这种二重化而最终取得这个形式为止。”



了便于交易”，将如何引出“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因为这整个过程的根源“在商品性质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对他们是“睡着着”（“潜伏着”）的东西，是他们所不知道的东西，所以，它是“通过他们的天然本能表现出来”的。对物物交换者是按怎样的社会行为而使某特殊商品“搁在一边”成为货币的问题，通俗地说，就是：

随着物物交换的扩大和加深，物物交换者（商品所有者）只直觉到：用他自己的商品去交换别人手中的种类渐渐增多的商品，越来越受自己的产品的特殊的有用性的限制而不易于对茬交换。同时在渐渐增多的不同商品中，由于它们的物质差异，有某种商品比较普遍为集市所需要，其他商品比较不普遍为集市所需要，经过反复地接触，这区别自发地渐渐明显地突出出来。在这种现象面前，久而久之，商品交换者就习惯地知道这一区别。因此，他们就渐渐形成这样的习惯：即使那种比较普遍为集市所需要的特殊商品（不论它是哪一种），不是他眼前直接需要的东西，但是如果能把它交换到手，以后就容易向其他人换回自己直接需要的东西。这样，这种特殊商品就习惯地越来越成为其他一切商品的共同交换对象，即它被“搁在一边”，成为马克思所揭示的“一般等价物——货币”。这是物物交换者的“社会行为”（共同行为）的结果，但是，这“社会行为”不是他们先思考或协议好的，而是按上述习惯自发形成的。他们未先想到他们各自分头换回那种为别人比较普遍需要的商品的行为有什么样的社会共性和什么样的后果。所以，马克思说：“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问题和解决的手段是同时发生的”，“劳动产品”越是转化为商品，由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就越是依比例完成（见《资本论》第二章），“货币不是思考或协议的产物，而是在交换过程中本能地形成的”。自从产生这个统一的、独立的形



态（货币形态）之后，各种商品才可以全面“当作价值来相等，并且当作价值量来互相比较”，物物交换者（商品所有者）才全面“使他们的商品当作价值，从而当作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交换过程中的限制和困难才能得到一个相应的形式来解决。

以上就是恩格斯所说：马克思在“第一次确定了什么劳动形成价值，它为什么形成价值，它又怎样形成价值”的问题之后，他又“进而研究商品和货币的关系，而且论证了商品和商品交换怎样并且为什么必然会由他的内在的价值属性，生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①另外，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在指出商品是“私人劳动产品”，同时“好象不为生产者所知和所愿地又是社会劳动的产品”，它的价值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迂回地相对地通过另外一个商品把它表现出来”的特性之后，也紧接着讲到货币的产生问题，他说：

“当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迫使建筑在它们之上的社会采取这种迂回途径的时候，它们同时也迫使这个社会尽可能地缩短这条途径。它们从一般的平常商品中选出一一种权威性的商品，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永久由这种商品来表现，这种商品被当作社会劳动的直接体现，所以能够直接无条件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这种商品就是货币。货币已经以萌芽状态包含在价值概念中，它只是发展了的价值……”^②

对恩格斯的以上论述，现在看来，是不难懂了。他所说的“货币必然会由商品的内在的价值属性”产生出来，和“货币已经以萌芽的状态包含在价值概念之中”，这就是指商品内含的以私人劳动为其实体的价值，自始至终都只能靠交换由另一商品来迂回

^① 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序言》，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XXI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305页。



表现的属性而言，就是指商品的同质的价值和异质的使用价值在交换过程中互相依存而又互相矛盾的属性而言，这种价值属性必然使原先的萌芽性的简单价值形态发展为货币形态，即必然迫使商品生产者本能地“选出”一种商品成为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的统一表现，从而使一切商品实际上当作价值来互相发生关系。^①

以上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四卷手稿中所说的“形成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在形式上的特殊规定性”问题，即“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和商品必然发展到形成货币”的问题。这是英国近代资产阶级古典派经济学家里嘉图连问也不曾问过，到马克思手里才得到解答的问题。对“不同商品中包含的个人劳动迂回地转化为同一的社会劳动，从而转化为可以同所有使用价值相交换的劳动”，即转化为一个外在的一般等价物（货币）的形态，对这个特别形态，马克思有一个概括的表述，把它叫做“社会（劳动）关系的物化”或“异化为物”，它不由人（商品生产者）统制，而反统制着人（商品生产者）。对这一点，我到后面介绍马克思的货币拜物教性质理论的时候再作进一步说明。

第三节 附释：直接产品交换“还不是当作商品，而只是当作产品或使用价值互相对待”

在阐明马克思关于历史上某一种商品（不论它是哪一种）为什么和如何成为货币的分析之后，我再趁便专门解释一下：直接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40—42页关于一般价值形态的说明，其中指出一般价值形态（货币形态）“才使各种商品实际当作价值来互相发生关系”。



产品交换关系，“还不是当作商品，而只是当作产品或使用价值互相对待”的问题。这里先弄通马克思的这个论点，对我们以后分辨社会主义非商品性的“产品交换”关系，也将有一定的帮助。

马克思分析货币的产生问题时，曾经作了有关的历史追溯，写道：

“直接产品交换，从一方面说，已有简单的价值表现的形式，从另一方面说，却还没有。这个形式是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直接产品交换的形式却是 x 量使用品 $A = y$ 量使用品 B 。在交换之前，物品 A 和 B 不是商品，它们是由交换变成商品的。……商品交换是在一个公社尽头的地方，在一个公社和别一个公社，或和别一个公社的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但是物品一旦在公社的对外生活上成为商品，它就会由反应作用，以致在公社的对内生活上也成为商品。交换的数量比例，当初也纯粹是偶然的。它们能互相交换，是由于它们的所有者有把它们互相让渡的意志行为。但是，对别人所有的使用品的需要会渐渐确立起来，交换会由它的不断反复，而成为一种经常的社会过程。所以，在时间的进行中，至少会有一部分劳动产品，是有意地，为交换的目的而被生产出来。从这时起，一方面，有物品的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它们的可以互相交换的效用固定地区分开来。有它们的使用价值和它们的交换价值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它们互相交换的数量比例，则取决于它们的生产自身。习惯才把它们当作价值量固定下来。”^①

这段文章，我在本分册第一章已经部分地引证和解释过（即上面删去的部分），可以不用重复，这里再作两点说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64—65页。



(一) 这段文章开头说，一个原始公社和别一个公社或别一个公社的成员之间最早的直接产品交换（物物交换），从一方面说已有简单的价值形态，从另一个方面说又还没有这种形态，这是什么意思？又说，简单的价值形态是“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而上述直接产品交换的形态却是“ x 量使用品 $A = y$ 量使用品 B ”，这又是什么意思和什么区别？这是往往被人略过去、实则是必须搞清楚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它严密地剖析了商品价值的历史实际。在上一段文章之前（包括《资本论》第一章第三节《价值形态》），马克思已经阐明三点：一、劳动产品是商品，“因为它们是一个二重的东西，是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价值担负物。它们不过在它们具有二重形态，即自然形态和价值形态的限度内，表现为商品，并具有商品的形态”（重点是原有的）。二、“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它作为交换价值的表现而独立地表现出来的，……在孤立的考查下，它是没有这个形态的”；三、只有这个形态发展成为一般的价值形态（货币形态不过是它的固定化），它“才使各种商品实际当作价值来互相发生关系”，^①才使原先直接交换者的产品统一地“作为价值，从而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②从马克思的这些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由于“价值”是商品所特有的因素，和商品的价值要到取得一个统一的独立的表现形态的时候，才是实际可把握、可计量的东西，所以私人劳动产品要到从交换中结晶出统一的独立的价值形态（货币）的阶段，才完整地表现出它的价值性，从而才是完成的商品；在这之前，因为它的等一的价值性还未统一地、独立地展示出来，它还处在胚芽状态中，是未完成的商品。人们说到商品，一般自然是

^① 以上引文见《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9页、第34—35页、第40页。

^② 参阅《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63页。



以完成的商品为代表。所以，马克思对商品又下过以下定义，它同本书前面介绍过的商品定义是不矛盾的，他说：

“任何一个生产者，不管是从事工业，还是从事农业，孤立地看，都不生产价值或商品。他的产品要在一定社会联系中方才成为价值和商品。第一，这个产品要当作社会劳动的表现来表现，从而，他自己的劳动时间也要当作一般社会劳动的部分来表现。第二，他的劳动的这种社会性质，也只有通过产品的货币资格，通过产品的由价格而定的一般交换可能性，方才当作一个刻印在它的产品上面的社会性质来表现”。^①

懂得马克思的这些商品原理之后，马克思分析原始公社之间最早^②的直接产品交换的那前半段文章，也就好懂了。原始公社自用有余的产品，例如A和B，在边界上偶而发生交换关系之前，并非为交换而生产，即并非商品，它们的所有者自然没有什么A和B的交换比例观念。因此当在边界上进入偶而交换的时候，A和B不是当作商品（价值）来对立，只是当作不同的使用品来对立；它们除使用价值这种形态外（这是它们天然具有的形态），没有任何价值形态，而这个价值形态，如前所述，是产品在现象上具备商品形态时所必须具有的。它们能互相交换，是由于它们的所有者有把它们互相让渡的意志行为；“它们的交换的数量比例纯粹（完全）是偶然的”。它们是由这偶而的交换而变成商品。“但是^③，在被交换的同时，它们立即就变成了使用价值这种资格的东西（引者注：即单纯作为一种有用物进入消费领域），所以它们已不是商品。也就是说，一定劳动产品在因交换而为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749—750页。

^② 引者注：这以下，我是引用河上肇的一段解释，它对我很有教益。见《入门》上册第280页。重点是原有的。



品的同时，转瞬之间，又不成了商品，最始的商品的存在，就象这样的，完全是转瞬之间的事情”。因此，这最早的直接产品交换，同后来的商品交换相对比，就正如马克思所说，“从一方面说，已有简单的价值表现的形式”——即就“偶而交换”的那个“转瞬”间的实际说，是 x 量使用品A有像 y 量使用品B的价值，即 x 量商品（价值）A = y 量商品（价值）B；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却还没有”，因为还没有把A和B互相交换的数量比例习惯地刻印下来，即还没有把物品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使用价值）和它们可以互相交换的效用（交换价值）区分开来。所以原始公社自用有余的产品，例如A和B，它们在边界上的偶而的交换关系中，仍然只意味着“ x 量使用品 A = y 量使用品 B”，还未达到“ x 量商品（价值）A = y 量商品（价值）B”的程度。因此，这最初进入直接交换的产品，只不过是商品的“萌芽”。

（二）在上一段文章的后半段，马克思讲到进一步的直接产品交换，那是“物品一旦在公社的对外生活上成为商品，它就由反应作用，以致在公社的对内生活上也成为商品”，我把它称作商品的“二度萌芽”。它渐渐成长起来，变成“至少有一部分劳动产品是有意地为交换的目的而被生产出来。从这时起，一方面有物品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可以互相交换的效用固定地区分开来。有它们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劳动产品互相交换的数量比例，虽然不像原先那样“纯粹是偶然的”和“转瞬之间的”，而已本能地同生产、同劳动耗费挂上了钩，但是，那还不过是凭长期的交换习惯，按如下的价值量形态^①：

^① 请参阅《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40页。在那里，马克思指出：扩大的价值形态，实际是在有一种劳动产品不是偶然而是习惯地被用来和其他不同商品交换的时候出现的。另请参阅恩格斯对以上问题的分析（见前面第一章第四节之I的介绍）。



如“20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10磅茶，或 = 1 卡德小麦，或 = 其它等等”而相对地固定下来。这就是说，在这进一步的物物交换阶段，各种商品还只是按交换到别的什么商品而有一个互相不同的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用马克思的另一句形容语说，是一个“杂乱无章的镶嵌细工”。因此，就像马克思所说（见前面的引文）——“还没有任何一种商品是一般等价物，商品也没有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可以让它们当作价值来相等，并且当作价值量来互相比较”。同完成的商品形态相比，这后期的直接交换的产品（打比喻说），也就是商品的“幼枝”。所以，马克思说，“总的说来，它们也还不是当作商品，而只是当作产品或使用价值来互相对待”。这句小结语，经过以上对比，也就好懂了。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有一段文章是论相同的问题，我将它摘录于下，以助理解。马克思说：

“直接的物物交换这个交换过程的原始形式，与其说表示商品开始转化为货币，不如说表示使用价值开始转化为商品。交换价值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形式，它还直接和使用价值结合在一起。这表现在两方面。生产本身，就它的整个结构来说，是为了使用价值，而不是为了交换价值，因此，在这里，只有当使用价值超过消费需要量时，它才不再是使用价值而变成交换手段，变成商品。另一方面，使用价值尽管两极分化了（引者注：指物品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它们可以互相交换的效用固定地区分开来而言），但只是在直接使用价值的界限之内变成商品，因此，商品所有者交换的商品必须对双方是使用价值，而每一商品必须对它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见《批判》第33页）

学了这段文章，马克思的那句小结就更好懂了。他说进入直接交换的产品，“总的说来，它们也还不是当作商品，而只是当



作产品或使用价值来互相对待”，这就是因为它们的价值“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形式”（货币形式），它（价值）还在上述两方面“直接和使用价值结合在一起”的缘故。

以上是我对马克思所说的“直接产品交换”和后来的“商品交换”的异同问题的理解。

最后，我再提一下：我在本书《总论》中，曾经介绍：列宁把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和小农的农产品的交换，称为“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交换，而是“产品交换”或“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列宁所说的这个“产品交换”同上述的“商品萌芽”（物物交换）和完成的商品都不相同；所以，我在《总论》中指出，如果把列宁所说的这个非商品性的“产品交换”当作原始的“物物交换”来理解（即把它混为马克思所说的货币产生前的直接产品交换），那就是“望文生义”的误解。这里，我先阐明马克思所说的货币产生前的“直接产品交换”是怎么一回事。至于，列宁所说的那另一种新的非商品性的产品交换，则留到本分册第九章和第二分册去说明。

第四节 家畜和黄金凭什么 先后成为货币？

马克思货币论中的主要问题是：为什么会有一种特殊商品（不论它是哪一种）从物物交换中分裂出来成为货币，和它如何成为货币？至于先后充当货币的家畜和黄金，它们是凭什么或通过什么当上货币？这是次要问题，而且是“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和我有共同认识的问题。因此，这里只简单摘引马克思的两段解答，略加说明。

（一）开始，是凭家畜等特殊产品的有用性较大于其他产品



的特点而先当上货币。马克思说：

货币这个形态“固定在何种商品上，当初又还是偶然的。不过总的说来，有两种事情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货币形态或是固定在外来交换品上，那对内部各种产品的交换价值来说，实际是原始的自然发生的现象形态。或是固定在家畜那样的使用品上，那在内部各种可以让渡的财产中是一个主要的要素。……”（参阅《资本论》第二章第66页。重点是原有的）

（二）以后就越越来越归到那种在物质属性上适合于担任一般等价物职能的产品上，如它的可以任意分割性，同质而只在量上有差别的特性，等等。马克思说：

“商品交换越是打破地方的限制，商品价值越是发展为人类劳动一般的体化物，货币形态也就越是归到那种天然适合担任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那就是贵金属。

‘金与银非天然为货币，但货币天然为金与银’，这句话，可以由这两种金属适于担任货币功能的各种自然属性，而得到证明。但到此为止，我们还只认识货币的一种功能，^①那就是作为商品价值的现象形态或作为商品价值量借以社会地得到表现的材料。只有每一片都有一致的性质的物质，能够成为价值的适当的现象形态，或抽象的从而等一的人类劳动的体现。另一方面，因为价值量的差别纯粹是数量的差别，所以，货币商品也必须能够只有数量的差别，因此，必须能随意分割，又能随意再由它的各个部分合并起来。金与银是天然具有这各种属性的”。（《资本论》第二章第66—67页。重点

^① 引者注：即还未讲到作为社会财富的贮藏手段和作为世界货币等职能对货币材料问题的影响。



是原有的) ①

这里，我再补充一句：以上是马克思根据数千年的货币史分析出来的科学结论，并非原先的商品交换者思考到了这些关系而选金银为币材。他们只是自发地这样走过来而已。

以上是马克思所首先提出的有关货币的“三何”问题，以及他对这“三何”问题的“阐释无遗”的科学解答。我们今天对比研究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时，应该注意辨明和记住：货币是由商品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引发出来的，而价值则是“私人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的表现，以及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一切其他商品都先共同与之交换的“第三产品”，它本身也是一种特殊的具体劳动生产物。

第五节 关于货币起源问题的一些似是而非的解释

对货币是由于什么矛盾才产生出来，或者说由于什么原因而非有货币不可的问题，我国经济学界有些解释虽然也引用或转述马克思的话，但是都绕开或者删了马克思货币论中的要害和本质的东西，只讲了一些外表的东西，因此是似是而非的。这类解释歪曲了货币的身世和马克思的分析，以便把货币说成似乎不是私有交换经济独有的产物，而是公私两种交换经济都非有不可的尺度和中介。所以，这类解释同“社会主义商品论”是相通的。这里我先论证这类解释是怎样离开了马克思的货币理论。

为对比说明这个问题，我先介绍一下两百多年前(1776年)货

① 对货币币材的两阶段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手稿中（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104—105页），比上面还说得详细一些，可参阅。



币学说史上亚当·斯密的观点。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我国过去译为《原富》）《论货币的起源及其效用》一章中，亚当·斯密曾这样写道：

“分工一经完全确立，一个人自己劳动的生产物，便只能满足自己欲望的极小部分，他的大部分欲望，须用自己消费不了的剩余劳动生产物，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别人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来满足。……但是在刚开始分工的时候，这种交换力的作用，往往极不灵敏。假设甲持有某种物品，自己消费不了，而乙所持有的这种物品，却不够自己消费，这时甲当然乐于出卖，乙当然乐于购买甲手中剩余物品的一部分，但若乙手中，并未持有甲目下希求的物品，他们两者间的交易，仍然不能实现。……然而，自分工确立以来，各时代各社会中，有思虑的人，为了避免这种不便，除自己劳动生产物外，随时身边带有一定数量的某种物品，这种物品，在他想来，拿去和任何人的生产物交换，都不会见拒绝。为这目的而被人们先后想到并用过的物品可有种种。……然而不论在任何国家，由于种种不可抗拒的理由，人们似乎都终于决定使用金属而不用其他货物作媒介。……（引者注：下面讲到金属独占货币地位是由于金属的“不易磨损”、“能任意分割”的物理属性，从略）。”^①

从这段文章可以看出：亚当·斯密当时只大致答出了金属产品，“凭什么”当上了货币，但是没有答出它“为什么”和“如何”成为货币。马克思说，“货币不是思考和协商的产物，而是在交换过程中本能地形成的”。这很明显也把亚当·斯密批判在内。现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一九七二年版，第20—21页。



在我国当然没有人这样来理解货币的产生过程；但是，亚当·斯密关于货币是为消除物物交换不易对茬的外部困难而产生出来的观点，却是至今还有影响，虽然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已经批判了这种片面解释。马克思当时批判说：

“经济学家惯于从扩展了的物物交换所遇到的外部困难中去寻求货币的起源，却忘记了这些困难是从交换价值的发展、因而是从作为一般劳动的社会劳动的发展产生出来的。举例来说：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应当可以任意分割，作为使用价值却不能任意分割。或者，甲的商品对于乙是使用价值，而乙的商品对于甲却不是使用价值。或者商品所有者对于他们拿来互相交换的商品有需要，但这些商品是不能分割的商品，在价值比例上也不相等。换句话说，经济学家在借口考察简单的物物交换时，看到了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体的商品存在所包含的矛盾的某些方面。另一方面，他们始终坚持物物交换是商品交换过程中最适当的形式，只是在技术上有某些不方便，而货币是为了消除这些不方便被巧妙地设计出来的手段。从这个非常肤浅的观点出发，有位机智的英国经济学家说得对：货币只是一种物质工具，如同船舶和蒸汽机一样，它不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因而不是经济范畴。因此，把货币放在政治经济学中来研究，是弄错了的……”。^①

马克思这段批判文章明白指出：仅从扩展了的物物交换的那些外部困难中（即只“看到了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体的商品存在所包含的矛盾的某些方面”）去说明货币的起源，那是“非常肤浅的观点”（这自然也把亚当·斯密的货币起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34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源论批判在内)。对这评语，我们必须理解透和理解得恰如其分。马克思并不是说，货币的产生同物物交换中的那些不易对茬的困难没有关系，而是说，对货币的起源，不能只追溯到此为止，还应该进而分析出这些困难“是从作为一般劳动的社会劳动的发展产生出来的”，是商品所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的表现。可是，马克思所批判的那些经济学家却看不到这深一层的关系，或忘记了这深一层的关系。这里，我们必须牢牢把握住马克思所说，“这些困难是从作为一般劳动的社会劳动的发展产生出来”一语的全部内容。这句话的意思是：各商品生产者的个人具体劳动是私人劳动，他们的产品是私人产品，但是他们越来越是为市场交换而生产，越来越依赖他们的产品能在市场上全面换回他们自己所需要的其他产品，——这就是说，他们越来越要求他们的特殊的私人劳动作为一般的社会劳动（表现为价值）而起作用，从而越来越有异质的使用价值和同质的价值、特殊的私人劳动和一般的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这里有个问题往往为人所忽视，那就是：如果亚当·斯密等经济学家所列举的物物交换中的那些外部困难不是从上述那样的矛盾中产生出来的困难，那就不会引导出货币；因为在公有制社会分工大生产的前提下，别的不说，至少也有例如甲生产单位需要乙生产单位的产品作生产资料，而乙生产单位却不需要甲生产单位的产品而需要丙生产单位的产品作生产资料……等等不能直接对茬交换的困难，但是它不会引导出某“第三产品”为货币和依靠这货币来解决。在公有制前提下，上述交换中的不对茬的矛盾，可以直接地按以下办法来解决：先由社会按各生产单位需要什么生产资料，统一布置有关生产单位去生产（计划生产）；然后由社会统一分配各生产单位生产出来的产品，由它们互相交叉地交换其产品，得到各自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计划分配和计划交换）；社会为计量和媒介各



生产单位之间的交换，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和“劳动证书”（直接以劳动日或劳动小时为单位的劳动券）作尺度和媒介，不用象私人交换那样无可奈何地从交换中挤出某“第三产品”（货币）作间接的尺度和媒介。这是因为生产资料和产品既属社会公有，各种产品值多少社会劳动和按什么比例交换，就可以由社会在交换前按产品的社会平均劳动耗费来直接规定。^①所以对货币的起源问题，如果像亚当·斯密那样仅从物物交换的外部困难来说明，而不一竿到底地把它特定的社会根源（使用价值和价值、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揭出来，那就离开了马克思的货币论，不仅不能把问题解答清楚，而且还会把人引入歧途。

马克思在上面的批判文章中，还明白指出：由于经济学家是“从扩展了的物物交换所遇到的外部困难去寻求货币的起源”，他们就把货币看作“是为了消除这些技术上的不方便被巧妙地设计出来的手段”，这也把亚当·斯密批判在内（参阅亚当·斯密前面的文章）。马克思指出，上世纪二十年英国经济学家霍吉斯金，还因此而宣称：货币只是一种物质工具，如同船舶或者蒸汽机一样，它不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因而把货币放在政治经济学中来研究是弄错了的。^②我国今天当然没有人会说货币不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但是仍有人不深究（以至回避）这社会生产关系的要害，而仅在它的“外部”或从它的“某些方面”谈论货币，因此，在我国，像亚当·斯密那样的货币起源论至今还有变相的流传。这里，我举一个例子。

一九六七年一月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一本广播讲座《学一点政治经济学》（以下简称《讲座》），其中对货币起源问题是

① 这是从本分册第九章起将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来介绍和论证的问题。

② 参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34页脚注。



这样解答的：

“最初的商品交换不像我们现在这样用货币来买卖东西，而是用一种东西直接换另一种东西，这叫做物物交换，……后来随着分工和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逐渐经常了，用来交换的商品数量和种类一天一天多起来了，直接的物物交换的办法就越来越显得不方便，困难很多。……物物交换中发生的这种困难，反映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随着交换的发展加深了。它推动着人们……先把自己的商品换成一种大家普遍需要和愿意接受的商品……比方说，羊是大家普遍需要的愿意接受的商品，……这样，羊就可以直接和其他商品相交换，它在各种商品的相互交换中起着媒介作用……也就是说，羊这种商品成了表现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的东西，成了政治经济学上所说的一般等价物。”^①

以上解答，不仅指出货币的产生是由于物物交换中的那种外部困难，而且还指出这些困难是由于（反映）“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是它“推动着人们”把某“第三产品”变成一般等价物——货币。这是《讲座》的解答不同于亚当·斯密的地方。但是，它对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的理解是舍本逐末的。因为它在讲解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时，只是这样写的：

“……使用价值和价值又是矛盾的。对购买商品的人来说，他需要的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对生产商品的人来说，他要的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要实现价值，他就必须把使用价值转让给别人。……从这里，可以看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得到解决。但是，由于交换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情况，有时候顺利，这个矛

^① 摘自《讲座》第57—58页。



盾就容易解决；有时候遇到困难，这个矛盾就不容易解决。”^①

对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讲座》所讲到的就尽于此。分析起来，它所讲到的，不外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对每个商品生产者来说，是统一而又对立的因素，它们必须全面转移（交换）才能互相实现所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否则，就两败俱伤。而要实现交换，则有所谓“顺利”和“困难”的种种情况，明白说，不外两种：一是象物物交换时遇到双方不直接对茬而不能实现交换的困难；二是已经有了货币的交换形式来消除上述困难，但是要卖的人多和要买的人少，不能平衡，从而有不能实现交换的困难。我们这里可以不论后一种矛盾和困难，因为它是商品交换形态范围之外同货币起源问题无关的另一层问题。同我们这里有关的只是前一种矛盾和困难。只要仔细考察一下，我们就不难发现：如果商品所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只是象《讲座》所指出的那么一点内容，那末，对解答货币的起源问题来说，即使已从物物交换不易直接对茬的困难进而提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实际上也还是在原地踏步，围绕着“使用价值不对茬”这个老的“外部困难”兜圈子。这是一。第二，不论怎么说，总还照样有个问题摆在我们面前，那就是：上述困难和矛盾，为什么不能由社会直接以劳动时间凭证充当计量单位和交换手段来解决呢？为什么是由各个生产者到市场上去分头碰撞，从重重不对茬的困难中挤出某“第三产品”（货币）充当计量单位和交换手段来解决呢？这就是因为商品是私人_人为市场而生产的产品，它的使用价值是私人_人占有的社会使用价值；它的价值实体是由私人_人劳动间接构成的社会_人一般劳动，并非一开始就“直接作

^① 摘自《讲座》，第37页。



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这些矛盾是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的直接内容或核心内容而同时揭示出来的，它们是不可分的。所以，马克思说：“货币是商品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以及商品中同样包含的特殊的私人劳动和一般的社会劳动的矛盾发展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有时说，货币是商品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矛盾的结果，货币已经以萌芽状态包含在价值概念中，等等，这也是指以上一系列矛盾说的。《讲座》在分析货币起源时，虽然从物物交换的外部困难讲到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但是由于它仍然是片面地只看到“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直接的统一体的商品存在所包含的矛盾的某些方面”，并且是将其中的要害内容（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阉割掉，它就仍然停在亚当·斯密的货币起源论的阶梯上，这样，就自然不能把货币的起源问题一竿到底地讲清楚。

最后，我再附带评论一下亚当·斯密对商品价值为什么不能用劳动而要用货币来尺度的问题所作的一段解答，因为那也是不着问题的边际的说法，而且至今还影响着一些人。亚当·斯密说：

“劳动虽是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但一切商品的价值，通常不是按劳动估定的。要确定两个不同的劳动量的比例，往往很困难。……一个钟头的困难工作，比一个钟头的容易工作，也许含有更多劳动量；……但是，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的准确尺度不容易找到，……而是通过市场上议价来作大体上两不相亏的调整。加之，商品多与商品交换，因而多与商品比较，商品少与劳动交换，因而少与劳动比较。……而且，我们说一定份量的特定商品，比说一定份量的劳动，也更容易使人理解。因为前者是一个可以看得到和接触得到的物体，后者却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抽象概念，纵能使人充分理解，也不象具体物那样明显，那样自然。但是，在



物物交换已经停止，货币已成为商业上一般媒介的时候，商品就多与货币交换，少与别的商品交换。……所以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多按货币计量，少按这商品所能换得的劳动量或其他商品计算”。^①

亚当·斯密的以上解答有两个特点：一是什么也没有解答。因为他说，商品交换为什么用货币而不用别的来尺度，是因为商品多同货币而不多同别的作交换。这不是解答问题，而是复述一下已成的事实。二是不知问题的真正所在，而在劳动的“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的准确尺度不容易找到”，以及在物品（包括货币）尺度是可见可触的具体物量，社会劳动尺度是不可见不可触的（所谓“抽象概念”）上面求解答。这后一种解答至今仍在我国学术界有影响（例如对商品价值采取物的形态——货币形态的问题，有些人不把它归因于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的私人性，而把它归因于上述劳动的抽象性上）。其实，劳动本身，不论它采取何种具体形式，总是可以作为同一的人类劳动和按社会平均条件来直接计算，并非不能找到准确比例，它并非抽象得难把握和“不自然”；相反，正是不直接用劳动时间单位去计量产品的劳动耗费，而用另一产品的物量去迂回地计量它，那才是“不自然”和属于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无可奈何的办法。经过马克思的科学分析，我们已知，商品交换比例不能直接按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来计量和确定，而只能依靠同货币交换的间接形态来表现，关键在于它是私人劳动产品之间的特殊交换关系。所以，对商品的价值和交换为什么必须用货币来尺度的问题，如果用“决定价值的社会劳动是抽象的、看不见和摸不着的东西”为“理由”来解答，那末它就不仅答不出问题，而且会使人得出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7—28页。



“凡要核算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就得要有货币”这样荒谬的结论。

亚当·斯密不能正确解答货币的起源以及为什么要用货币作价值尺度，主要是因为他“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看作社会的永恒的自然形式”，从而就“把价值形态的独特性和货币形态的独特性忽视掉”的缘故（详见前面第三章第三节之Ⅱ根据马克思的揭露所作的详细介绍）。至于我国自五十年代以来，还有人作类似亚当·斯密的说法，其中有的是由于未弄清楚马克思的货币理论，有的是因为他们已经把社会主义公有交换经济看定为商品货币经济之后，为了好把他们已经看定了的“社会主义货币”的存在也一并说得通，而才有意砍掉“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和作出如上的笼统解释，或者这两种原因兼而有之。这些留到本书以后再加详论。



第七章 货币拜物教问题

对货币拜物教问题，也同对商品拜物教问题一样，至今仍有一些错误的解释在流传：一是他们只知或只介绍马克思所指出的一个人头脑中的货币拜物教观念（这是因为这一部分人受到货币的拜物教性质的迷惑），而不知或不介绍马克思所揭示的货币自身所必然具有的拜物教性质，或者把后者作为前者来误解；二是在解释货币拜物教观念时，又把一些不属于货币拜物教观念的其他观念也移植进去。这类错误解释，同“社会主义商品论”也互有一些因果关系。这里，我先论证和阐明马克思本人对货币拜物教问题是如何论述的。

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章末，马克思曾总结说：“货币拜物教的谜，就是商品拜物教的谜，不过它已经变得显著，迷惑着人们的眼睛。”^①在《资本论》第一卷初版附录《价值形态》中，马克思曾写道：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在等价形态中比在相对价值形态中更显著地表现出来。”^②这两句话非常精练，压缩着很多内容，是比较难懂的。下面我以这两句话为纲，介绍马克思关于货币拜物教问题的分析。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1页。

② 马克思：《价值形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16页。



第一节 货币的拜物教性质

我先把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和从而集中派生出的货币拜物教性质连贯起来，作一个概括的通俗说明，然后再阐释马克思自己的论述。

前面说过，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人们对社会总劳动的关系，或者说，他们互相分工合作生产的关系，是他们各按自己的打算生产，只有到市场上互相交换产品的时候，他们才发生社会接触。因此，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的唯一表现形态，是商品和商品（物和物）的交换形态，它正如马克思所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的劳动中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形态必然有两大不可分的特点：第一，它不是直接地、如实地表现该社会劳动关系，而是采取着一种迂回的物的虚幻形态；换言之，就是人的关系扮演为物的关系，例如像“20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2 盎斯金”的关系。第二，这种物的形态，必然成为一种独立于商品生产者之外的力量，不受人统制而反统制着人。马克思把商品因它的这种物的虚幻形态，使由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所构成的社会劳动，转换为独立在人之外的劳动产品本身的“某种物的属性”（价值）而具有的这种神秘特性，称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再者，上述商品和商品（物和物）的交换关系或价值关系，由于其中包含着各自的私人劳动产品都要求直接充当社会劳动产品（即对别人的产品有直接交换性）的内在矛盾，最后必然导致只有其中某一具体劳动产品（某一物）独特地成为它们的一般等价物，成为它们所内含的那个由私人劳动所构成的社会劳动的独立化身，和这个化身必然把“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人劳动之间的社会关系”本身深深



地掩盖起来，从而这个化身（作为货币的物）就成为非常突出的神秘之物，成为不由商品生产者统制的异化或异己的力量，好似原始蒙昧人臆造出的自然物神操纵着他们的生命那样。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货币的拜物教性质，它是商品价值形态赋予商品一般的拜物教性质的进一步的归结和集中表现。我们懂得了商品和货币的上述拜物教性质及其关联之后，马克思的一些有关的难懂的论述，就可以一一解开了。

我们先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所写的一段文章：

“……这样一来（引者注：指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之后），商品所有者相互把他们的劳动作为一般社会劳动来对待的关系，就表现为他们把他们的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引者注：指价值。下同）来对待的关系，而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彼此作为交换价值相对待的关系，就表现为它们把一种特殊商品作为它们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表现的全面关系，这反过来又表现为这种特殊商品同其他一切商品的特殊关系，因而表现为一个物品的一定的仿佛是天生的社会性质。这样地代表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存在的特殊商品，……就是货币。它是商品在交换过程本身中形成的商品交换价值的结晶。……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表现为一个存在于个人之外的物，这些个人在社会生活的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定关系表现为一个物品的特殊属性，这种颠倒，这种不是想像的而是平凡实在的神秘化，是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的一切社会形式的特点。在货币上，它不过比在商品上表现得更加夺目而已。”（见《批判》，第31—32页）

上文中所说的“颠倒”是商品经济中的“实在”的现象；在商品上，那就是商品生产者劳动的社会性质表现为劳动产品的某种物的属性，他们对总劳动的关系表现为商品和商品（物和物）的社会



关系或价值关系；在货币上，那就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上述关系，又结晶为一种特别的物（例如金、银）对其他一切商品有直接交换性，它统制着一切商品生产者，仿佛这是它天生的社会属性。这就是马克思所说“商品和货币有一种神秘性质；它把在生产中以财富的各种物质要素作为承担者的社会关系，变成这些物本身的属性（商品），并且更直截了当地把生产关系本身变成一种物品（货币）”。上述神秘性质，用拜物教作比喻，即拜物教性质，它在货币商品身上，比普通商品身上更为突出。

在作为《资本论》的准备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有一段论货币的话，非常重要，这里应着重介绍一下（重点是引者加的）：

“……在一个人为了从另一个人手中取得商品而不得不把货币当作抵押品留在卖主手中时，经济学家都明白：货币的存在是以社会关系底物化为前提的。在这种情形之下，经济学家们自己也说：人们相信物（货币）而不相信人。但是为什么他们相信物呢？十分明显，只是因为这物就是人们彼此之间的物化的关系，就是物化的交换价值（引者注：指价值。下同），而交换价值却无非是人们相互间生产活动的关系。任何其他类型的抵押品都可以在其原有形态下直接地为抵押品持有的人利用；而货币则只能作为‘社会抵押品’为他所利用。但货币所以能成为这样的抵押品，只是因为它具有社会的（象征的）属性。而货币所以具有社会的属性，只是因为各个人已经把他们自己的社会关系异化为物。”^①

这里马克思集中讲了商品生产者社会关系“异化”、“物化”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97—98页。



或“异化为物”(这些是一个意思)的特征,我们必须辨明它的涵义。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曾称货币为“社会抵押品”。马克思这里加以沿用^①,意思是货币为社会一切财富的代表和担保,它对社会上的一切商品有直接交换性,是普遍的交换手段。因此,货币持有者可利用货币的这个特性而换得他们需要的任何商品。货币为什么能如此呢?这不是因为作为货币的物本身有什么特别的自然属性,而是因为“各个人”(商品生产者)都社会地以它为共同的交换对象,用马克思上面的话来说,就是因为他们“已经把他们自己的社会关系(所谓作为“交换价值”的“人们相互间生产活动的关系”)异化为物,换言之,即把上述社会劳动关系物化在充当货币的那种“物”的形态上。马克思这里使用了“异化”(又译“疏远”)这个专门术语,它揭示出货币的本质。这个词,在这里就是表述:商品生产者对社会总劳动的关系,不能如实地表现为人们在自己的劳动中的直接关系(如果这样,那就是同它本身一致而不是异化的表现),而只能间接地、迂回地依靠“物和物的交换”,最后集中地依靠同某一种物(货币)相交换的形态来表现。^②同时,异化(疏远)这个词,在这里还表述:货币这个物化形态(价格)是脱离人而独立的,成为不受人统制而反统制着人的异己力量的意思。所以,马克思接着又写道:

① 参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一分册,第97页的编者注。

②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遗稿中,曾指出:“不同商品所包含的劳动,必须表现为社会劳动,表现为异化的个人劳动,……必须表现为同一的社会劳动即货币”(见本分册第三章第206—207页引文)。现在来看,这句话也好懂了。因为货币不是别的,它是私有个人劳动作为社会劳动的异化形态,所以,马克思在那里同位地称货币为“异化的个人劳动”。“异化”这个词,在英语中有二,即“Strange”或“alienation”,而后者有两个意思,一为“异化”,二为“让渡”。郭译《剩余价值学说史》将马克思的上面那句话译为:“包含在它们(商品)里面的劳动,必须表现为社会的劳动,表现为已经让渡的个人劳动”(见郭译《学说史》第三册,第151页)。这个“让渡的个人劳动”的译法,我认为是译得不合适的。



“在一切价值都用货币来计算的物价表上，显示出脱离人的物所具有的社会性质的独立性以及以这种异化性质为根据的商业活动（在这种异化性质中，全部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都表现为与个人对立、与一切个人对立的東西），但在同时，又显示出这种异化性质从属于个人。因为包括每一个人活动的世界市场底独立化，可以说是随同货币关系（交换价值）发展而扩大的，反过来也可以说，货币关系（交换价值）是随同世界市场的独立化而发展起来的；因为生产和消费底普遍联系和全面依存性也是随同生产者与消费者彼此间的独立性和淡漠性而同时扩大的；……证明个人自己的交换和个人自己的生产乃是脱离他们而独立的、与他们对立的物的关系。在世界市场上发展了的单个人同全体人类的联系，但在同时，这种联系脱离单个人的那种独立性也发展到异常的高峰。……”^①

通过这段文章，我们领会货币是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关系的异化形态，它同商品生产者对立着，成为不受人统制而反统制着人的异己力量的特点之后，就更可以了解马克思所说的货币迷惑着人们的眼睛的神秘性质（或拜物教性质）是指什么而言了。这种性质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客观存在，是凡是货币就必然具有的性质。世上决不可能有这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它一方面仍然要用货币来充当社会劳动的物的形态，同时又不具有上述拜物教性质。

第二节 货币为什么更迷惑着人们的眼睛

下面再说货币的拜物教性质为什么更显著和迷惑着人们的眼睛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一分册，第98—99页。



睛。对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详细说明。这里，我先介绍《资本论》初版附录《价值形态》中的那一句说明（见前），因为那是他特意^①为初读者所作的通俗说明。该附录有一节题名《等价形态的第四个特征》，共两段文章。第一段^①总述商品因为它的价值形态而发生的拜物教性质，其内容与《资本论》第一卷现行版第一章第IV节第三、四两段文章相同，这里不用再摘引和介绍。第二段文章，在前一段文章指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之后，继续写道（重点是原有的）：

“……这物神性格，^②在等价形态中比在相对价值形态中更显著地表现出来。一个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是由其他商品对该商品的关系来媒介的。由于这价值形态，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与该商品自身的感性的存在完全不同的东西。与此同时，在这里面，包含着这样内容：价值存在是与物品本身没有关系的某种关系，因而该物对另一个物品的价值关系，不过是在其背后隐藏着的某种社会关系的现象形态。等价形态则相反。等价形态的本质，正在于一个商品的物体形态或自然形态，是直接当作社会形态、当作对其他商品的价值形态的。所以，在我们交易的内部，一个物品取得等价形态，因而该物既感性地存在着就能与其他物品直接交换，这个事情是显现为该物的社会的自然属性，显现为该物本来具有的一个属性的。不过因为在商品A的价值表现的内部，等价形态本来是属于商品B的……。由此，比方说金的难以索解的性格就产生出来了。金，与它的其他自然诸属性一起，看起来好像本来还具有等价形态、或能与其他一切

① 参阅马克思：《价值形态》，人民出版社，第15—16页。

② 即“拜物教性质”的另一译法。



商品直接交换的社会的品质”。^①

对这段文章所表述的问题，我分四点来解释：

(一) 这段文章继前一段文章之后，清楚地表明：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由商品的价值之物的表现形态发生的，因为它“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使人不易看穿它的本质。^②但是，这对商品价值形态的两极来说，又有不同程度的区别。

(二) 商品价值形态的两极，前面说过，就是例如“20码麻布 = 2 盎斯金”这一等式所包含的两极。这两极的关系和作用是完全不同的。前极（普通商品，如麻布），是它的价值得到了相对的表现，取得了一个相对价值形态，即它内含的价值已显示于外，表现为有象 2 盎斯金的交换价值。后极（货币商品，如金），只是充当表现麻布（以及其他商品）的价值的材料，即以它的自然物体来充当麻布（以及其他商品）的等价物或等价形态。所以，商品价值形态包含着两个关联着的谜：一是一种商品为什么能等于另一种商品，例如麻布为什么能等于黄金呢？这就是关于商品价值是什么的谜。二是某一物，例如金，为什么能特别地成为其它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货币呢？这是关于货币商品的谜。

(三) 前面说过，商品价值的实体是由私人劳动所构成的社会劳动，它是唯一地依靠交换，通过市场竞争来构成的；因此一个商品的价值只能相对地表现在与之交换的另一个商品的物体和物量上，那就是它的相对价值形态。它虽然是迂回的，并使商品

^① 马克思，《价值形态》，人民出版社版，第16—17页。

^② 请参阅本书前面第三章第三节之Ⅰ的介绍和说明。



(价值)成为“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社会的物”,但是由于“一个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是由其他商品对该商品(例如由金对麻布)的关系来媒介的”,使该“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与该商品自身的感性存在完全不相同的东西”(例如使麻布的价值表现为与麻布自身的感性存在完全不同的金),因此,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就多少泄露出这样的内容:即商品的“价值”存在(又译价值性),是与物品本身(例如麻布的感性存在)没有关系的某种关系,因而该物对另一物品例如金的价值关系,不过是在其背后隐藏着的某种社会关系的现象形态。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中,马克思对这一点是这样说的:“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相对价值形态,因为它会把它的价值表现为某种和它的物体及属性完全不同的某物,例如表现为像上衣^①一样的东西,所以这个表现本身已经暗示其中隐含有一种社会关系”。^②正因为这样,这隐藏在交换价值背后的价值的本质(价值实体)就比较容易看穿一些。

(四)但是,处在商品价值表现后一极作为等价形态的上衣(或金)则不是这样。它是被蒙在更厚更深的迷雾中。因为它在交换中,是凭它自身的物体形态或自然形态的感性存在,就“直接当作其它商品的价值形态”,就“能与其它商品直接交换”,因此,那就更显现为好象是该物自身的社会自然属性,仿佛是该物本来具有(天生)的一种属性。于是,作为等价形态的上衣(或金)的难以索解的性格就产生出来了。对货币之谜的由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有一个易懂的对比分析,摘录于下:

“……等价形态却不是这样。这个形态恰好是这样形成的:上衣这样一个商品体,这样一种东西,本来就是表现价

① 这里马克思以上衣为等价物,这同前面以金为等价物是一样的。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30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值，天然具有价值形态的。当然，这种说法只有在商品麻布把上衣当作等价物发生关系的价值关系之内，才是妥当的。但因一物的属性不是从它对另一物的关系生出，而宁可说一物仅仅在这种关系之内表明它具有这种属性，所以上衣的等价形态，它能与他物直接交换的属性，就和有重或保暖的属性一样，似乎是天然具有的了。等价形态的谜一样的性质就是这样发生的……”^①

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第二章分析完商品交换为什么和如何必然会使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之后，马克思还有一大段文章，从另一角度来说明货币之谜是怎样发生的。他先说：“我们在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这个最简单的价值表现中已经看到，那种有别一种物品用它来表示自己有多大价值的物品，好像独立在这个关系之外，已经有等价形态作为它的社会的自然属性”。紧接着，马克思写道：

“我们研究过^②这个虚伪的假象是怎样巩固起来的。只要一般等价形态和一特种商品的自然形态结合在一起，结晶为货币形态，这个假象就完全巩固起来了。一个商品变为货币，好像不是因为其他商品把他们的价值全面表现在它上面；反过来，好像其他商品会全面把它们价值表现在它上面，就是因为它是货币。作为媒介的运动，在它本身的结果上面消失了，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来。商品，无需采取主动，已经现成地发现有一个存在它们外面，它们旁边的商品体，作为它们自己的价值形态。这种物品，金和银，一从地中心出来，就同时是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体化物。货币的妖法魔术就是由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30—31页。

^② 这是指《资本论》第一章对四种价值形态所作的研究和《资本论》第二章对货币起源所作的研究。



此发生的。……”^①

这段文章说明：一种劳动产品，例如金银，它所以成为货币——对其他一切商品的等价物，有普遍的直接的交换性，原是由于其他一切商品在交换过程中都遇到异质的使用价值要作为等一的价值，私人具体劳动要作为社会一般劳动而互相对待的矛盾，从而它们就社会地（虽然是本能地）挑选它为共同的交换对象。金银货币就是这种特殊社会关系的物的表现和结果。但是，第一，金银这种物是凭它的自然形态的感性存在，直接充当一切商品的等价形态——货币（这是马克思的前一段文章已经指出的问题）；第二，使金银成为货币的“媒介的运动”——上述社会过程——已经在它的结果（货币）中消失了，“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因此，金银就象“一从地中心出来”，就天生是“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体化物”。这好比天主教皇本是因为不能自我解放的教徒奉他为教皇，他才具有教皇的架势，但是在这架势已经造成之后，就好象他为教皇，是由于他有天生为教皇的神通。其实教皇也好，货币也好，都不过是一时的特定的社会关系的产物而已。

所以马克思在指出货币的妖法魔术之后，又紧接着总结说：

“人们在他们的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原子一样的行为，他们自己的生产关系的物质形式，那种不受他们统制，并且和他们的个人意识行为相独立，不以它为转移的物质形式，首先是由他们的劳动产品一般采取商品形态这一件事而显现出来。〔我们还看到，商品生产者社会的发展，如何把一种特别的商品刻印上货币的特征。〕所以，货币拜物教的谜就是商品拜物教的谜，不过它已经变得显著，迷惑着人们的眼睛。”（重点是原有的）^②

^{①②}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0—71页。其中方括弧内的一句，是引者根据恩格斯校阅的英译本（第93页）转译加上的。



这段总结表明：货币的拜物教性质，是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展开和集中。其中，“人们在他们的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原子一样的行为”一语，比较费解。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把这句话译为：“人们在自己的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单纯原子般的关系”；经过恩格斯亲自校阅的英文译本把这句译为“单纯原子般的行为”，两者意思一样，就是指商品生产者的交换行为或交换关系。^①这里，“原子般”这个词，据我体会，是马克思借用原子隐藏在各种物质分子的外壳内和它所具有的偶然碰撞性的特征，来形容上述交换行为或关系是披着“物的外衣”和不由人统制的状态。因为在紧接着的说明语中，马克思指出那是一种“不受他们统制，并且和他们的个人意识行为相独立，不以它为转移的物的形式。”

上述原子般的交换行为或关系，那不受商品生产者统制的物的形式，“首先是由他们的劳动产品一般采取商品形态这一件事而显现出来”——这是说：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关系，首先是采取一物等于另一物这一物的形态来表现，它就具有把人的社会劳动关系表现为物之间的社会关系（“一物易另一物”）的拜物教性质。然后，随着商品交换二重化为一切商品和货币商品相交换的形态，又集中地派生出货币的拜物教性质。在英译《资本论》中，在上文“首先是由他们的劳动产品一般采取商品形态……”一语之后，还有一句复述历史后继过程的话（即前面我用方括弧标出的那一句话）。据我体会，这无疑是经过恩格斯校订和同意后加上的。因为行文到那里，把上述后继过程补写一笔，可以使读者更易于理解：货币的出现，为何又加深了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和“货币拜物教的谜就是商品拜物教的谜，不过它已经变得显著，

^① 在英译本中，对这“交换行为或交换关系”附有限制，表明那是指现在考察下的社会形态——即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而言。



迷惑着人们的眼睛”等问题。当然，不加这一句，也是可以的，因为：上述后继过程以及货币产生后对商品拜物教性质的影响，马克思在前面已一一指出，只要前后连起来一想，也就可以把其中的全部道理领会出来。

以上是根据马克思自己的重要论述，辨明什么是货币自身所必然具有的拜物教性质，以及货币拜物教的谜更迷惑着人们的眼睛的原因所在。下面再介绍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一种错误的货币理论的批判。这种错误货币理论，是由于看不穿货币的拜物教性质而直接产生出来的。我们在看了马克思的这个批判之后，就可以更加了解他对商品、货币拜物教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分析。

第三节 作为货币拜物教性质的观念 反映的金属主义货币论

前面说过，商品（价值）形态有两个关联着的谜：一是使不同商品得以相等交换的某共同物（价值），到底是什么？商品价值的实体本来是对象化在产品内的等一的人类劳动，这劳动本身是毫不神秘的。但是，由于它是由私人劳动构成的社会劳动，它只能采取交换价值这一物的形态来表现。因此，它在人们面前就显现为产品自身的某种物的属性，并使一部分人（比如倍利之流）受到迷惑，成为商品拜物教徒，胡说：“价值是物的属性，使用价值是人的属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章第IV节指出这一部分浅见的人所受到的迷惑之后，曾进一步写道：

“由于商品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的最一般的和最不发达的形式（所以它早就出现了，虽然不象今天这样是统治的、反而是典型的形式），因而它的拜物教性质还比较容易看



穿。……”^①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也讲到了这一点，他说：“在商品上这种神秘化还是很简单的。大家多少总感到，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之间的关系，不过是人们与他们相互进行的生产活动的关系”（见《批判》第17页）。为什么容易看穿一些呢？就是因为前面说过的——“一个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已暗示其中隐含有一种社会关系”。至于商品（价值）形态的第二个谜，即它的等价形态（货币）所具有的拜物教性质，则较难识破。马克思在上文之后，就对比写道：

“……但是在比较具体的形式中，连这种简单性的外观也消失了。货币主义的幻觉是从哪里来的呢？〔是由于货币主义没有看出：金银作为货币代表一种社会生产关系，不过采取了一种具有奇特的社会属性的自然物的形式。〕而蔑视货币主义的现代经济学，一当他考察资本，它的拜物教不是也很明显吗？认为地租是由土地而不是由社会产生的重农主义幻觉，又破灭了多久呢？”^②

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纲领性文章，内容丰富，涉及马克思的商品货币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中的许多问题，我们应该将它们一层一层地分辨清楚。本小节先解释马克思所批判的货币主义的幻觉。先讲一下译文。

在上面引文中，我用方括弧标出的那一句关键性的话，在我国有两种译法。我请通德文的同事一起查对研究，表明上面的译文是同原文一致的。另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有一段论相同问题的文章，也是说：“货币主义的一切错觉的根源，就在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99—100页。方括弧是引者加的。另请参阅《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7页所作的相同的论述。



看不出货币代表着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却又采取了具有一定属性的自然物的形式”（见《批判》第17页，重点是引者加的）。在《资本论》第一卷郭、王译本中，上述方括弧内的文句被译为：“货币主义的幻想，是从哪里发生的呢？在货币主义者看来，金与银当作货币，并不是代表一种社会的生产关系。它们把它们看为是具有特别社会属性的自然物”。^①郭、王的这句译文，有可能是参考英译本转译的；因为如按英译本转译，那也是：“货币主义的幻想是从哪里发生的呢？〔是由于〕对货币主义，金银当作货币，不是代表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而是一种具有奇怪的社会属性的自然物”^②。统观以上译文，我认为后两种译文虽然也正确地点破了货币主义这一观念的内涵，但是不如前面的译文把原文要表达的意思都译了出来。下面，我按前引的译文作介绍。

马克思说，“在比较具体的形式中，连这种简单性的外观也消失了”。其中所说的“比较具体的形式”，就是指“商品的货币形态”而言（因为它比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和商品的简单的等价形态具体一些和复杂一些）；另外，又是指作为资本的商品或货币而言（因为它多了一层资本剥削关系）。货币的“物的外观”或拜物教性质不易看穿的原因，前面已经说过，就在于“货币商品”是凭它自身的自然形态直接充当一切商品的等价形态，以及使某“第三产品”成为货币的“媒介的运动”，已在完成为货币的结果中消失不见了。因此，它就更加迷惑人们的眼睛。于是浅见的人，对货币就产生出各种错误的看法，如金属主义货币论，名目主义货币论，数量主义货币论等等。这里先介绍马克思对金属主义货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67页。在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出版的郭、王译本中（见59页），这句译文只改了个别字眼，译出的文意未变。

^② 参阅前引英译《资本论》第一卷，第82页。



论的批判。^①

“货币主义”(Menetary-System) 是指西欧早期的重商主义, 又译为重金主义。马克思在这里是批判它的货币观。它认为金银有天生为货币的属性。这种货币观就是因为受到了货币的“物的外观”的迷惑, 没有看出: 金银作为货币, 是由于它代表着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即只有在该社会生产关系之下, 金银才成为货币), 只不过该社会生产关系最后又必须迂回地、集中地采取一种“物的形式”来表现。

马克思分析货币主义由来的那一句话, 郭、王译本将它译为: “在货币主义看来, 金与银当作货币, 并不是代表一种社会的生产关系。它们把它们看为是具有特别社会属性的自然物”。这实际只译出了货币主义者的金属主义货币论是何观点(他们把货币看作什么和不看作什么)。但是, 上面的原文却是要解答这样的“货币主义幻觉”(他们的金属主义货币论)是从哪里产生出来的? 对此, 就应对口地答复: 这是由于他没有看穿货币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的物的表现形式, 而为这种“物的外观”(货币的拜物教性质)所蒙蔽。所以, 我采用前引的译文来作介绍。这个切合原文的翻译还有一个好处, 就是它使读者易于辨明: 货币自身的拜物教性质(客观存在), 和一部分人头脑中的货币拜物教观念这两者之间的区别, 以及这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在西欧资产阶级经济学史上, 曾长期不能说明商品等价形态的谜。他们总是在哪种商品充当等价物(货币)的问题上兜圈子。马克思曾批判他们说:

“等价形态的谜一样的性质……到这个形态在货币上面成熟地出现在人们面前的时候, 才为资产阶级经济学者

^① 马克思对后两种货币论的批判, 见本篇第八章第三节的介绍。



的浅薄眼光所注意。然后他们就企图用各种更不使人迷惑的商品来代替金和银，用不断更新的满足心情，重复罗列各种曾经在某时起商品等价物作用的普通商品，想由此说明解决金和银的神秘性质。他们没有想到，最简单的价值表现，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已经把等价形态的谜提出来要我们解决了。”^①

这是说，直到商品交换发展到以金银为一般等价物（货币）的时候，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才以浅薄的眼光来研究商品等价形态的谜。他们眼光之所以浅薄，就在于他们一开始就为货币的拜物教性质所迷惑，看不穿金银当作货币，是“私人劳动作为社会劳动”这一特定社会关系的物的集中表现形式，从而他们就以为货币不过是一种自然物，于是他们就天真地认为：只要“重复罗列各种曾经在某时起商品等价物作用的普通商品”（如历史上充当过初期货币币材的家畜、贝壳之类），就可以说明和解决金银货币的神秘性质。其实，这只是在货币币材上兜圈子，即换一下“货币主义的幻觉”的型号，由“金属主义货币论”改换为“家畜主义货币论”或“贝壳主义货币论”而已。至于它们为什么能成为货币的谜，则依然一样存在着，那就是：某一种物，某一种商品（不论它是哪一种，那都是这里无关的问题），特殊地成为一般等价物，对一切商品有无比神通的直接交换性，这是由于什么呢？这个谜，在最早，最简单的物物交换时期，就以不明显、不触目的胚芽状态存在着。所以马克思讽刺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说：“他们没有想到，最简单的价值表现，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已经把等价形态的谜提出来要我们解决了”。

在知道以上经济学说史之后，就更可以了解：马克思为什么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31页。



把商品价值形态的分析比作“显微镜下的细胞解剖”，和在《资本论》第一卷第Ⅲ节一开始，他为什么就那样精密地分析简单价值形态的两极。为说明马克思一下子就把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远远地抛在后面，我将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一段重要学术通信摘录在下面。马克思写道：

“对于全书，这正是决定的问题。经济学家们一向都把这个最简单的事情忽略：20码麻布 = 1件上衣这个形态……在其内，商品价值尚未表现为对其他商品的关系，只表现为和它自身的自然形态有别的东西——已经包含货币形态的全部秘密，又在核心上面，包含着劳动生产物的一切资本主义形态。在价值表现发展成为货币表现时，我已经给价值表现以严密的分析了，由此，我在第一个说明上，就把说明上的困难避免掉了”（引者注：即从根本上把货币之谜揭开了）。^①

附带说一下，马克思关于货币拜物教问题的分析和论述，在我国教学中还往往是空白，或者还有以讹传讹的地方，如同对商品拜物教问题有种种误解一样。例如，本篇第六章第五节提到的《讲座》（《学一点政治经济学》），它一方面介绍马克思的重要论点——“货币事实上只是劳动及其产品的社会性的一种特殊表现”，“它只是隐藏在物的后面的人的关系的表现形式”；但是，另一方面它又告诉人们说：“从货币产生的历史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货币并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它只是一种商品”（见《讲座》第59页）。这反映出：（一）马克思所说的“货币只是隐藏在物的后面的人的关系的表现形式”一语所概括着的一大串有关商品和货币的拜物教性质的内容，在《讲座》上还是一片茫然的空白；（二）《讲座》是把货币的拜物教性质经过马克思的科学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982—983页。



分析，已经为不少人所信服这一意识状态，误解为货币并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换言之，就是它把人们对货币有没有拜物教观念，同货币自身有没有拜物教性质的问题混为一谈。因此，上述“空白”和混淆，以及《讲座》对货币起源问题的那种片面分析（见前），正表明货币是神秘的，有待我们大家一起去继续努力破除。

第四节 附释：资本的拜物教性质 及其观念反映

为了加深对商品、货币的拜物教性质的理解，我在这里超出本书主题的范围，附带将马克思在前面那段纲领性文章中所提到的资本拜物教问题，作一个介绍。

I. 资本自身的拜物教性质

对资本的拜物教性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分析完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及其统一过程，以及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分配过程）之后，在该卷末（第七篇第四十八章和第五十章），集中作了一个完整的分析。这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前三节分析完商品价值的实体和形态之后，到该章末节（第IV节）才进而分析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循着相同的逻辑。在第七篇第四十八章，马克思承接着商品货币的拜物教性质，进而阐明资本的拜物教性质，他写道：

“在论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甚至商品生产的最简单的范畴时，即论述商品和货币时，我们已经指出了这种神秘的性质。这种神秘的性质，把各种有财富生产上的各种物资要素



作为担负物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品本身的属性（商品），并且还更加显著地把生产关系本身也转化为一个物品（货币）。一切已经有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的社会形态，都不免有这种颠倒。^①但是，说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这个荒唐的颠倒的世界就会更厉害得多地发展起来……”^②

这段文章所说的“论述商品和货币时”，就是指《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和第二章；它所说的商品和货币的神秘性质就是指它们的拜物教性质，我在前面已经详细解释过了。这里需再说明的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这种“荒唐的颠倒”为什么“更厉害得多地发展起来”，总括说，就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是具有资本关系的商品生产，它在商品、货币的外衣内隐藏着更为复杂的剩余价值的生产关系和利润、利息、地租等分配关系，使一般商品、货币所具有的拜物教性质更加厉害地扩展起来。我们已知，商品（包括货币）一般的秘密集中在暗中对市场价格起调节作用的那个“共同物”（价值）到底是什么。对资本来说，其秘密则扩展为它的价值增殖（剩余价值）的源泉是什么；换言之，就是产业资本（包括商业资本）所得到的企业利润，生息资本所得到的利息和土地所有者所收取的地租（这些都包括在资本产品的出售价格中），是从哪里产生出来的？对这个问题，马克思作了无比详尽的分析，指出：剩余价值（即资本家从他的产品出售价格中补偿了他的不变资本价值和可变资本价值之后增溢出来的价值），是由产业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形成的，然后这剩余价值又按资本的各种关系而分割为企业利润、利息（总称

^① 马克思这里又一次明白指出：一切有商品生产、货币流通的社会形态，都有下述的颠倒（拜物教性质），那末“社会主义商品（货币）论”者所说的那个没有拜物教性质的“社会主义商品和货币”又将是怎么样一回事呢？本书第三分册再来评论这个问题。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971页。



资本利润)和地租。所以,利润和地租不过是剩余价值的分配形态和现象形态,并非它们是由资本和土地生出,并非商品的价值和价格是由利润和地租加工资来决定。但是,资本主义工资、利润(利息)和地租等现象形态却把资本剥削关系的内幕掩盖起来,结果就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这个世界里,资本先生和土地太太,是当作社会的人物,同时又直接当做单纯的物来发动妖术”^①,好像它们自身就是产生利润和地租的源泉。对资本的这种拜物教性质,马克思在《资本论》一至三卷分析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内在关系和它的各种现象形态的时候,已经一一揭露,最后又集中地写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七篇。对这第七篇,本书无需象对《资本论》第一卷第一、二两章那样来详细介绍。下面,我主要把马克思在第七篇第四十八章中所作的揭露,分项摘录出来,略加一些说明。这对借以加深理解商品、货币的拜物教性质的目的来说,将是足够和合适的。

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世界的妖术或颠倒,首先在于“劳动——工资”这个现象形态,好像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不是劳动力的价值的价格表现,而是工人(劳动力)所提供的全部劳动的报酬。这样,它(工资形态)就在第一关上把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的真象掩盖起来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由劳动力价值或价格到工资的转化》的一章中,曾分析这个假象说:

“……劳动日中有酬部分(6小时劳动)所体现的3先令价值,表现为整个劳动日12个小时的价值或价格^②,但是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975页。

② 马克思这里假定一个劳动日为12劳动小时,其中一半为有酬劳动,并假定每个小时劳动所创造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为 $\frac{1}{2}$ 先令。



个劳动日还包含有6个小时没有报酬的劳动。因此,工资的形式就把劳动日分割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都消去了。所有的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徭役劳动上,徭役劳动者为自己而做的劳动,和他为领主而做的强制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明白地可以感知地区别着的。在奴隶劳动上,甚至奴隶仅只为补偿本人生活资料价值而做的劳动日部分,即实际为自己而做的劳动日部分,也表现得好像是为主人而做的劳动。所有他的劳动,都表现为没有报酬的劳动。在工资雇佣劳动上,甚至剩余劳动或没有报酬的劳动,也表现得好像是有报酬的劳动。在前一个场合,人身占有关系隐蔽了奴隶为自己而做的劳动;在后一个场合,货币关系(劳动力买卖关系和货币这个迷人的形态——引者注)却隐蔽了工资雇佣劳动者的没有报酬的劳动。

因此,我们懂得,为什么把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转化为工资形式,或转化为劳动自身的价值和价格,会有这样的决定的重要性。这个现象形式,使现实关系隐而不显,并且正好显示它的反面。劳动者的和资本家的法权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它的自由幻想,庸俗经济学的辩护性谎言,所有这一切,都是立脚在这个现象形式上面”。^①

其次,在上述工资形式的总掩盖之下,资本在它的生产、流通和分配过程中,还有其他种种现象起相同的掩盖作用,它们使商品、货币世界的“荒唐颠倒”,在资本主义世界中“更加厉害地发展起来”。《资本论》第三卷第四十八章对此作了系统的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586—587页。另外,在该章589页,马克思还讲到工资的两类具体现象,如何掩盖工资的剥削本质,这里不一介绍了。



析，我把它分作五点摘引于下(其中重点都是引者加的)：

(一) “当我们开始考察资本，就直接生产过程进行考察，把资本主义视为是剩余价值的吸收器时，这种关系还是非常简单，现实的联系也会深刻地刻印在这个过程的担负者，资本家的心中，并且留在他们的意识中。关于劳动日限界的激烈的斗争，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但甚至在这个直接的领域内，在劳动和资本中间这个直接过程的领域内，事情也不会在这个简单的情况下停留下来(引者注：即剩余价值的源泉也会被掩盖起来)。跟着相对剩余价值在真正的独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发展——同时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也会发展——这各种生产力以及劳动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社会联系，都好像由劳动转移到资本上面来了。因此，资本已经变成了一种非常神秘的东西，因为劳动所有的社会生产力，都好像不为劳动本身所有，而为资本所有，从资本自己的胎里生出。”^①

这段文章是揭露以下“颠倒”：随着作为资本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大工业机器的发明和采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从而工人生活资料的价值下降，于是劳动力的价值也随着下降，结果就使资本家获得更多的相对的剩余价值。就这点说，它会使资本的利润扩大起来。但是，这个内在联系(剩余价值因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相对增加)，不是可以直接感知的；同时出现在人们面前的，却是生产资料——机器(人们是把资本直接理解在这个“物”的意义上)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它为资本家带来更多的利润，其他中介都消失了；因此，利润好像是“从资本的胎里生出”这一“荒唐的颠倒”就硬化(固定)起来。

(二) “然后有流通过程插进来。资本甚至农业资本的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971页。



切部分，都会适应于这种独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按相同的程度，合并到流通过程的物质变换和形式变换中去。在这个领域内，价值生产借以进行的原始的关系，就被完全推到后面去了。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已经同时是商品生产者，当作商品生产的指挥者来办事。所以，在他看来，这个生产过程，决不单纯表现为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但是不管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吸取了多少剩余价值并把它体现在商品中，商品中包含的价值和剩余价值都必须在流通过程中才实现。这个假象，生产上垫付的价值的收回，并且特别是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好像都不只是在流通中实现，而且是从那里发生，又特别由如下两件事情加强了：首先是让渡的利润，那是依赖于诈欺，奸谋，内幕知识，机变和无数有利的市场情况；然后有这件事情，在这里，除了劳动时间，还有第二个决定的要素即流通时间加进来。流通时间本来只是当作价值形成和剩余价值形成的消极限制来发生作用，但是有这个假象，好像它和劳动本身一样是一个积极的原因，好像它会把一个由资本的性质生出而与劳动独立无关的决定引进来”。^①

这段文章，是揭露：流通领域内有让渡利润和流通时间这两大现象，它们使看不穿其真相的人，把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决定因素颠倒起来。其实，商人的诈欺等等对让渡利润的作用，只不过影响已有的剩余价值的部分再分配，它创造不出半个铜子的剩余价值；商业上的流通时间，只是使商业资本得以同产业资本一起参加后者所榨出的剩余价值的分配，它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有消极的限制作用，而无积极作用。

(三)“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既由生产过程决定，也一样由流通过程决定。利润形式上的剩余价值（引者注：一般人都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971—972页。



在利润这个现象形态上理解剩余价值），不是与投在劳动上的、它由以发生的资本部分相关（引者注：即可变资本部分），而是与总资本相关（引者注：这包括全部参加生产而只部分参加价值转移的大量固定资本部分，同时还引进总资本的不同的周转速度问题）。利润率的规定有它本身的各种规律；这各种规律，会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让利润率发生变化，甚至引起利润率的变化。这一切都会愈益蒙蔽剩余价值的真正性质，并从而隐蔽资本的现实机构。利润到平均利润的转化，价值到生产价格，到起调节作用的市场平均价格的转化，还更加是这样。在这里，有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插进来了，那就是资本的平均化过程。这个过程使各种商品的相对平均价格，和它们的价值相分离，使不同生产部门（且不说各特殊生产部门内的一个一个的投资）的平均利润，和特殊资本对劳动的实际剥削相分离。并且不仅看起来像这样，并且在这里，商品的平均价格，事实上也和它们的价值和其中实现的劳动有差别；一个特殊资本的平均利润，也和这个资本从它所使用的劳动者那里榨出来的剩余价值有差别。……正常的平均利润本身，好像为资本所固有，同剥削无关；过度的剥削，甚至特别有利条件下的平均剥削，似乎都只规定平均利润的背离，但不是规定平均利润本身。”^①

对这段文章所揭露的资本“直接当作单纯的物来发动妖术”（拜物教性质），是通过一系列现象表现出来的；《资本论》第三卷第一至四章和第八至十章作了详细分析，那里阐明：利润率，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并没有否定了价值和剩余价值由劳动决定的规律，而正是以这个规律为基础，是这个规律的进一步发展和表现。这里就不一一解释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973页。



(四) 资本“利润分为企业利润和利息的分割……终于完成了剩余价值的独立化，完成了它的形式在它的实体、它的本质面前的硬化过程（引者注：即剩余价值的企业利润和利息这两个外在形态，固定地把它们的实体掩盖起来）。利润的一个部分，和它的另一个部分相反，完全从资本关系本身分离出来了，那好像不是由剥削工资劳动的功能生出，而是由资本家自己的工资劳动生出（引者注：所谓企业资本家的监督工资）。与此相反，利息则好像与劳动者的工资劳动无关，也与资本家自己的劳动无关，而是由那个当作它本身的独立源泉的资本生出。如果资本原来已经在流通的表面上表现为资本拜物教，表现为创造价值的价值，那么现在又在生息资本的形式上，取得了它的最离奇^①最特别的形式。……在利润上面，我们仍旧会记起它的起源，在利息上面，它的起源就不仅已经消失，并且已经安置在一个和这个起源完全相反的形式上了。”^②

在《资本论》第三卷专论《利息和企业利润》的第二十三章中，马克思对这两种形态的异化性有更详细的说明。其中指出：

“……利息把单纯的资本所有权，表现为一种可以把别人的劳动产物占为己有的手段。但是，它是把资本的这种性质，表现得好像是一种在生产过程之外已经为它所有的性质，而不是把它表现为这个生产过程本身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结果。它不是把资本表现在它和劳动的直接对立中。相反，它所表示的，不是任何对

^① 引者注：经查原文，这应译为“最疏远”或“异化”。它表述生息资本（利息）是资本增殖（剩余价值）最疏远、最异化的表现形式，因为它更加把价值的本质（实体）掩盖起来和颠倒起来。郭、王一九五三年译本（见1086页），把这译为“最漠不相干”。这虽然大致译出了“现象同本质相异化或疏远”的意思，但不如直译“疏远”和“异化”。（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937页，就是这样直译的）

^② 见同上书，第973—974页。



劳动的关系，而只是一个资本家对另一个资本家的关系。……另一方面，这个利息形式，又使利润的另一部分，取得企业利润乃至监督工资这样一个表示事物性质的形式。……因此，剩余价值的这一个部分也就不再是剩余价值，而是一种和剩余价值相反的东西，是他所做的劳动的等价物了。因为资本的夺取性质^①，它和劳动的对立，已经转移到现实剥削过程外面的一个地方，已经转移到生息资本上面去了，……不过那是在一个中立的、糊里糊涂的形式上落到它上面的……”。^②

我们看了以上分析，已可了解：资本的利息和企业利润这两个异化形态，是如何深深地把剩余价值的根源掩盖住了。

(五)“最后，和资本当作剩余价值独立源泉相并列的，有土地所有权，那是当作平均利润的限制来发生作用，并且把剩余价值一部分（引者注：即以土地私有权阻止农业——包括矿业和房屋建筑业——这个特殊产业部门的资本家从工人那里剥削来的剩余价值去参加资本平均化过程，使超过社会平均利润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在地租的形态下），转移到一个阶级手里……在这里，因为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好像不是直接和社会关系相结合，而是直接和一个自然要素（土地）相结合。所以剩余价值不同部分互相疏远，和硬化的形式就完成了，内部联系就最后割断，剩余价值的源泉就完全隐没了，〔而这正好是为了各种和生产过程不同的

^① 引者注：经查原文，这应译为“资本的异化性质”（或“疏远性质”）。它表述资本的企业利润形态（其他如“利息”、“地租”形态亦同）对剩余价值所起的异化或疏远作用，即它不是如实地表现出该本质，而是起了相反的掩盖作用。郭、王译本这里将“异化”一词译为“夺取”，同郭译《剩余价值学说史》将马克思论货币时所说的“异化的个人劳动”译为“让渡的个别劳动”一样，是不正确的意译。郭、王一九五三年的译本，倒是近于正确地把它译作“资本的异己性质”（见该译本第436页）。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将它正确地译为“资本的异化性质”（见该译本第436页）。

^②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435—436页。



物质要素结合在一起的生产关系彼此之间已经独立分离的原故)”。^①

把这段文章和前面几段文章结合起来看，我们就可以知道：利润（包括企业利润、利息）和地租等经济形态，都是剩余价值的疏远的或异化的表现形态，它们不是显示出剩余价值的真相，而是传达出同本质相疏远（异化）的假象，使企业利润的源泉被颠倒为职能资本家的“劳务”；利息的源泉被颠倒为生息资本自身能出“金蛋”，地租的源泉被颠倒为土地的机能。其实，它们是按相应的社会关系，分配从工人那里剥削来的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的现象形态。

以上，我扼要摘录了马克思的论述，阐明资本由于劳动工资以及相对剩余价值、让渡利润、利润率、生产价格、企业利润、利息、地租等经济形态的外观而粘有的拜物教性质。概括说，就是：由于以上种种形态的异化性质，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内在联系就被割断了，好像利润和地租不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而“是直接和生产过程的不同物质要素（生产资料、机器、土地）相结合”，转换为资本自身孕育出利润和土地生长出地租。这不是同原始人把雷电自然现象转换为雷神、电神在咆哮和愤怒如出一辙吗？所以，马克思将它比作资本的拜物教性质。在前面五段文章之后，马克思将它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化，社会关系的物化”。^②这“物化”就是指资本家剥削工人剩余劳动的关系，被颠倒为生产物质要素自身的什么神秘属性。资本的这种拜物教

^① 见郭、王一九五三年译本第974页。引文末我用方括弧标出的那一句，在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938页译为：“……而这是由于和生产过程不同物质要素结合在一起的生产关系，已经互相独立化了”。我认为这译得简洁和通顺一些。

^② 见同上书，第974—975页。



性质，是凡为资本就必然具有的，如同凡为商品和货币就必然具有商品和货币的拜物教性质一样。它们只有在资本主义商品货币经济关系消灭以后，才能消灭。

II. 人们头脑中的资本拜物教观念

下面，再扼要介绍一下一部分人头脑中的资本拜物教观念。

资本拜物教观念，是为资本的种种“疏远的现象形态”所俘虏的当事人对资本的看法，集中起来，就是马克思所批判的那个经济上的“三位一体的公式”：“资本——利润（企业利润和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它胡说三者的前项是因，后项是果，即胡说工资是劳动的价值价格，是全部劳动的报酬，矢口否认资本家的利润收入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收入的源泉是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它妄言利润是从流通或资本（机器）的功能中生出，地租是从土地生出，而不是特定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物。所以，马克思曾总括指出：“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特有的拜物教”，是“把诸物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被刻印上的社会的经济的性质，转化为一种自然的由该物的物质性质生出的性质”。^①

资本的拜物教性质是商品货币的拜物教性质的扩展，它是更加迷惑着人们的眼睛。所以马克思说，“轻蔑地看待货币主义的近代经济学，一说到资本，他们的拜物教不也是明明白白吗？认为地租是由土地生出、不是由社会生出的重农主义幻想，又消灭了多久呢？”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者是资本拜物教的传教士，马克思曾讽刺他们说：

“庸俗经济学所做的事情，实际不过是传教似地，拿这

^①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234页。



种生产的囿于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代理人的观念来进行解释、系统化和辩护。所以，庸俗经济学对于各种经济关系的疏远的现象形态（引者注：见前面的介绍）——在其中，各种经济关系乍看起来都是不合理，完全矛盾的（引者注：例如各生产部门的利润一般都不和所剥削的剩余价值成比例；没有投入劳动的处女地也有价格等等）；如果现象形态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事了——会特别觉得熟悉，并且这各种经济的内部联系越是隐蔽，它们对它来说就会越加像不说自明……那是一点也不足为怪的。因此，庸俗经济学一点也没有感觉到，它所从以出发的这个三位一体：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或劳动价格，是一个显然不可能结在一起的问题。”^①

对庸俗经济学的阶级辩护性和反动性，马克思还指出说：

“庸俗经济学的任务本来不过要把实际生产当事人的日常观念进行一种宣教式的教条式的翻译，按照某种可以理解的秩序把它们安排起来。所以，它会在这个内部联系已经完全消失的三位一体中，为自己的浅薄的夸大的教义，找到这个自然的不容疑问的基础……同时，这个公式，当它宣告统治阶级的收入的源泉具有自然的必然性和永远的合理性，并把它们提高成为一个教条时，也符合于统治阶级的利益”。^②

资本拜物教观念，也同商品、货币拜物教观念一样，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消灭之前用科学去逐步破除的，虽然它还会延存在资本主义消灭之后的一部分人的头脑中。这是它同它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959页。另外马克思还讽喻这个经济上的三位一体的关系，是同公证人手续费、胡萝卜和音乐之间的关系相象（见同上第95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975页。



的根源——资本的拜物教性质这一存在——不相同的地方。对破除资本拜物教观念，近代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曾有贡献，虽然它在本阶级的阶级限制下，是不可能破得彻底和完整的。马克思在前面摘引的那五段文章之后，曾公正地指出：

“……这是一个荒唐的、颠倒的、倒立着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资本先生和土地太太，是当作社会的人物，同时又直接当作单纯的物来发动妖术。古典经济学把利息还原为利润的一部分，把地租还原为平均利润以上的余额，让二者在剩余价值内合而为一，把流通过程当作单纯的形态变化来说明，最后并在直接生产过程内把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还原为劳动时，把这个虚伪的假象和错觉，把财富不同社会要素彼此间的这种独立分离和硬化，把这种物的人格化和生产关系的物化，把日常生活上的这个宗教揭开了。这是古典经济学的伟大功绩。不过甚至古典经济学的第一流的发言人（引者注：如亚当·斯密和里嘉图），也还或多或少被囚困在他们曾经批判地解决的假象世界内；从资产阶级的立场出发，也不可能再有什么别的结果。所以，他们都或多或少陷在不一贯，半途而废和没有解决的矛盾中。”^①

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在商品价值理论和资本剩余价值理论上的这种不一贯、半途而废和没有解决的矛盾，是到无产阶级伟大思想家马克思手里才得到彻底的解决，才全面清算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收罗在“三位一体公式”内的种种谬论。对这个荒唐的“三位一体公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七篇（前三章）作了详细的揭露和批判，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975页。